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86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黃召集人書偉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周芸02-87712954
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翠
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蔡委員育新、陳委員育貞、陳
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惠、曾委員琄
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
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
、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教育部、環境部、農業部、農業
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
觀光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國土
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長
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徐副署長室(含附件)、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
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高雄市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高雄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及 113 年 7 月 23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第 27 次及第 30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黃委員書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彩珠」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委員璋玲」及「盧委員沛文」。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

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高雄市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高雄市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55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舉辦共 20 場次公聽會。

2.本草案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5 日提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並經 8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8 月 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1333020600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308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等；屬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計 27 處），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依本署提供範例辦理、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920,004.00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17,236.54	12.74%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2,119.18	4.58%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89,144.82	42.30%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801.15	0.09%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549,301.69	59.7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3,363.01	0.37%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20,884.48	2.27%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5,911.62	0.64%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160,748.63	17.47%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80,273.11	8.73%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71,180.85	29.48%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2,408.31	1.3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14,068.72	1.53%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2,815.95	2.48%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354.64	0.14%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50,647.62	5.50%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40,249.09	4.36%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109.95	0.34%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4,302.46	0.47%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165.72	0.13%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46.62	0.01%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48,873.84	5.31%
總計	920,004.00	100.00%

(二)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訂定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當時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於本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參、簡報

請高雄市政府簡報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2）

劃設條件如下略以：

1. 國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2. 國 2：「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二) 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精度不一，依本署 112 年 9 月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原意，評估以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決定國 1 及國 2 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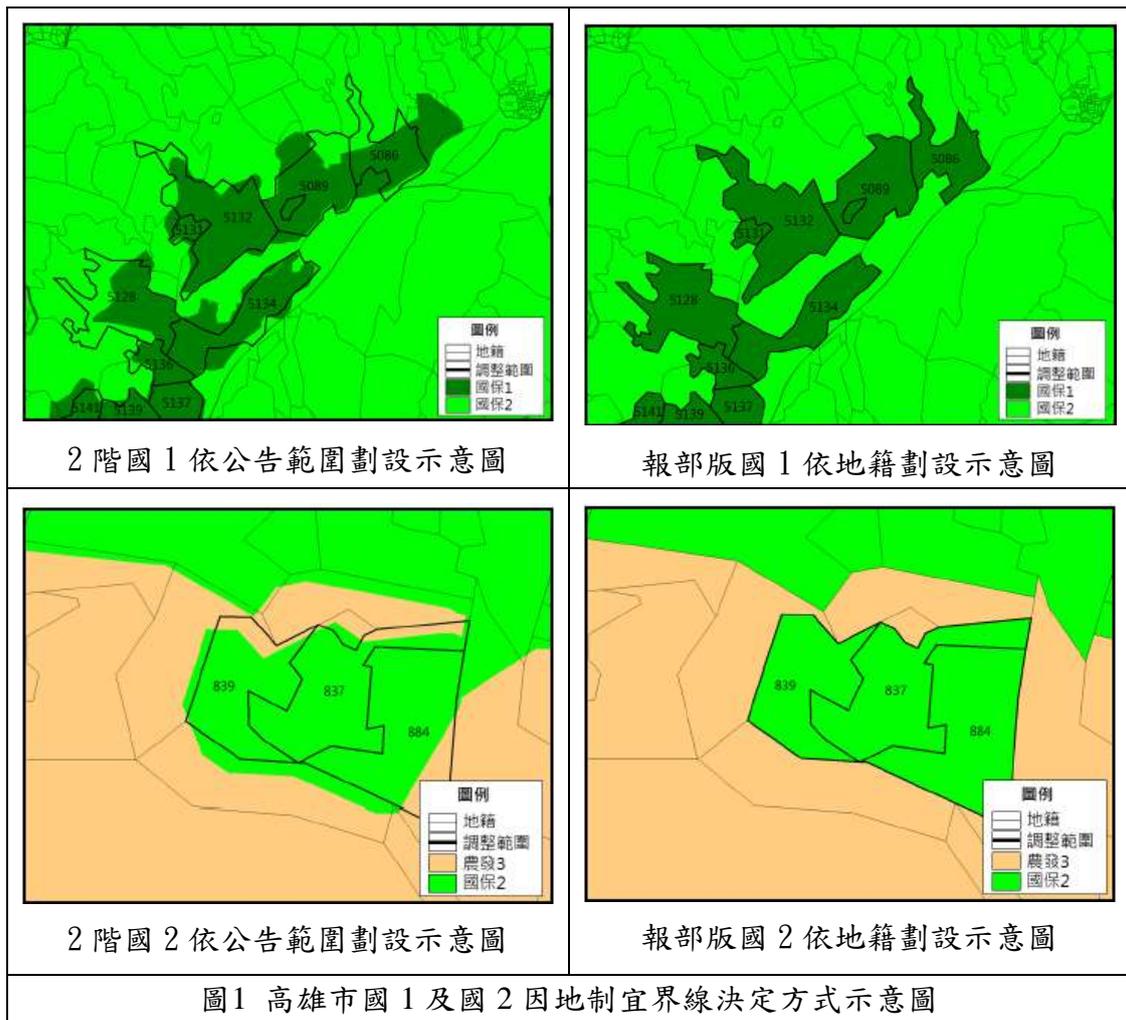
(三) 查本草案所載，國 1 及國 2 係依地籍劃設，經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高雄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1年2月10日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占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前述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考量理由、劃設情形及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情形。

表2 高雄市國1及國2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p>(3)界線決定原則</p> <p>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二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p> <p>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p> <p>E.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A)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p> <p>(B)(略)</p>	<p>(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地籍劃設，經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地政局111年2月10日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占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依地籍劃設，經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地政局111年2月10日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占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備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在案，經檢視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前開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情形，摘述如後：「倘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者，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惟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

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

(二) 另依前開會議確認之審議原則，經業務單位檢核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33 處鄉村區單元屬特殊個案，需提至部國審會審議，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前開特殊個案（劃設情形詳附件四）說明如下：

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共 26 處），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共 7 處），依通案性原則，該面積規模上限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另查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累積面積以不大於原鄉村區土地面積 50% 為原則，倘有超出此比例範圍者仍可予納入，惟應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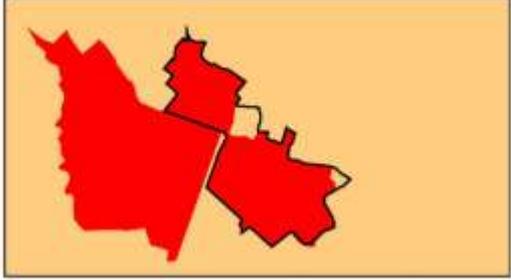
編號：7 | 大樹區小坪里81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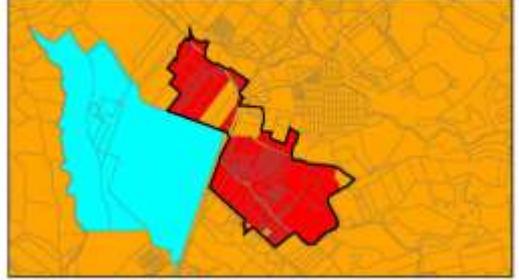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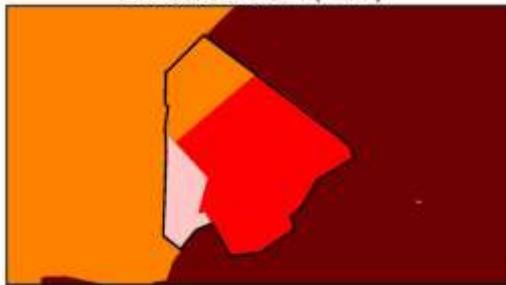
圖2 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示意圖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編號：312| 杉林區月眉里277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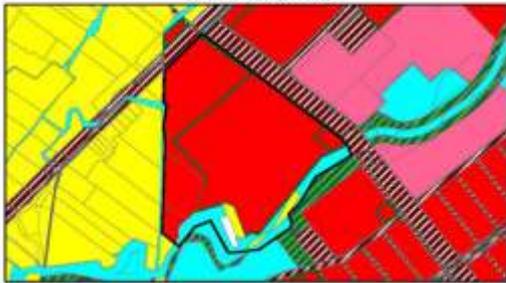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圖3 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示意圖(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 (一) 依部國審會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113年5月21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

（二）高雄市政府係採方案 3 劃設原民農 4（依據核定部落範圍劃設），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完成前開規劃或計畫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情形，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劃設範圍是否位屬核定部落範圍表示意見。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重疊之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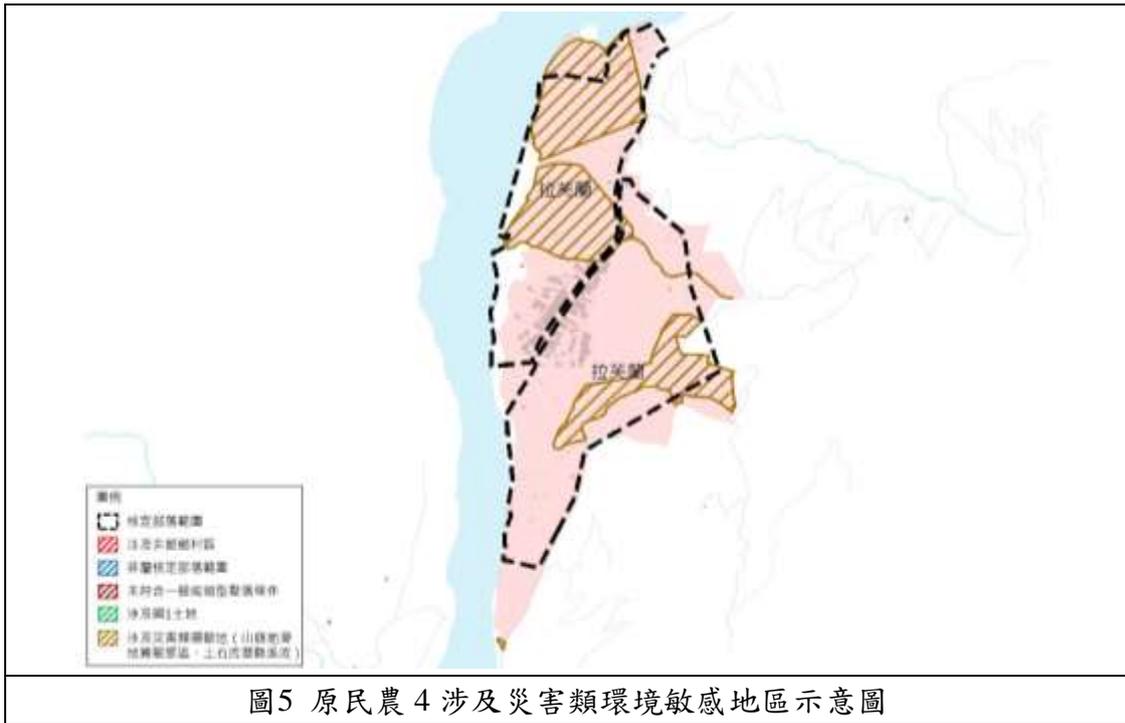
1. 按前開審議原則，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2. 經業務單位檢核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共 12 處，面積計 7.41 公頃。考量其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市府依前開審議原則，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倘有

其他特殊性或必要性考量，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按前開審議原則，原民農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2. 經業務單位檢核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143.25公頃之原民農4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包含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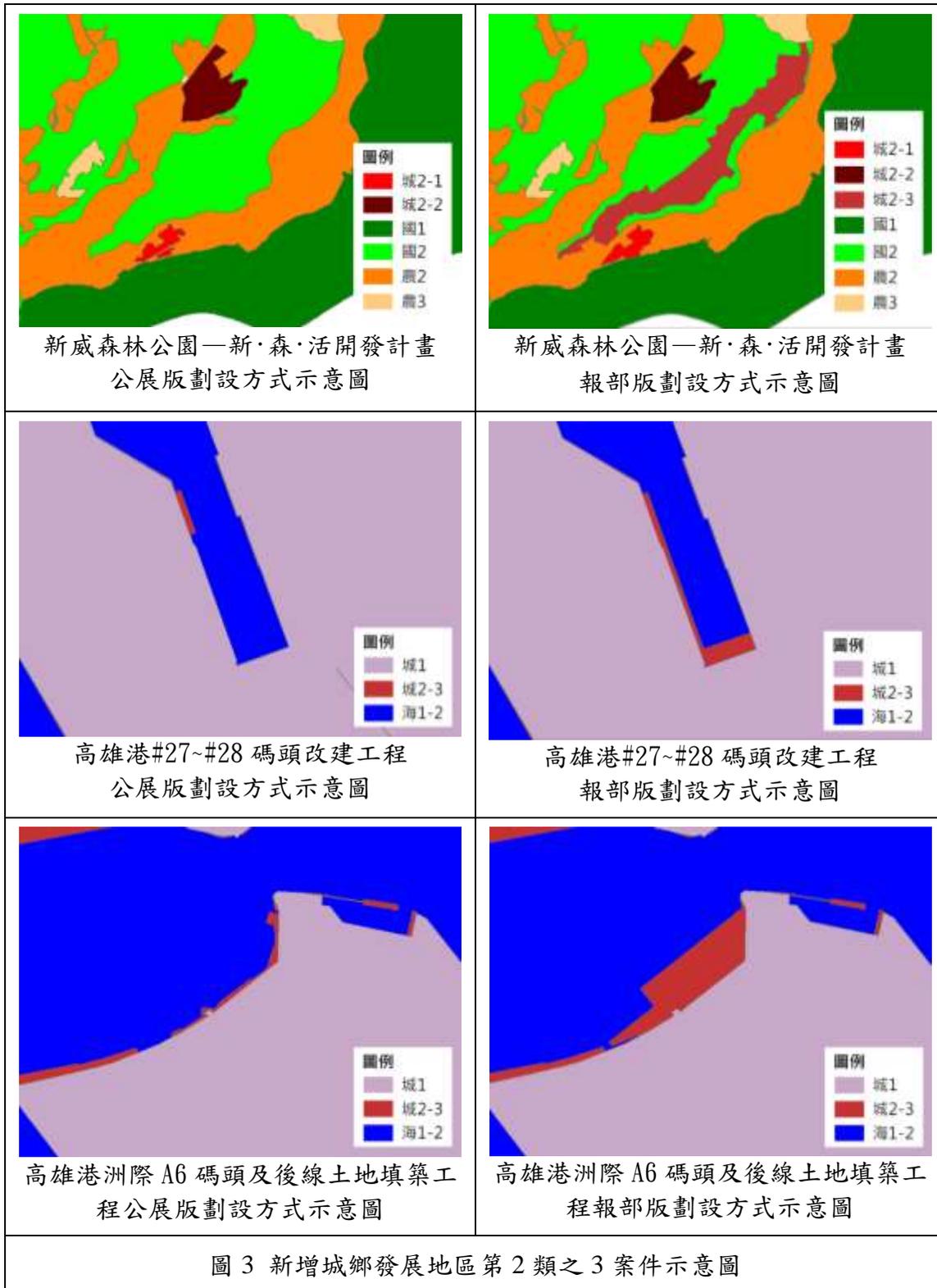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經檢視本草案，高雄市政府提出 3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摘述如後：
 - (一)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29.77 公頃):經高雄市政府表示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0.98 公頃):經高雄市政府表示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7.5 公頃):經高雄市政府表示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因填海造地需求，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前開案件業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經該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前開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

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高雄市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612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20 件，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一）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署檢視高雄市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

件三)，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高雄市政府就本署 113 年 11 月 7 日提供「高雄市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署檢核情形	
<p>(一) 有關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及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案件之零星土地，市府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於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經市府敘明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市府將相關說明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經檢視屬都市計畫範圍及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依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配合修正，並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p>
<p>(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市府說明業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同意市府劃設方式，請市府將函詢結果及公文等相關說明納入提會簡報中，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納入審議參考。</p>	<p>1.本府地政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 11131129400 號函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各劃設參考圖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成果與界線調整方式表示意見，並協助審認是否符合各參考圖資之劃設目的或有無妨礙相關事業計畫之執行，各機關函覆結果摘要如下。</p> <p>(1)經濟部水利署：依地籍邊界劃設，其成果不妨礙水庫蓄水範圍經營管理之執行；涉及河川區域部分，本署無意見。</p> <p>(2)環境部（原環保署）：無意見。</p> <p>(3)城鄉發展分署：無意見。</p> <p>(4)林業保育署(原農委會林務局)：無意見。</p> <p>2.本府地政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p>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p>11131130100 號函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劃設參考圖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成果與界線調整方式表示意見，並協助審認是否符合各參考圖資之劃設目的或有無妨礙相關事業計畫之執行，各機關函覆結果摘要如下。</p> <p>(1)教育部：高雄市並無管轄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p> <p>(2)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中央地質調查所）：無意見。</p> <p>(3)林業保育署（原農委會林務局）：無意見。</p> <p>(4)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無土地管制之目的。</p> <p>(5)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以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劃設原則，貴府配合土地利用、地籍等因素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邊界，本署無意見。</p> <p>(6)林業試驗所：原定劃設為國保 2 之地籍本所無意見。</p>
<p>(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土地，請市府依本署及農業部（改制前農業委員會）召開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辦理，並經市府農業</p>	<p>遵照辦理。</p>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單位確認。	
<p>(四) 有關繪製說明書附錄 2「高雄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編號 69「觀音山高爾夫球場」：</p> <p>1. 查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為區域計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本署並以 113 年 8 月 19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34582 號函示非經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獲准後據以完成變更編定之建築用地，尚非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p> <p>2. 就觀音山高爾夫球場一案，似先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後，再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續辦相關程序，是否屬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而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因涉及個案事實，請市府釐清妥處，並依劃設原則辦理。倘經釐清屬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則應將許可之書圖文件上傳至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p>	<p>本案尚正查明有無開發許可申請及核准資料，倘經查確屬開發許可案件，將配合將許可之書圖文件上傳至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倘查無資料，再依內政部建議調整劃設。</p>
<p>(五)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疑義：</p> <p>1. 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請市府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如有調整核定部落範圍之必要者，請儘速辦理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並於市府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本部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如未及於前開期程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市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有關此類疑義，中央原民會已於 11 月 7 日到府訪視文件中，初步檢視本市劃設範圍。其中 5 處尚有部落認定疑義者，本市已提出說明並發文中央原民會審認，後續依中央原民會回覆情形辦理。</p>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p>2.屬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者：</p> <p>(1)依本署112年9月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6-1中。</p> <p>(2)查高雄市國土計畫並未訂定相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爰於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無法據以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p> <p>(3)又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21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p> <p>(4)綜上，仍請市府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如有特殊需求，請市府評估將相關議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後續高雄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p> <p>(5)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 A.請市府先予釐清是否為圖資偏移，若是，且經府內環保單位確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得依通案</p>	<p>查本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有三處農4單元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邊界地區。本府原民會已發文本府環保局詢問該三處土地是否確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後續將依回覆結果確認是否得劃入農4，或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1。</p>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p>性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B.若非屬圖資偏移，且經府內環保單位確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仍應按通案性劃設方式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經市府評估有檢討必要，得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調整作業且經公告後，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成果。</p>	
<p>3.屬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市府業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回函說明原則尊重市府劃設成果，惟請市府補充說明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並納入提會簡報中，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納入審議參考。</p>	<p>災害敏感土地管理作為如下：</p> <p>【防災應變措施及自主防災社區】 本市三原鄉均擬有每 2 年修訂一次之「災害防救計畫」，定期召集所內防災應變編組主管與會，並透過兵棋推演強化防災應變機制及實際作業間之連結性，有效驗證及協助提升區級防救災能量。</p> <p>【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措施】 本會刻正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積極推動道路養護、災害搶修及避難屋修建等工程。其餘土石流潛勢區及大崩塌地區之整治、定期疏濬及山坡地濫墾等作業亦由相關部會局處，定期編列預算辦理。</p> <p>【具體規劃措施】 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原則上均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進行。配合本市三原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具災害潛勢或歷史災害地區之土地使用將納入研議或另訂土管。</p>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p>(六)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p> <p>1.請市府將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開發方式相關說明，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明確範圍及其與周邊關聯之示意圖，補充納入提會簡報中。</p> <p>2.另就「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劃設範圍，查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核定面積為7.5公頃，惟實際工程範圍為8.5公頃，就前開核定範圍與實際工程範圍之差異，以及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重大建設計畫核定範疇等相關內容，請市府補充納入提會簡報中。</p>	<p>遵照辦理，提會簡報將配合補充說明各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辦理方式與相關區位示意圖說、計畫範圍差異說明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屬重大建設計畫核定範疇等相關內容。</p>
<p>(七)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或錯誤部分，市府表示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市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p>	<p>遵照辦理。</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p>	
<p>(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市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p>	<p>遵照辦理。</p>
<p>(二)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應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請市府將該特殊個案予以分類並納入提會簡報中。</p> <p>2.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如市府評估仍有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請於提會簡報中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所有特殊個案劃設成果。</p>	<p>遵照辦理，本計畫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配合將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三)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請市府儘速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以利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截至目前共接獲19案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中8案為非原民地區；</p>

本署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11 案為原民地區，後續將配合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p>(四)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市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遵照辦理。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 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 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2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地號）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7月17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2.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本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四）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劃條件略以，（A）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b.（b）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p>	<p>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p>1. 經查所陳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但未但有興辦事業計畫。</p> <p>2. 依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所陳土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新設需求，故建議所陳土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3. 旨案基地業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補助本局辦理「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現為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經簽報市府同意，本案已有具體使用需求，符合前揭劃設條件，建請貴局同意調整本案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俾利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政策。</p>			
1-121	<p>陳○男協會秘書長（寶來不老溫泉襯光休閒區、六龜區新發段101、101-1地號）</p>	<p>原寶來不老溫泉襯光休閒區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原定劃設城鄉2-3土地，依照112年11月27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第5次專案小維會議修正將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本次113年7月15日第三階段國土分區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不老溫泉區有60%的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在地居民陳情請求同意改列城鄉發展2-3詳如說明，復請查照。</p>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式，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8月5日召開第12次會議決議，係以該案規劃範圍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所劃設。 2. 本計畫目前依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最新公告範圍</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1. 不老溫泉區潛勢溪流依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與六龜區公所於 113 年發包「美輪山坑溝治理工程」將相關潛勢溪流範圍已修復完工，對後續應無有土石流之危機，申請相關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臺南分署」再次評估，審慎考慮不老溫泉區未來之重要發展。</p> <p>2.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不老溫泉區有 60%的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因該兩筆土地於 88 風災時與鄰近彩虹山大佛仍未受土石流之影響範圍，陳請重新校正同意改列為城鄉發展 2-3，避免影響未來之使用。</p> <p>3.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兩筆土地位於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0101 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及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0101-0001 地號（使用地類別：丙</p>	<p>圖資修正劃設成果，倘若公告前尚有範圍異動，將再配合更新。</p> <p>3. 另查六龜區新發段 101、101-1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保育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種建築用地)，亦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p> <p>4. 以上陳述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以免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及有利地方發展之需求。</p>			
1-122	張○民（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 148 地號）	<p>1. 經查燕北段 148 地號目前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但鄰地燕北段 147.146.145.144 等土地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相鄰在一起的土地為何劃設不一樣的功能分區？</p> <p>2. 燕巢區燕北段登記簿謄本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現況土地是平地，附近有中民路 100 巷大批住宅區建物，有大量人口聚集居住，又怎會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山坡地的農地呢？本人對此提出嚴重抗議！</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查燕巢區燕北段 14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高雄市政府 98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245 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1-123	王○明（高 雄市路竹區 營前段 158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土地一筆，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擬申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本筆土地為水路田，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隔幾天水才能退去，田埂遭損，地表沖刷凹凸不平，實有難處，請西北邊毗鄰又是廢耕農地，長年無經營，草木橫生，遮掩本筆農地日照時間，影響作物成常，本筆農地實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地目，在此建請專家長官重新勘查，重新編定。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查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	
1-124	王○清（高 雄市路竹區 營前段 110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所屬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10 地號土地，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由於該筆土地並非所謂“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等級之良田，根據事實，擬申請更改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本筆土地比鄰國有財產局土地之旁，由於國有財產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查路竹區營前段 10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局土地非常狹長且不規則，長年雜草、蚊蟲滋生；且因國有財產局土地比鄰阻隔，造成水路不通，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總之，國有財產局土地比鄰的土地狹長不規則，所造成的不便如農機(如耕耘機)操作不方便、水路不通，雜草蚊蟲滋生，耕種不易很希望有所收成。</p> <p>3.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以利耕種，本人曾經在 111 年申請國有財產局土地讓售(如附件)，但讓售價格過高(高出公告地價甚多)，小民無力購買而作罷。</p> <p>4. 基於上述理由，建請均長體念民情，重新會勘及審定，以符合該筆土地的正確土地功能分區。</p>			
1-1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大社區水哮段 1 地號等 93 筆土地、燕巢區坑口段 302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及《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本廠觀音油庫於區域計畫法公告施行前(65	建議部份採納，大社區水哮段 1 地號等 93 筆土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查大社區水哮段 1 地號等 93 筆土地為特定專用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等 19 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 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	<p>年 6 月 1 日)既已存在,目前為特定專用區,且整區使用面積達 53 公頃,惟未來施行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2. 旨述觀音油庫穩定南部地區油品調度,有助於國內能源穩定供應及政府經濟政策需要,考量廠區內建築或使用上之彈性,又如有需要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業務使用亦利於規劃,建請將旨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上開特定專用區雖無興辦事業計畫,但現況為觀音油庫部份區域,目前作為儲存油槽使用,農用比例未超過 50%,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後續配合修正。</p> <p>2. 查燕巢區坑口段 30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 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目前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同意使用作油(氣)設施。</p> <p>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126	何○漆（高雄杉林區楠梓仙段768、769、771、760、763、773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農業區應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本土地農1頃更改為農2） 2. 土地坐落於高雄杉林區楠梓仙段768、769、771、760、763、773地號，茲因本地不是優良農地，有種椰子樹及有小石頭的土地為何在農業發展區規劃為第一類農地，現場實際情況為一般農地應為第二類農地，懇請查閱。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查杉林區楠梓仙段768、769、771、760、763、773地號等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	
1-127	薛○琪（高雄市橋頭區三仙段1233地號）	<p>高雄市橋頭區三仙段地號123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开展覽屬農業發展第一類。因現況土地為旱地且未有水源灌溉未能做農業之使用，陳情該地號應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較為適妥。</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橋頭區三仙段1233地號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2. 次查前開地號土地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p>		
4-475	杜○君（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 296 地號）	<p>目前 296 地號是屬於農牧用地，且鄰近上方他人土地是斜坡這次是被劃設農三(如圖所標示)，296 地號是平原且實際一直在種植農作物(附上圖)，懇請劃設為農三範圍。</p>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所陳土地因符合上述原則，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4-476	杜○順（高雄市復興段 92-1 地號）	在復興段 92-1 地號旁的 91 地號及鄰近 93 地號甚至有些為斜坡等都劃設為農四(如圖)，92-1 地號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同樣為平原懇請納入農四範圍。	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477	曾○興（高雄市桃源區高中段 633 地號）	地號高中段 633 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633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p> <p>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4-478	曾○玲（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 207	地號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理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	保育第2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207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所陳土地因符合上述原則，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4-479	柯○智（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 271 地號）	地號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71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所陳土地因符合上述原則，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480	柯吳○美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348-30地號)	地號 348-30 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1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348-30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p> <p>5. 勤和段 348 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p>		
4-481	謝○甄（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 179 地號）	地號 179 復興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179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p>1. 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丘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所陳土地因符合上述原則，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482	柯○龍（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段25-1地號）	地號梅蘭段 25-1 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5-1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所陳土地因符合上述原則，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1-128	吳○民（高雄市仁武區觀音湖段1281、1281-1地號）	<p>1. 因仁武區觀音湖段地號1281及1281-1於113年1月29日公告為非山坡地，本人在113年3月25日得知並電話詢問水利局水土保持課，於113年3月27日提出查詢是否山坡地範圍申請書至水利局，水利局回函確定為非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詳見附件)。</p> <p>2. 請求貴局釐清地號1281及1281-1</p>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理由：查仁武區觀音湖段1281、1281-1地號土地依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29日高市府水保字第11330616201號函公告高雄市（烏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大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已劃出山坡地範圍，後續配合修正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國土功能分區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否請更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483	柯○玉（高雄市桃源區舊社段143、144、144-1、144-2地號等4筆土地）	該筆土地目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部分(有種植果樹)應劃設為農業第三類，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或「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舊社段143、144地號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144-1、144-2地號兩筆土地查無地號) 3. 依內政部《國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p> <p>4.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4-484	巴○霏·莎妃·梅子、孫○雄(高雄市桃源區馬舒嘩段 20-4、30-4、43-4、	原農牧用地地目，不得為國保一、國保二，應規畫為農四：馬舒嘩段 20-4、30-4、45、47、53、高中段 508、511、512、526、526-3、529、532、535、538、540、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梅蘭段137、154、195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修正樟山段292、復興段181、復興段308、復興段333-1、梅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43-1、43-2、45、47、53、53-1、53-2、53-3、53-4、53-5、高中段508、511、512、526、526-3、529、532、535、538、540、558、576、615、660、661、梅蘭段137、154、169、195、217、229、300、307、34、復興段84、90、162、181、181、195、217、277、308、333-1、334-1、334-2、334-3、334-4、343、350、勤和段0000、0025、樟山段229-0003、292、舊社段0077-0001。馬舒嘩段43-4、43-1、43-2、45、47、53-1、53-2、53-3、53-4、53-5有門牌住家居住及住家稅籍，布農族文化祭典場所，應規劃為農三。	558、576、615、615、660、661、梅蘭段137、154、169、195、217、229、300、307、34、復興段84、90、162、181、181、195、217、277、308、333-1、334-1、334-2、334-3、334-4、343、350、勤和段0000、0025、樟山段229-0003、292、舊社段0077-0001。馬舒嘩段43-4、43-1、43-2、45、47、53-1、53-2、53-3、53-4、53-5有門牌住家居住及住家稅籍，布農族文化祭典場所，應規劃為農三。	<p>蘭段300、高中段508、高中段511、高中段526-3、高中段615、高中段660等10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條件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復興段343(農牧)；高中段512(農牧)、535(農牧)、538(農牧)、540(農牧)、558(農牧)；馬舒嘩段43-1(林業)、43-2(林業)、43-4(林業)、53-1(林業)、53-2(林業)、53-3(林業)、53-4(林業)、53-5(林業)、45(林業)、47(林業)、53(林業)。 2.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樟山段292(農牧)；復興段277(林業)、333-1(農牧)、350(林業)；梅蘭段229；高中段529(林業)、660(農牧)。 3.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為自來水水質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水量保護區：復興段 84(林業)、162(農牧)、181(農牧)、195(林業)、308(農牧)、334-1(林業)、334-2(林業)、334-3(林業)；梅蘭段169(林業)、300(農牧)；高中段 508(農牧)、511(農牧)、526-3(農牧)、576(林業)、615(農牧)。</p> <p>4. 經查以下土地因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馬舒擘段20-4(林業)、30-4(林業)。</p> <p>5.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復興段 90(林業)、92-1、217；梅蘭段34(農牧)、217(農牧)、307(農牧)；勤和段 25(農牧)；高中段 526(農牧)、532(農牧)、661(丙建)；舊社段77-1(農牧)。</p> <p>6.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梅蘭段 137(農牧)、154(農牧)、195(農牧)。</p> <p>7. 查無地號：樟山段 229-3、勤和段0000</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8. 前項1-4項土地，因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p> <p>9. 前項2、3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除復興段162地號外，因符合「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4-485	林○安（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 90 地號）	<p>1. 本人林○安所有桃園區寶山段 90 號土地，面積 20120 平方公尺於本次市府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一案時，只見該土地周邊之鄰地，皆納入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唯獨該寶山段 90 號未納入。</p> <p>2. 本 90 號與周邊之土地 85 號，90-1、90-2、136、136-1 亦同處同樣之等高線上，未有過陡之現象。本地 90 號亦曾於民國</p>	<p>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寶山段 90 地號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理由：</p> <p>1. 經查寶山段 90 地號具 105 年既有建物，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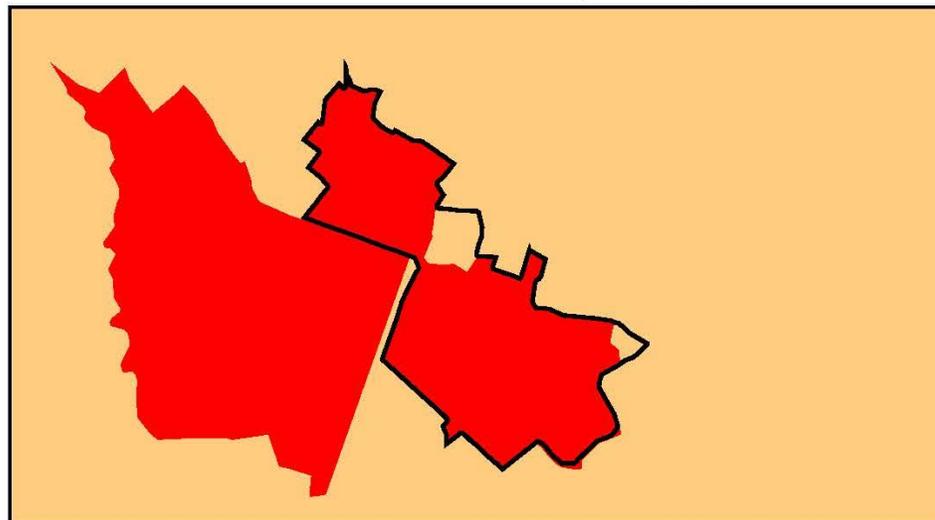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 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 及理由	高雄市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p>103年8月26日，詩作水土保持工程在案，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0335369500號。諸此若承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則感激不盡。</p>	<p>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p> <p>2. 惟因所陳土地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 另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p>		

附件四、高雄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之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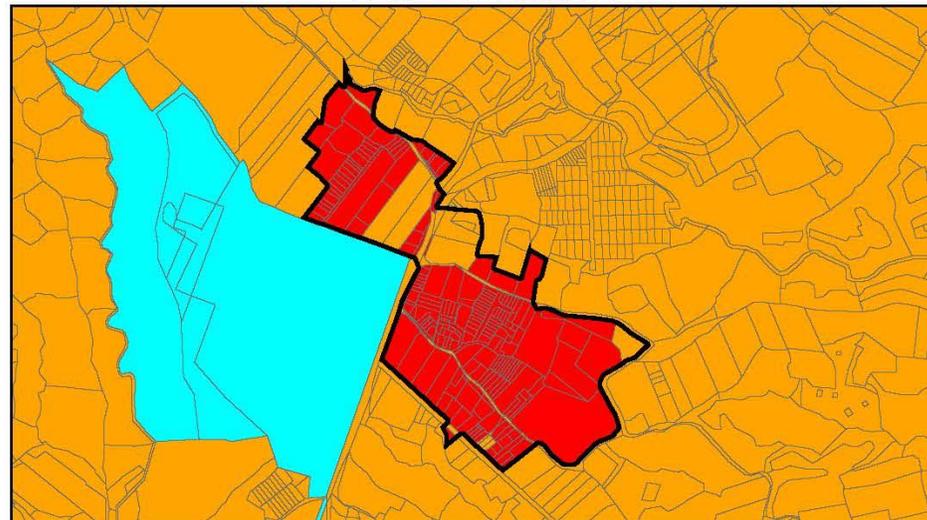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編號：7 | 大樹區小坪里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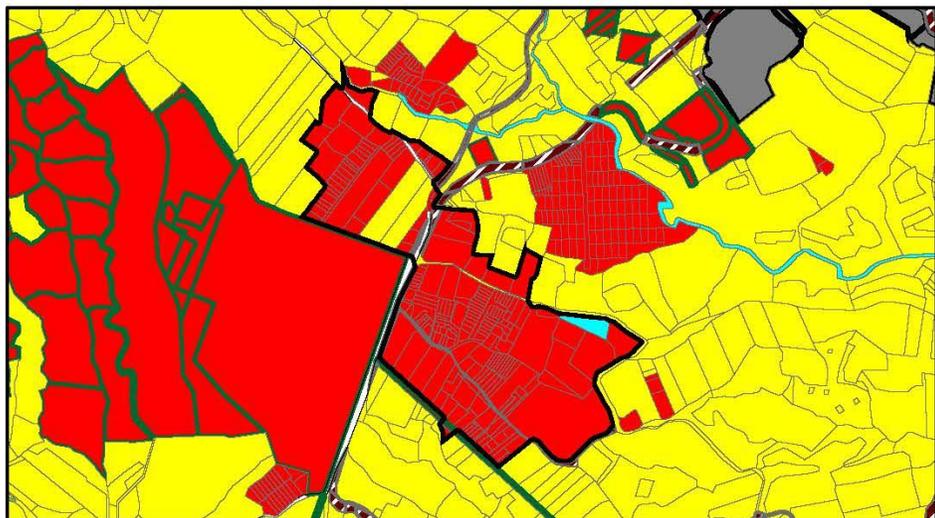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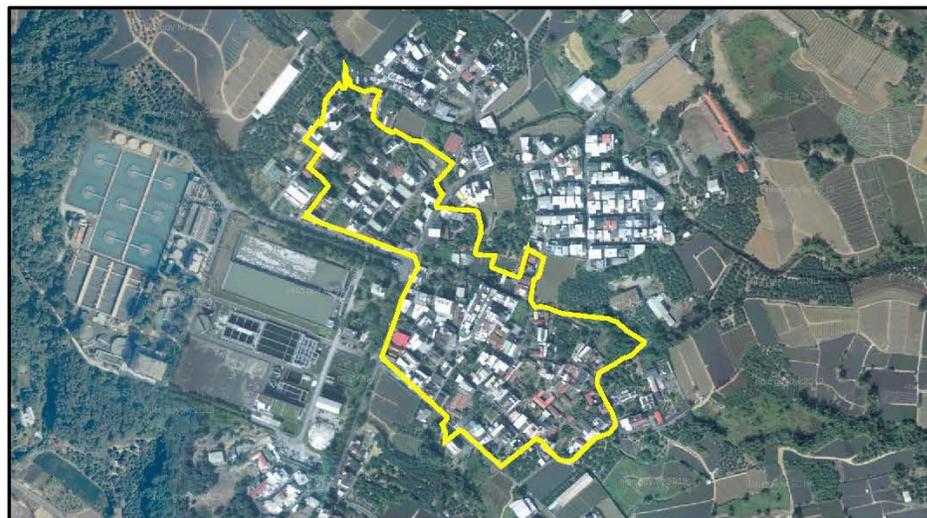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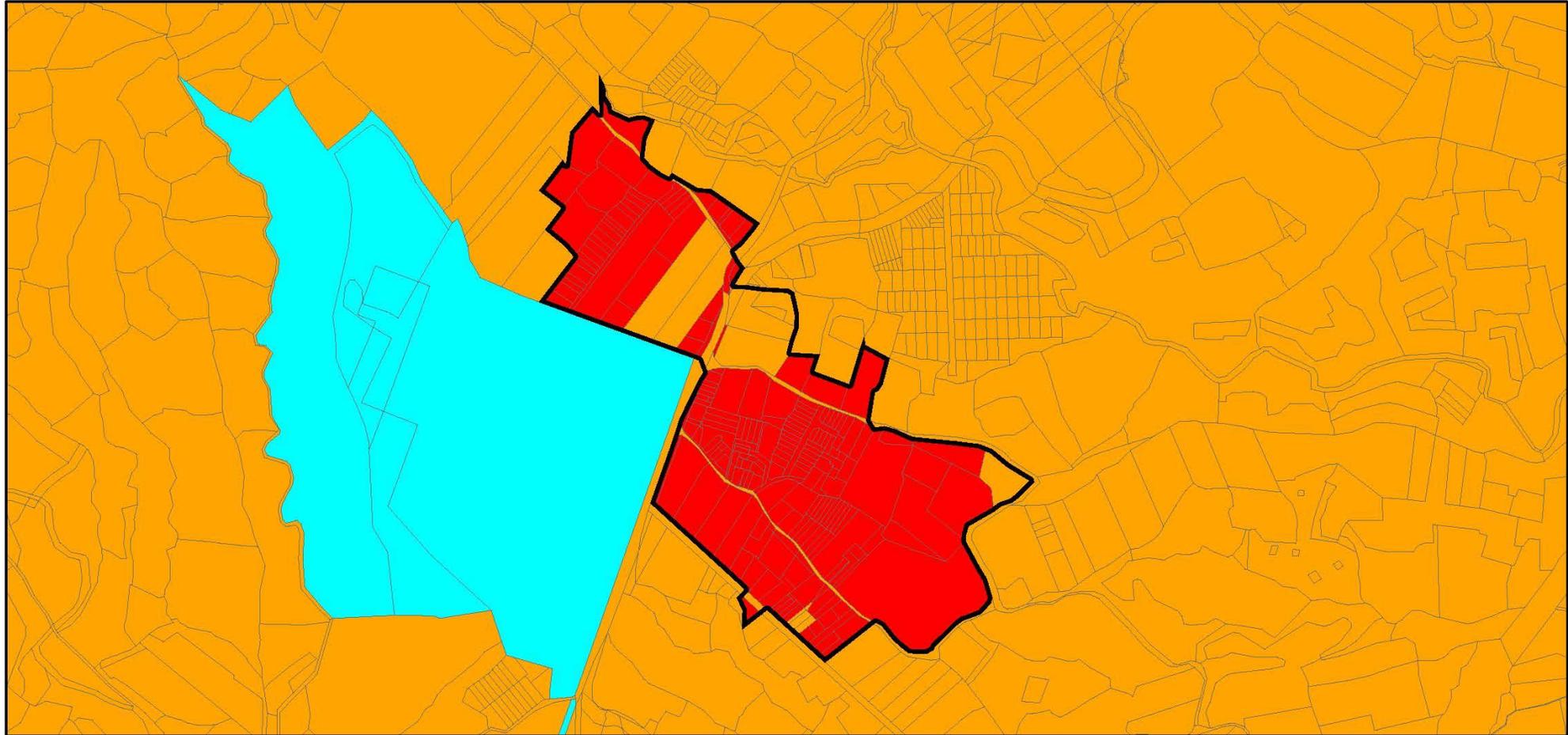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7 | 大樹區小坪里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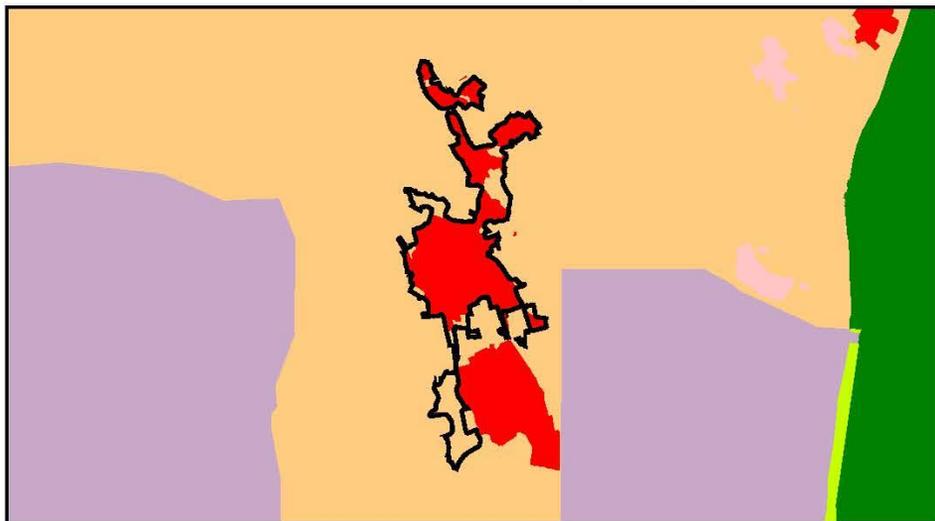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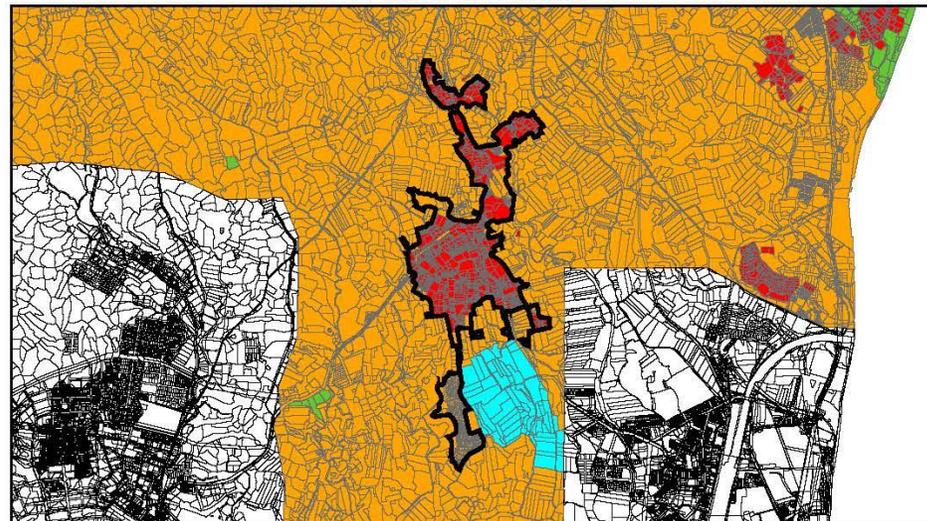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9 | 大樹區井腳里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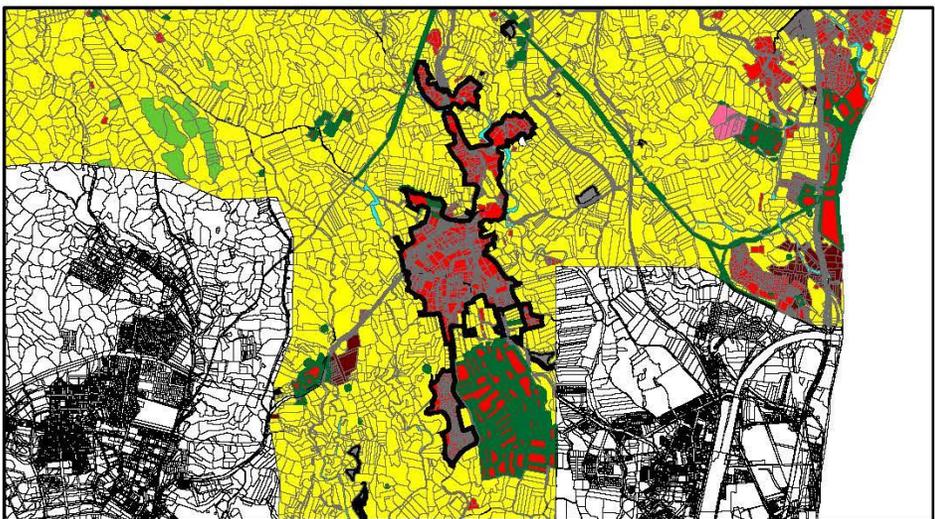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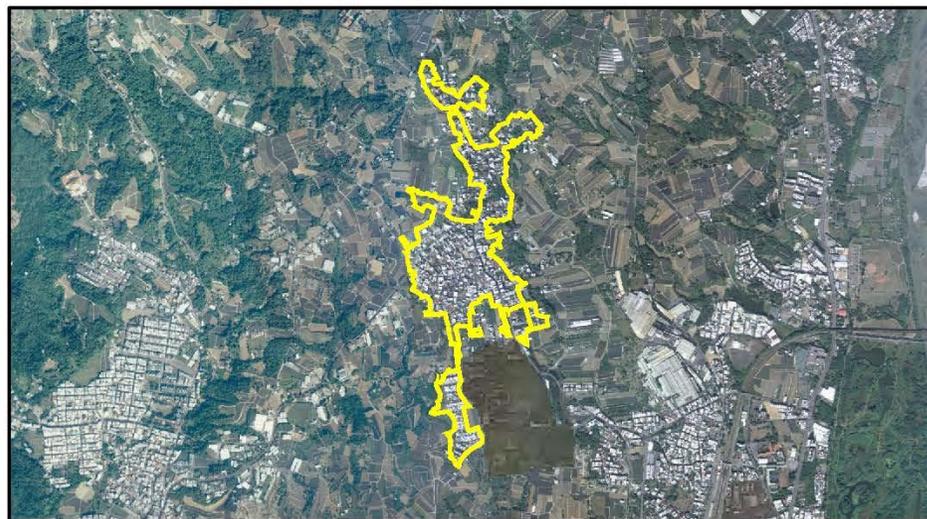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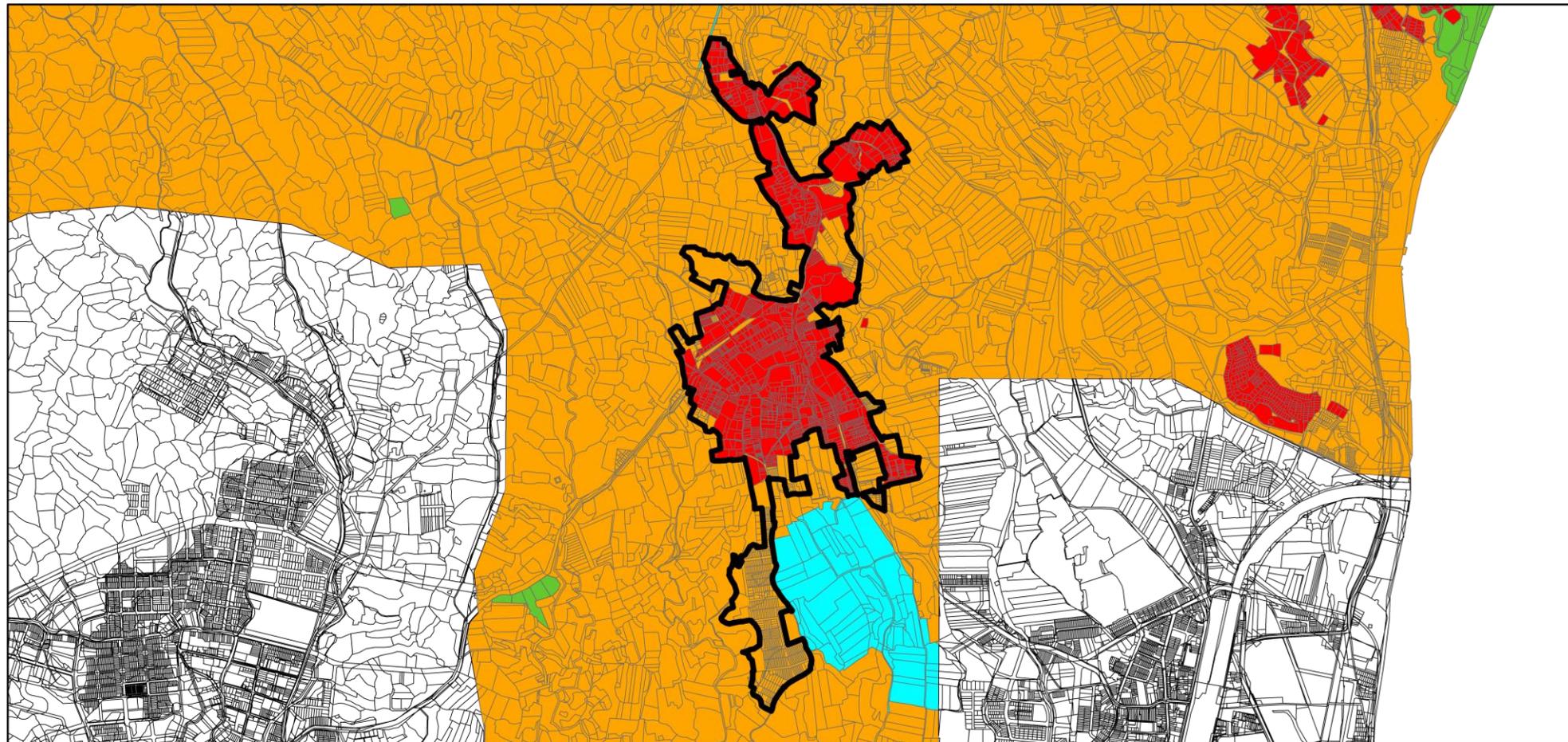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9 | 大樹區井腳里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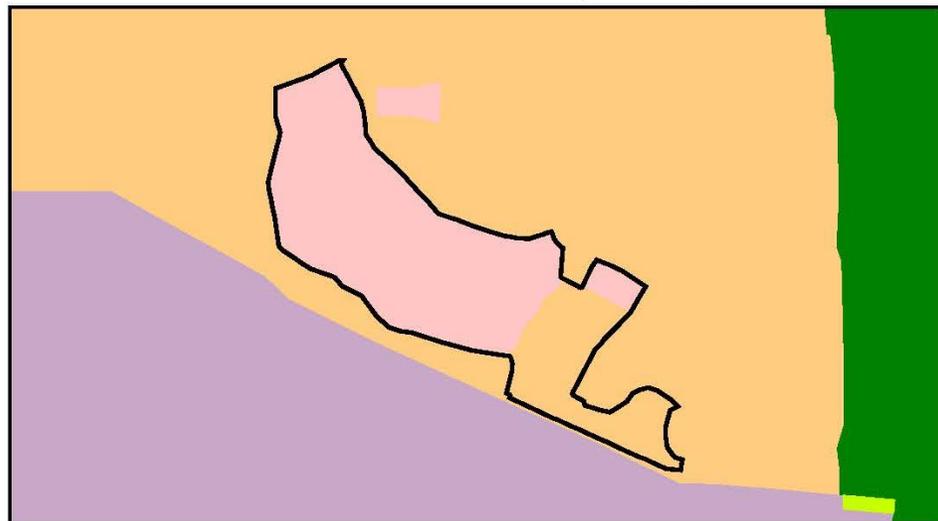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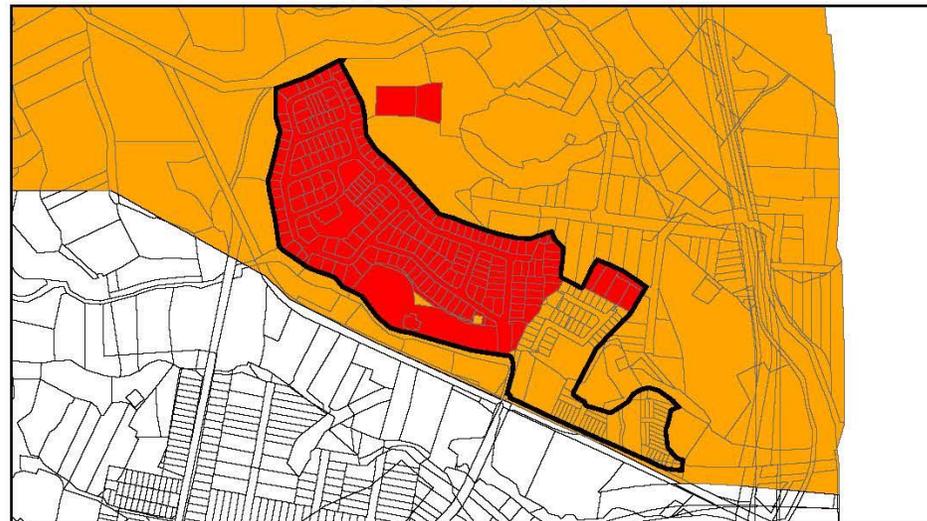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14 | 大樹區竹寮里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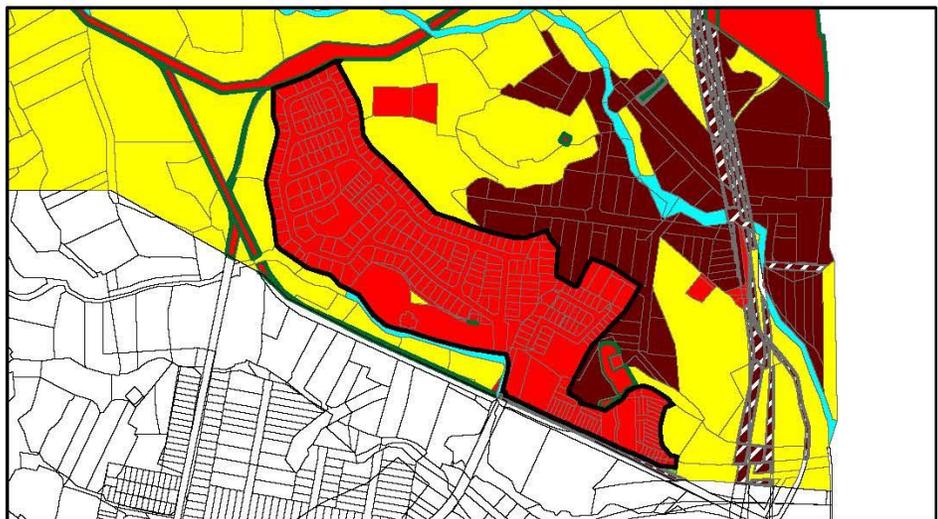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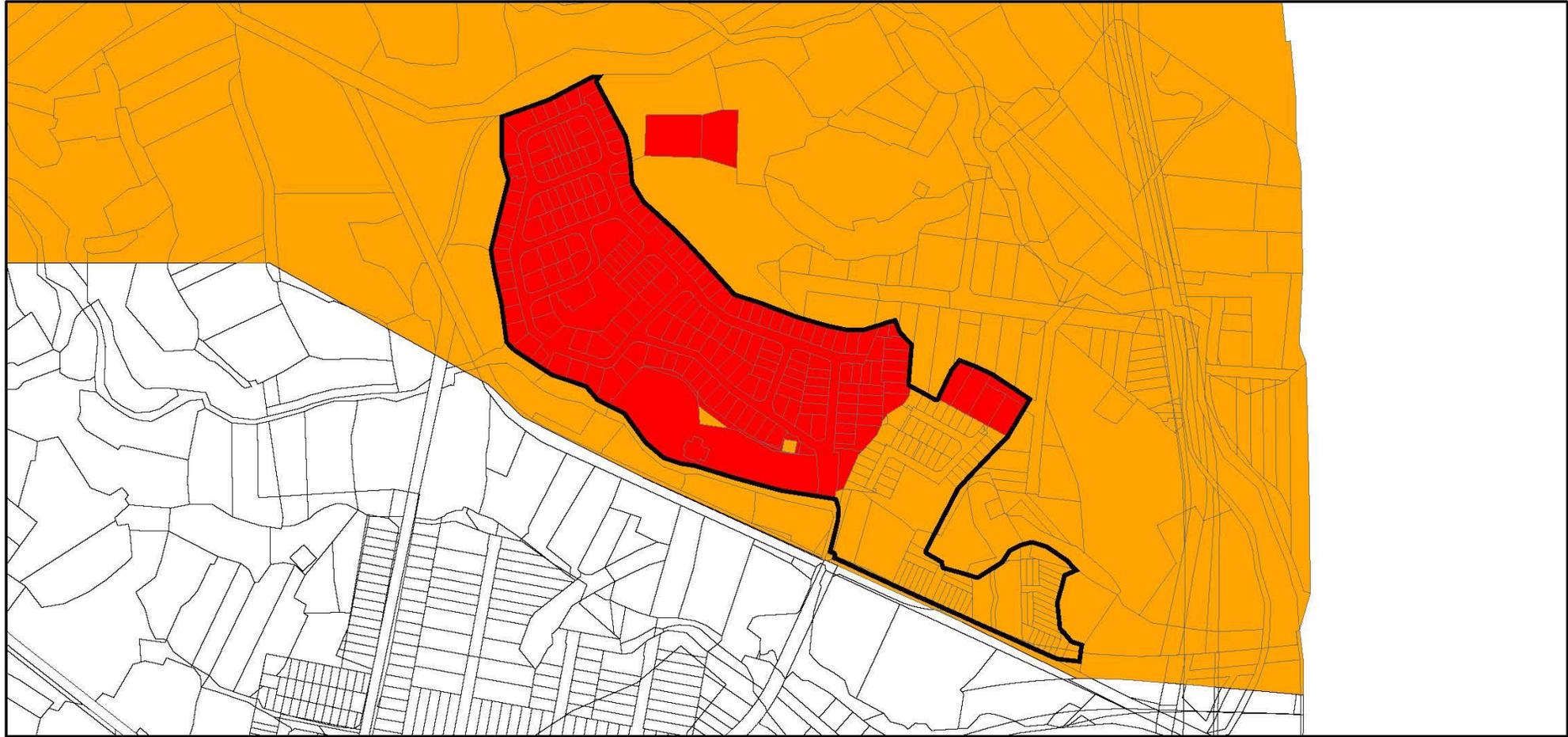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14 | 大樹區竹寮里28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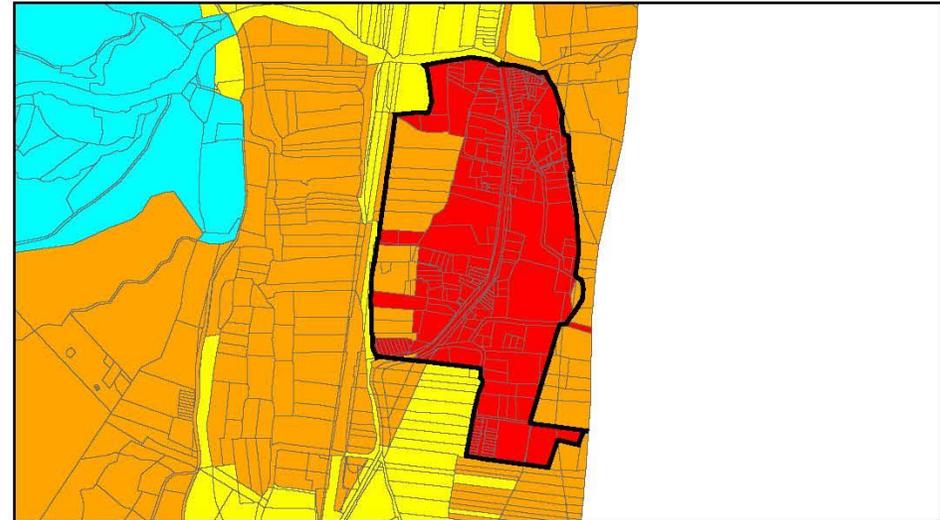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2 | 大樹區溪埔里106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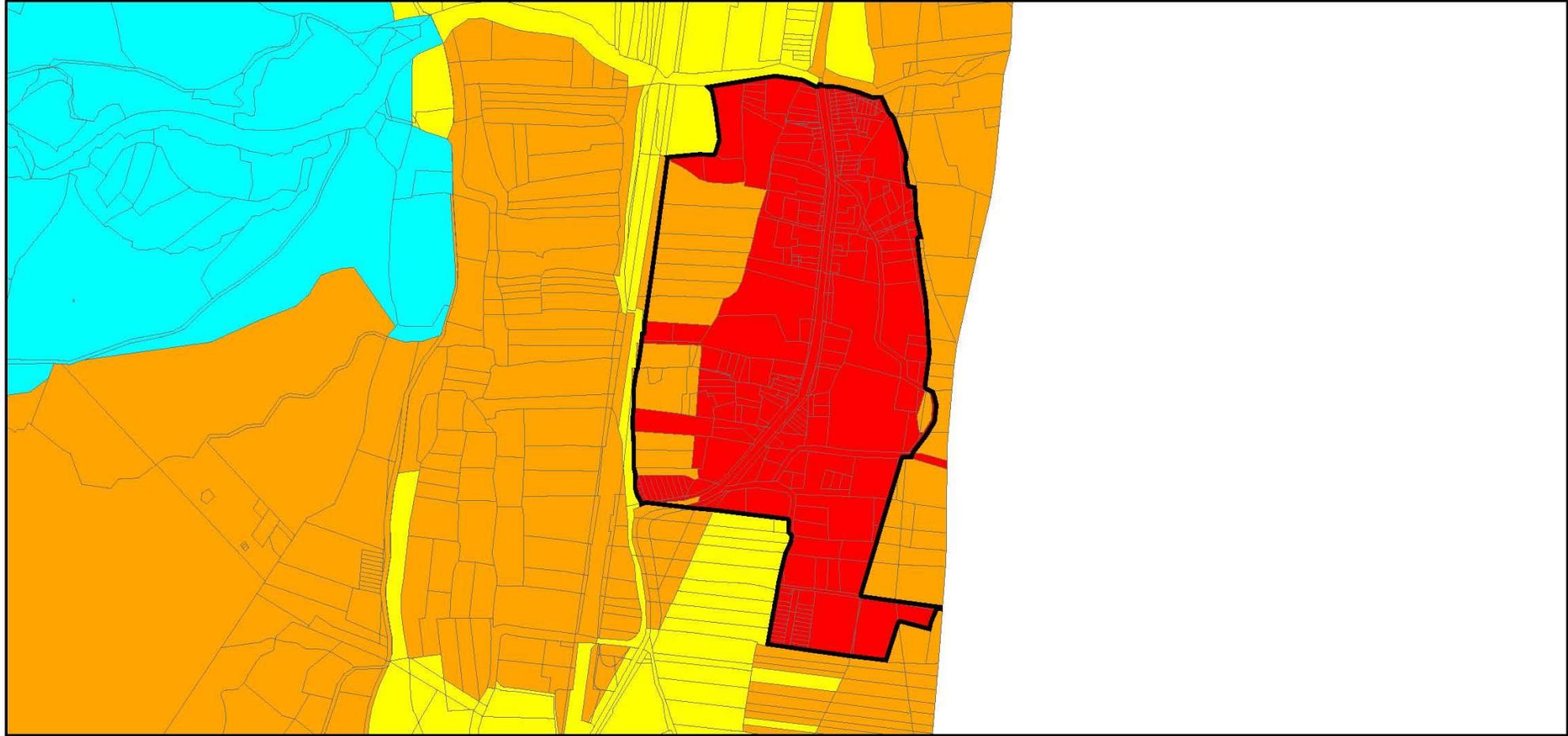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2 | 大樹區溪埔里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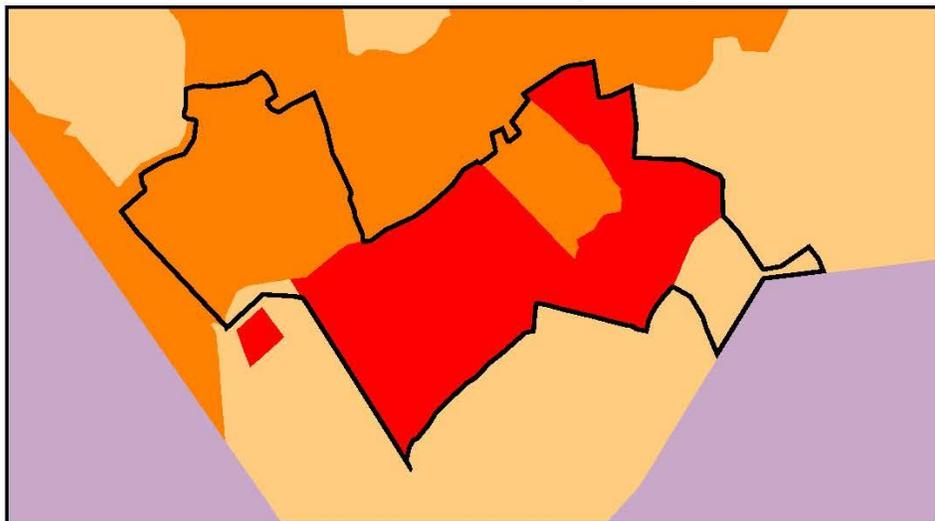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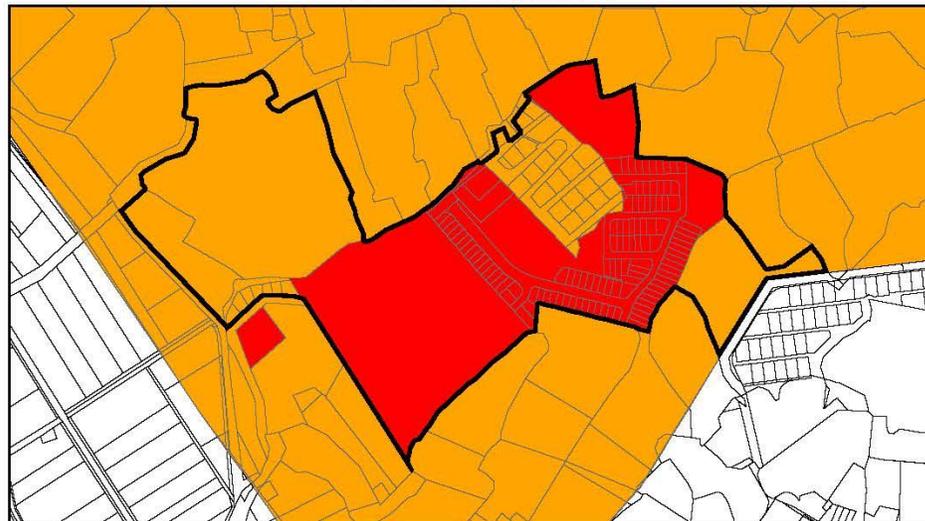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49 | 鳥松區鳥松里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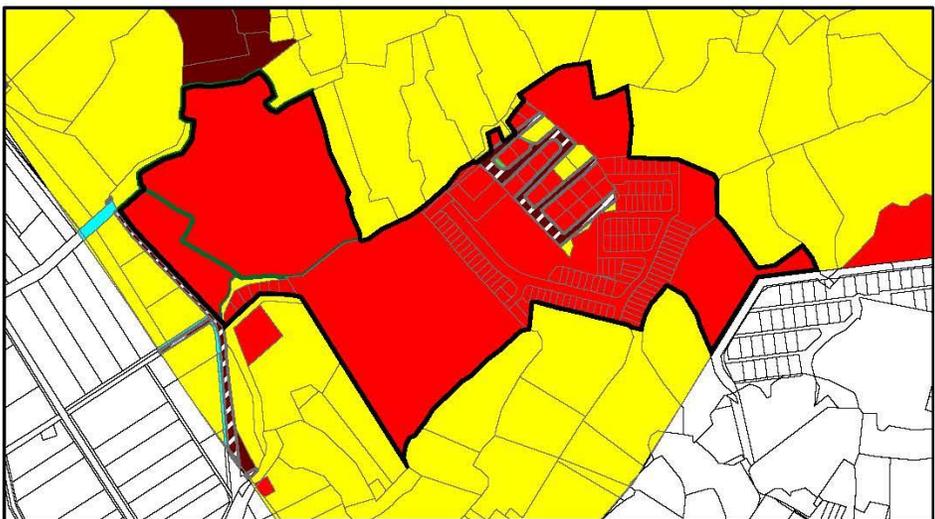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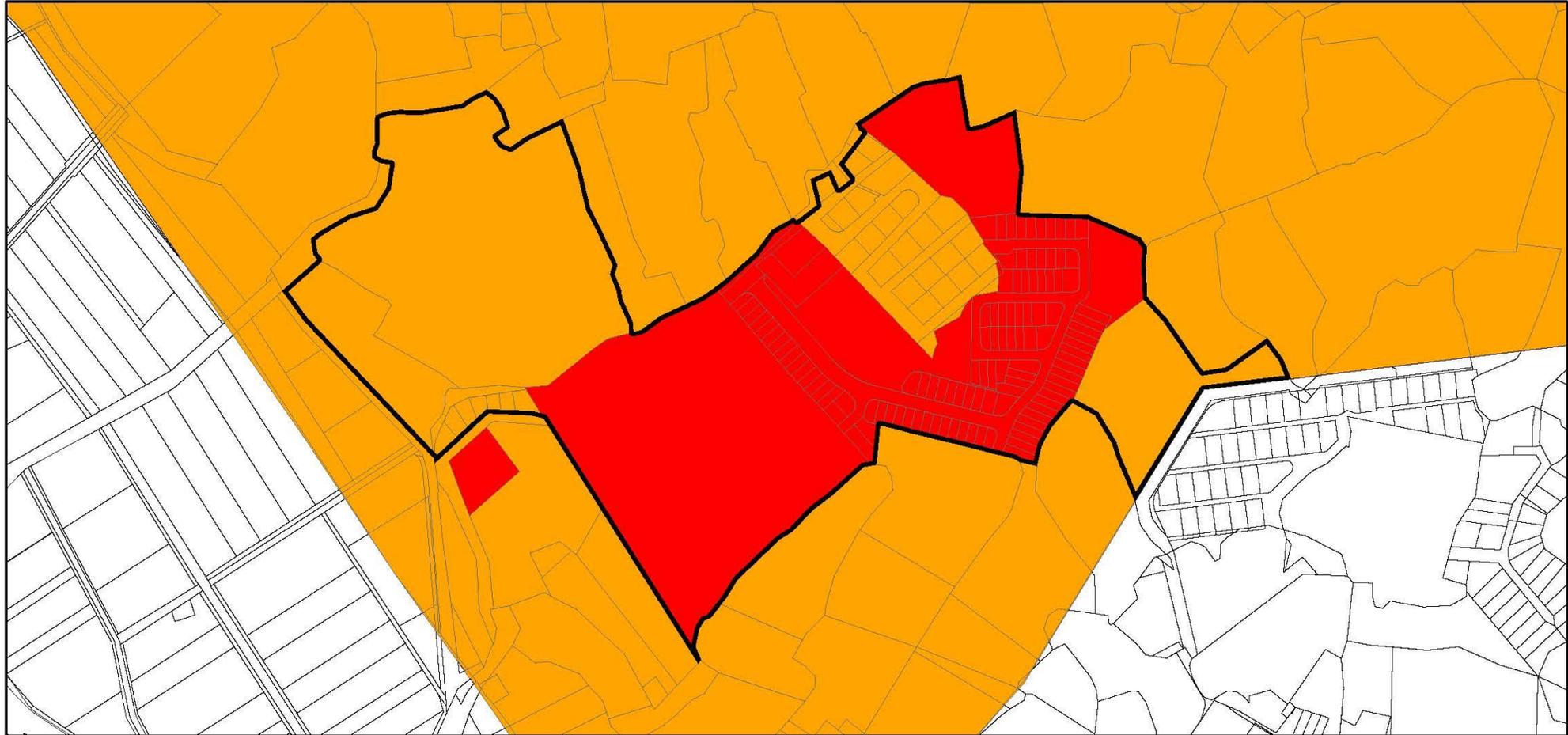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49 | 烏松區烏松里117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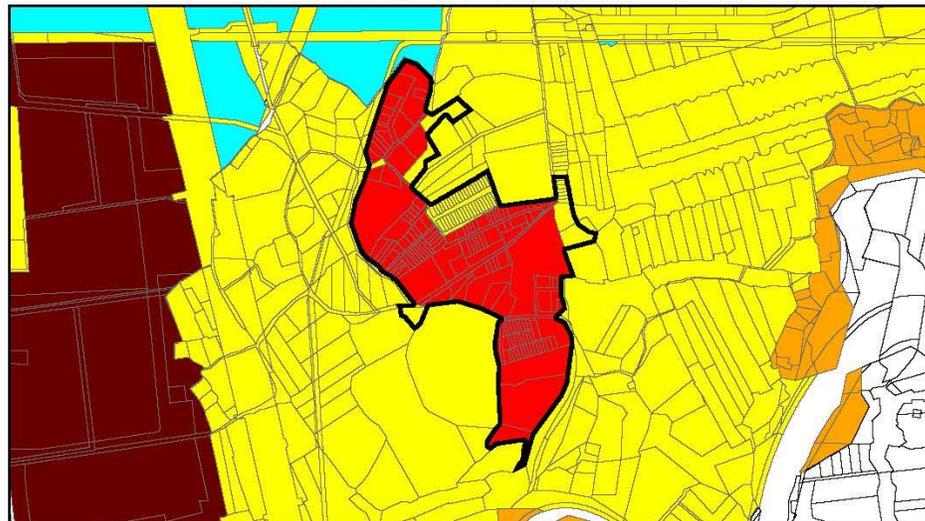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57 | 岡山區大莊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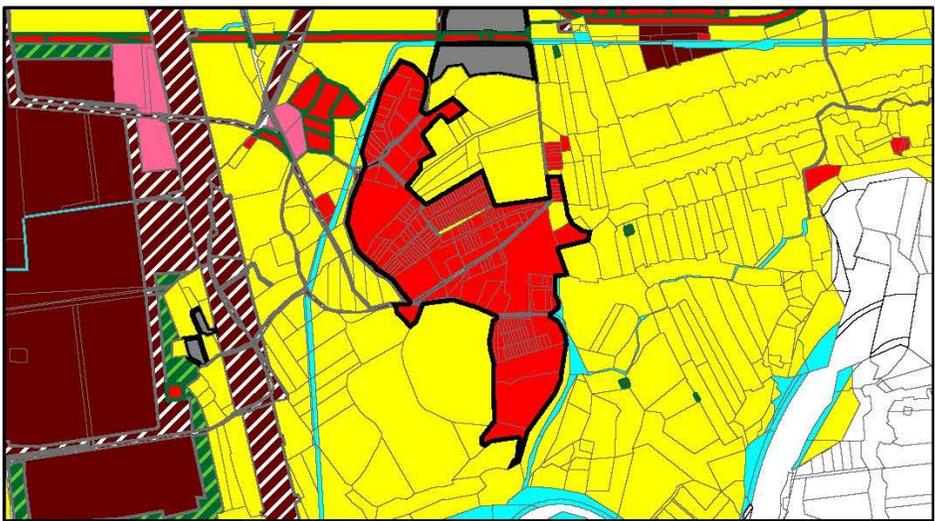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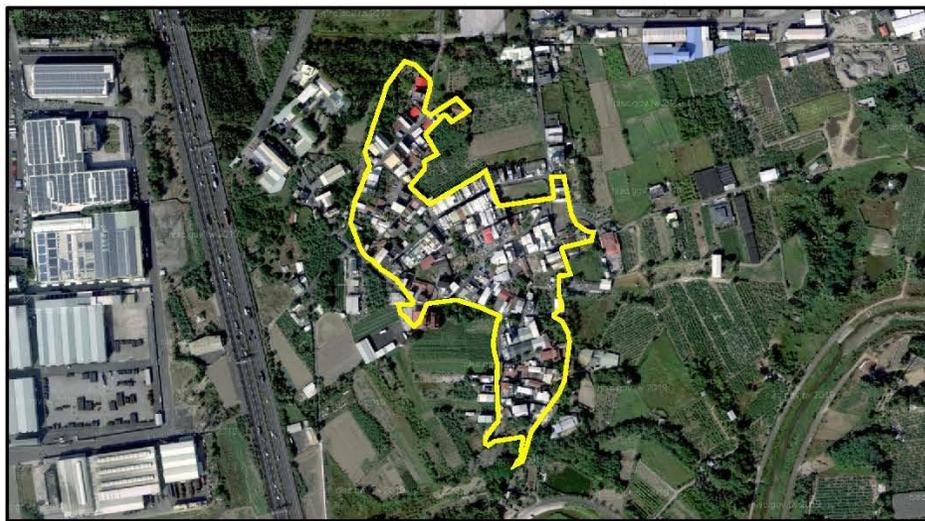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編號：57 | 岡山區大莊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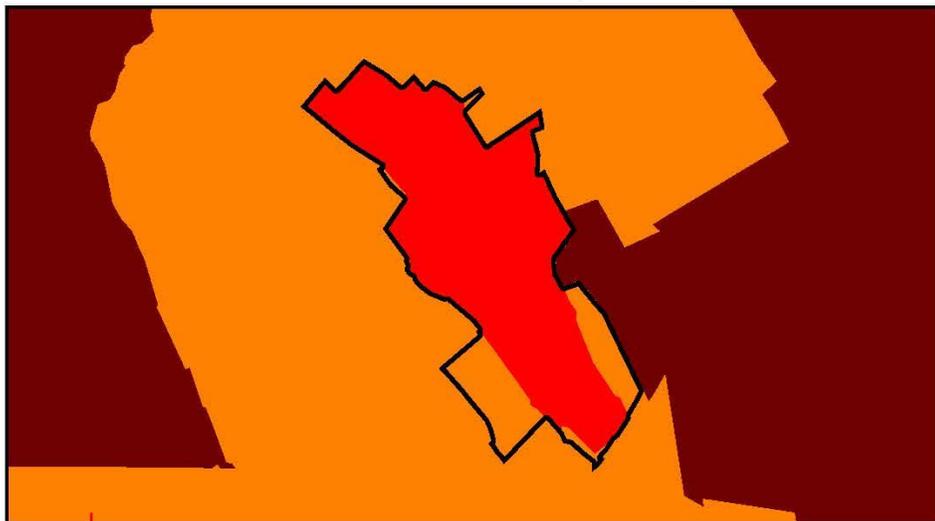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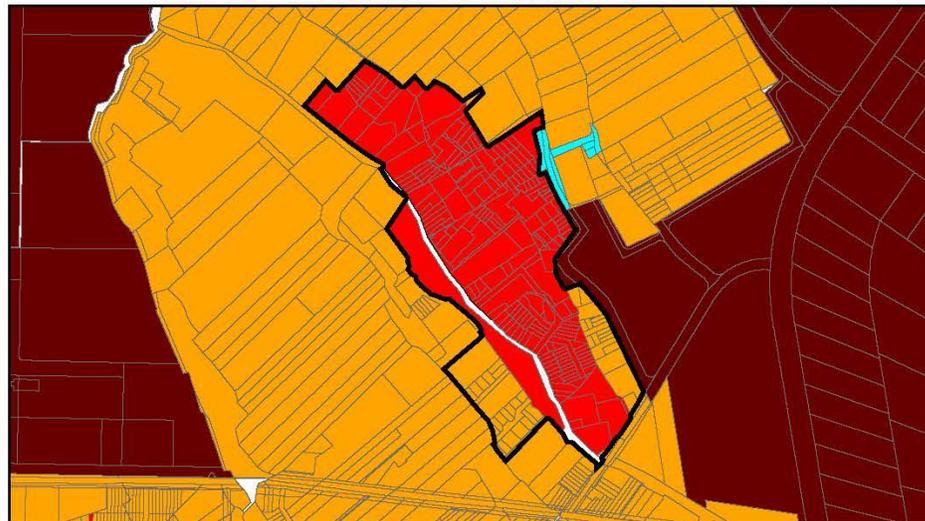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58 | 岡山區本洲里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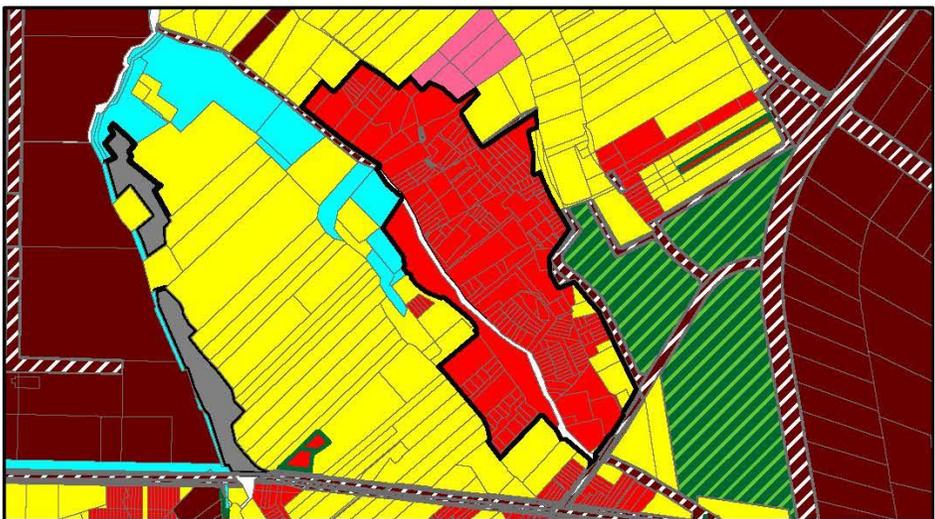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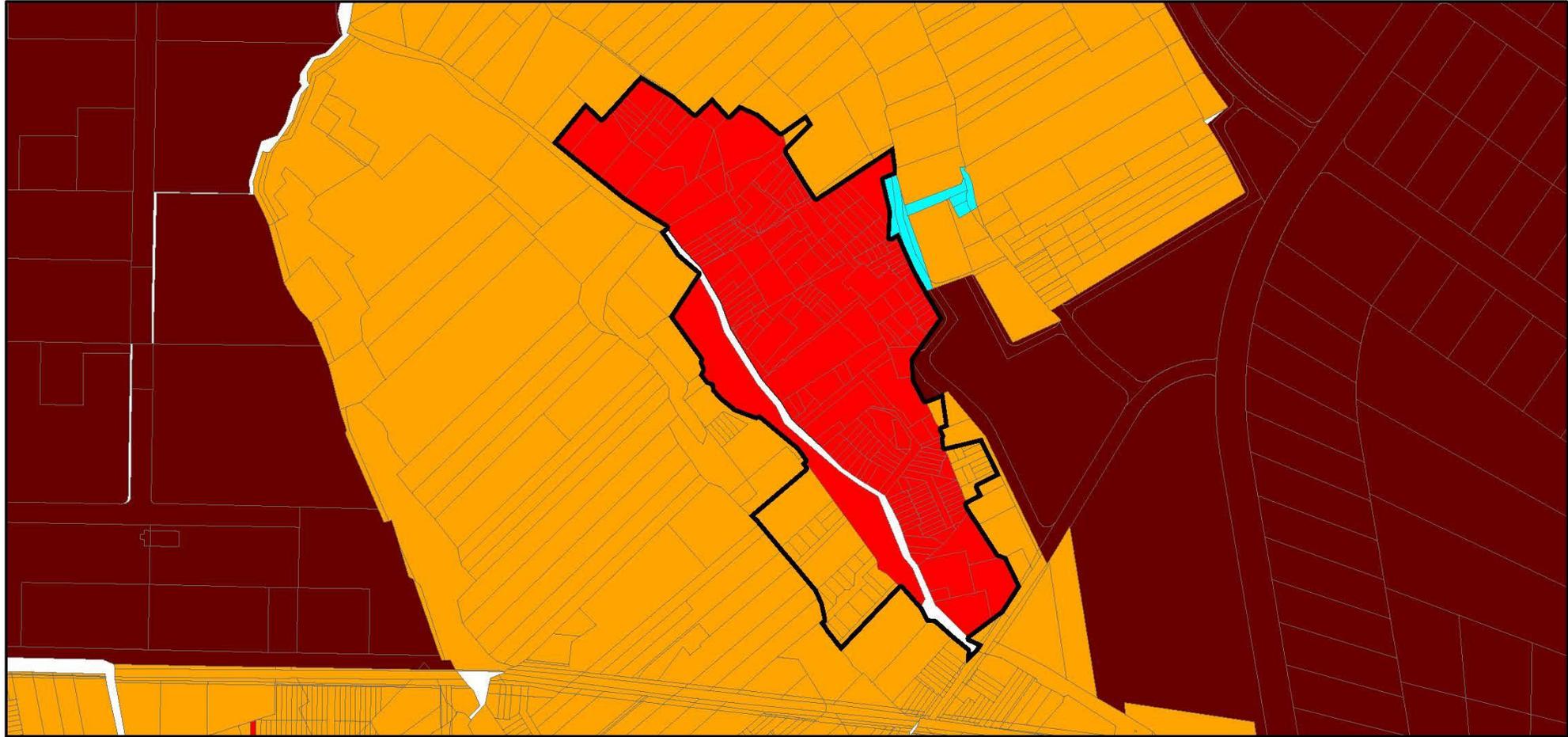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58 | 岡山區本洲里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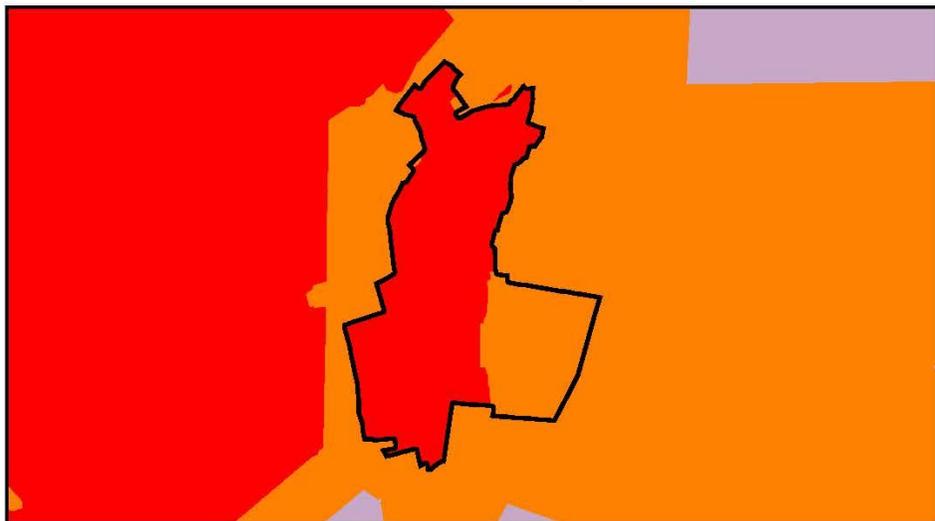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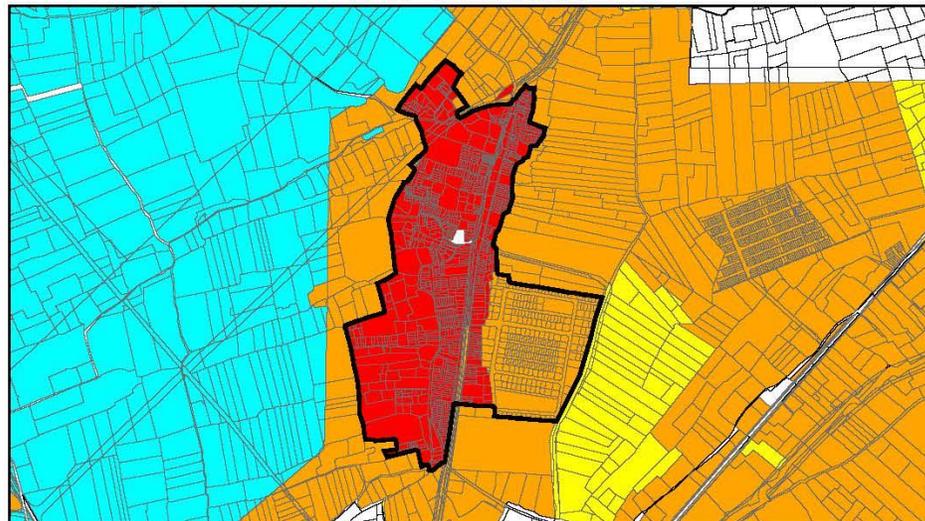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62 | 岡山區石潭里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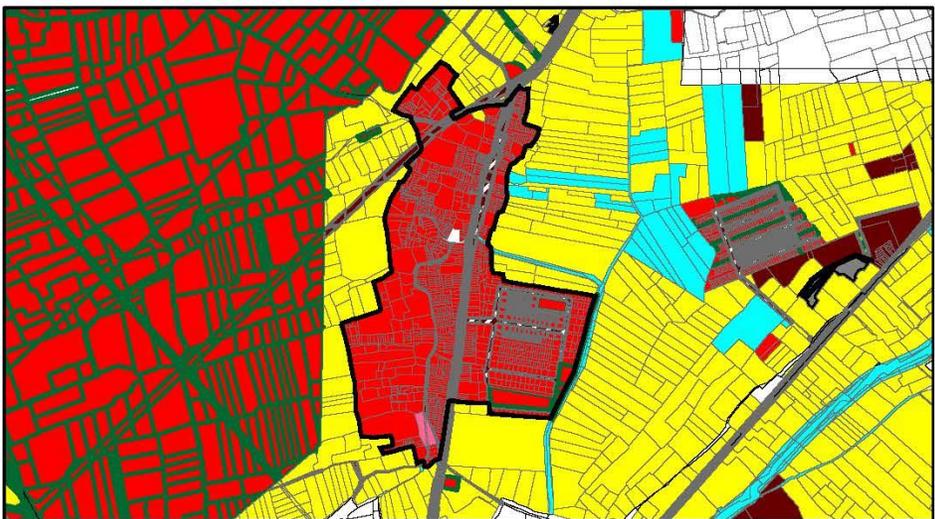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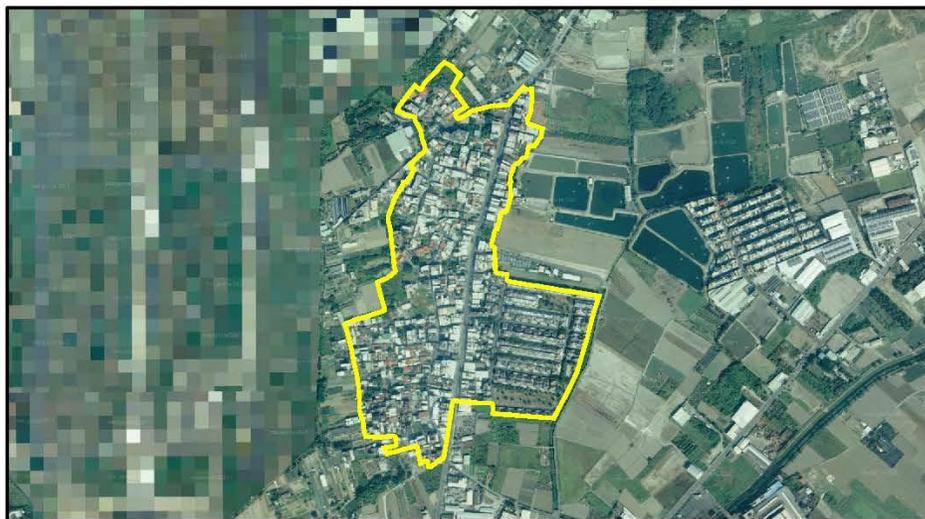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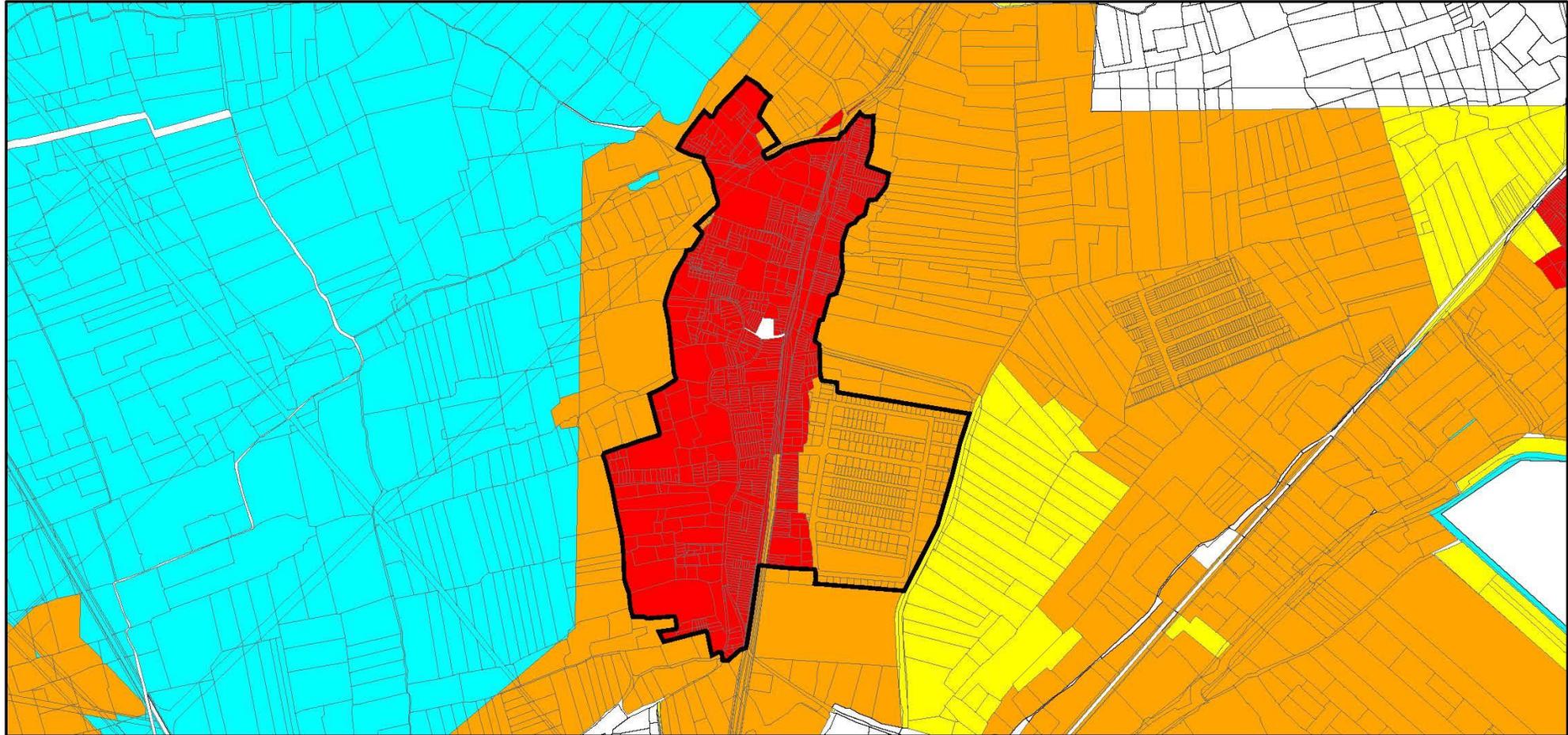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62 | 岡山區石潭里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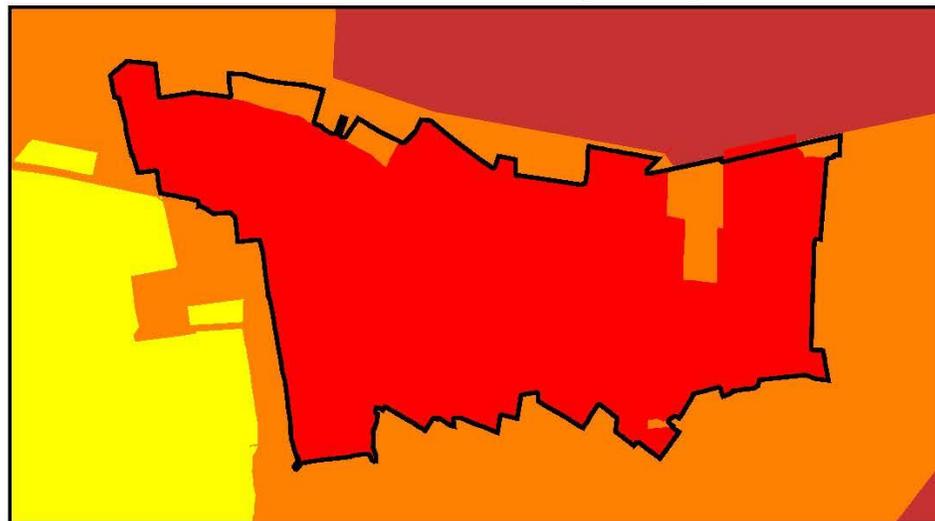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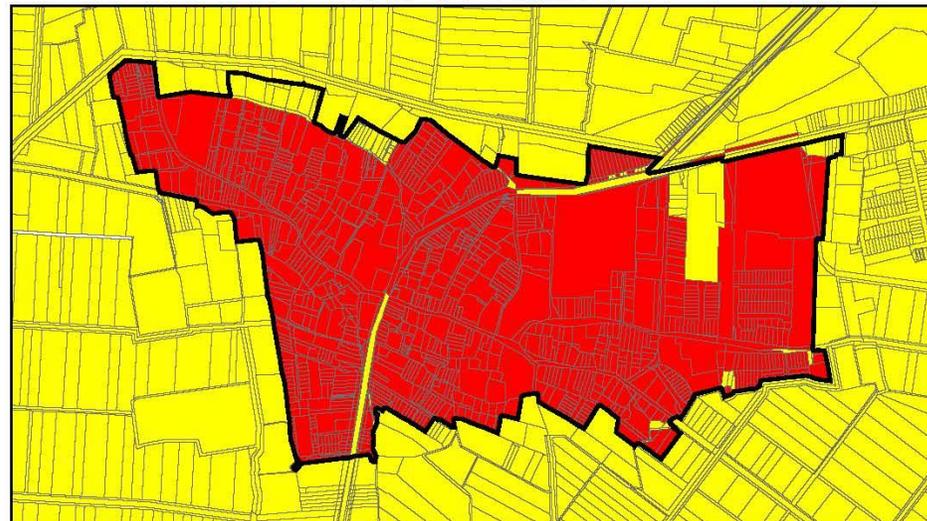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68 | 岡山區嘉興里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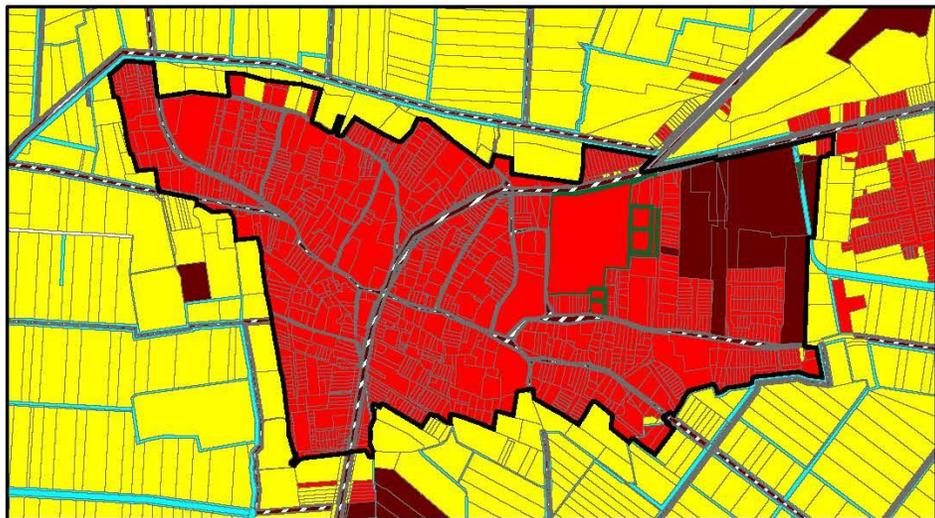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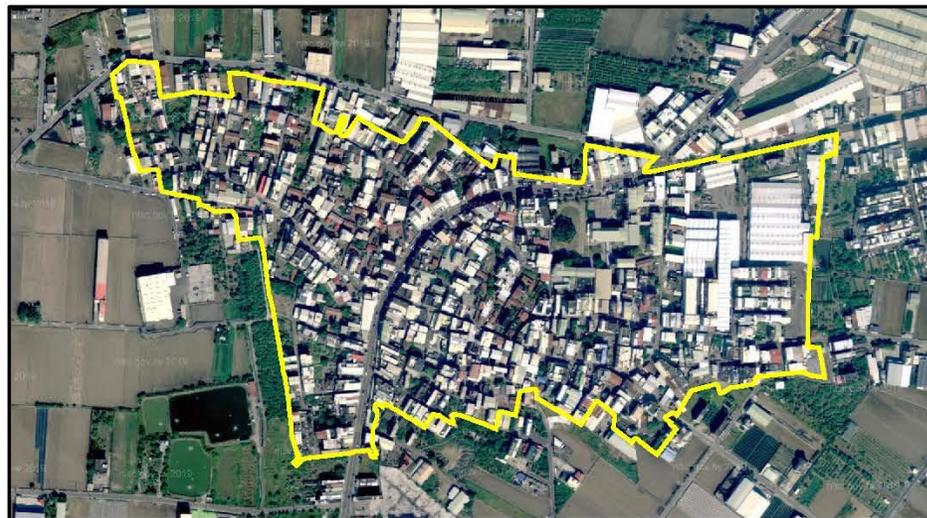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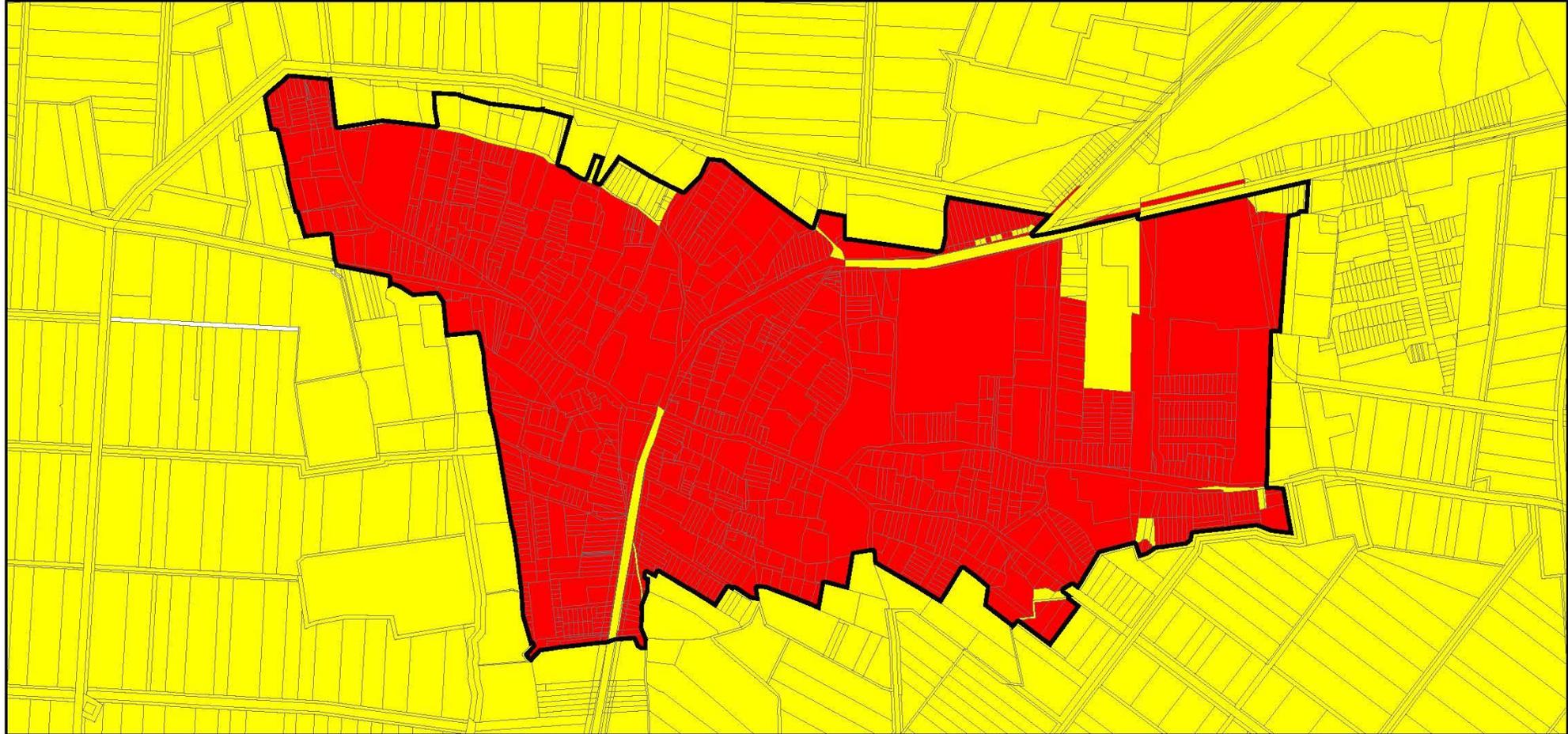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68 | 岡山區嘉興里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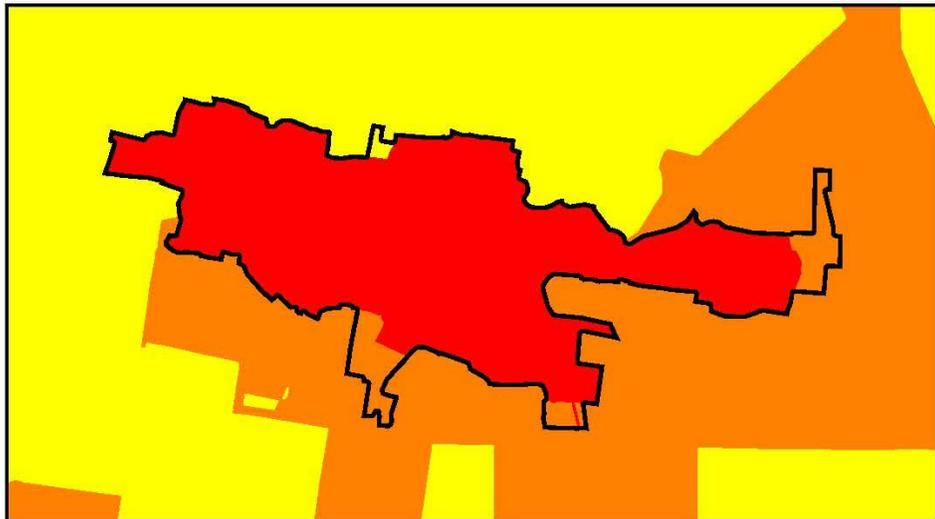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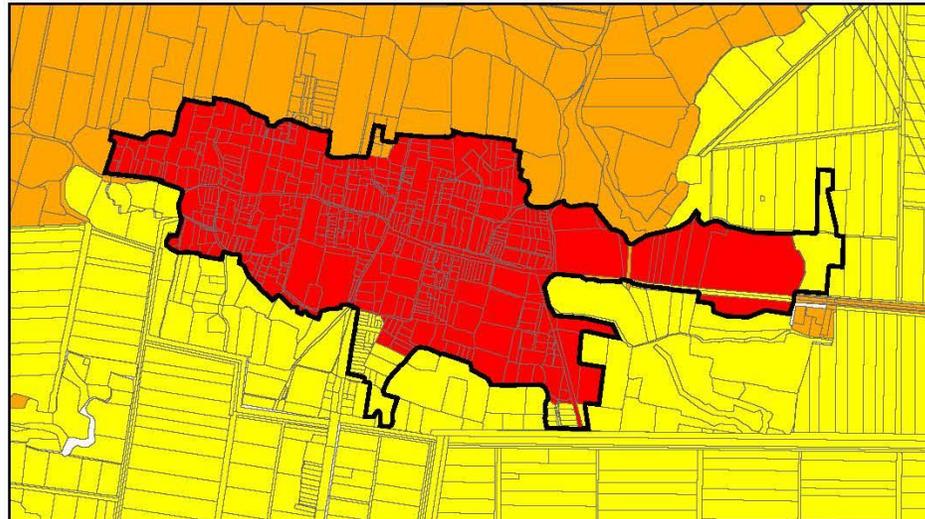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69 | 阿蓮區中路里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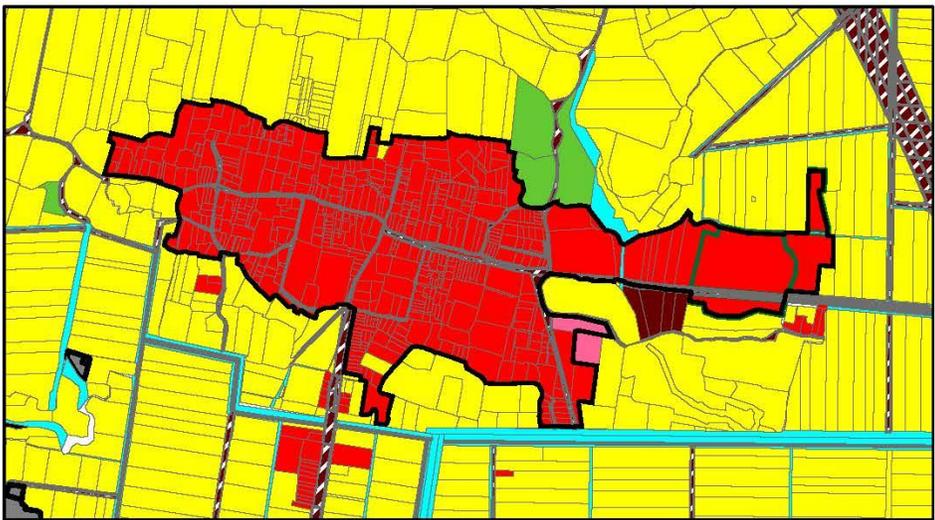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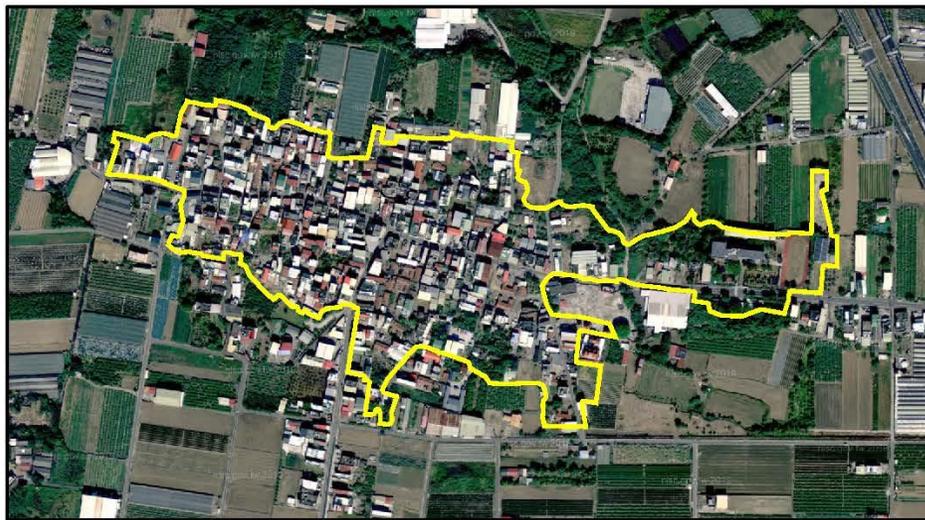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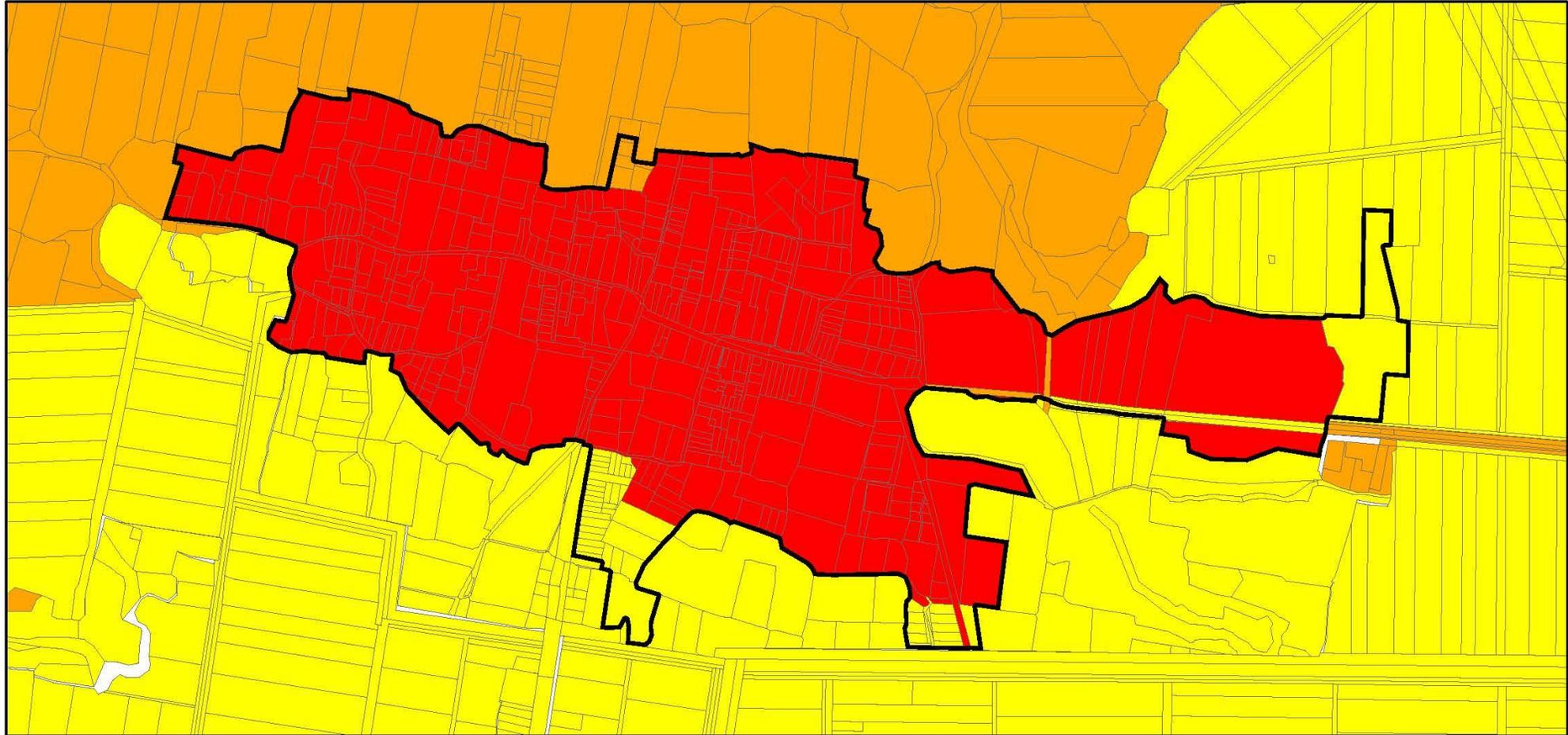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69 | 阿蓮區中路里754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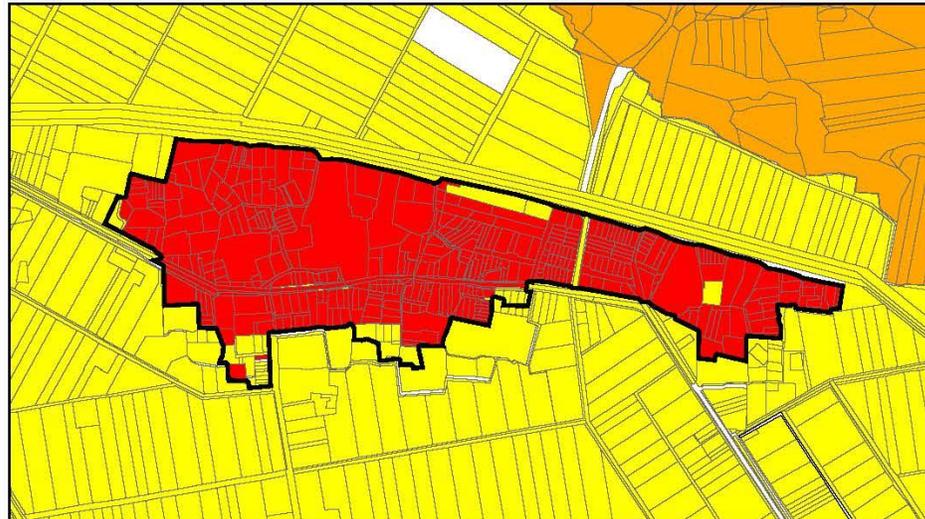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72 | 阿蓮區青旗里125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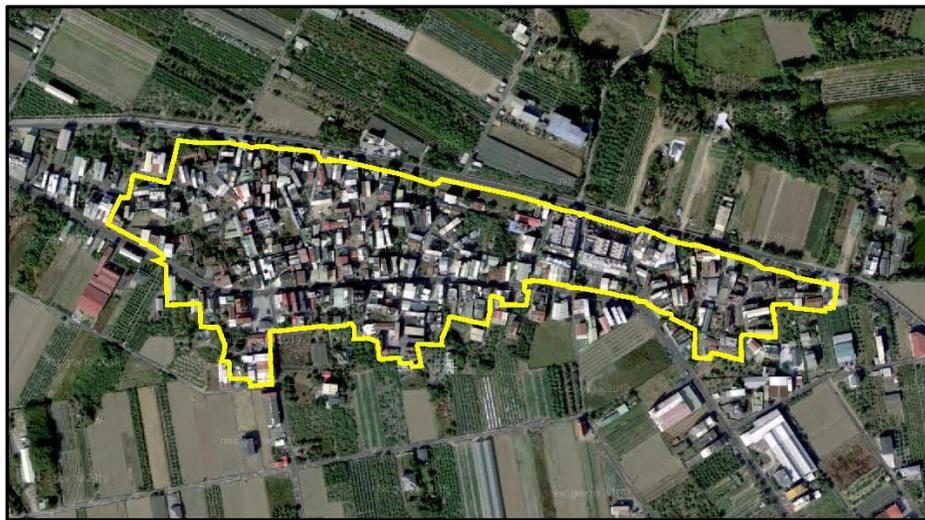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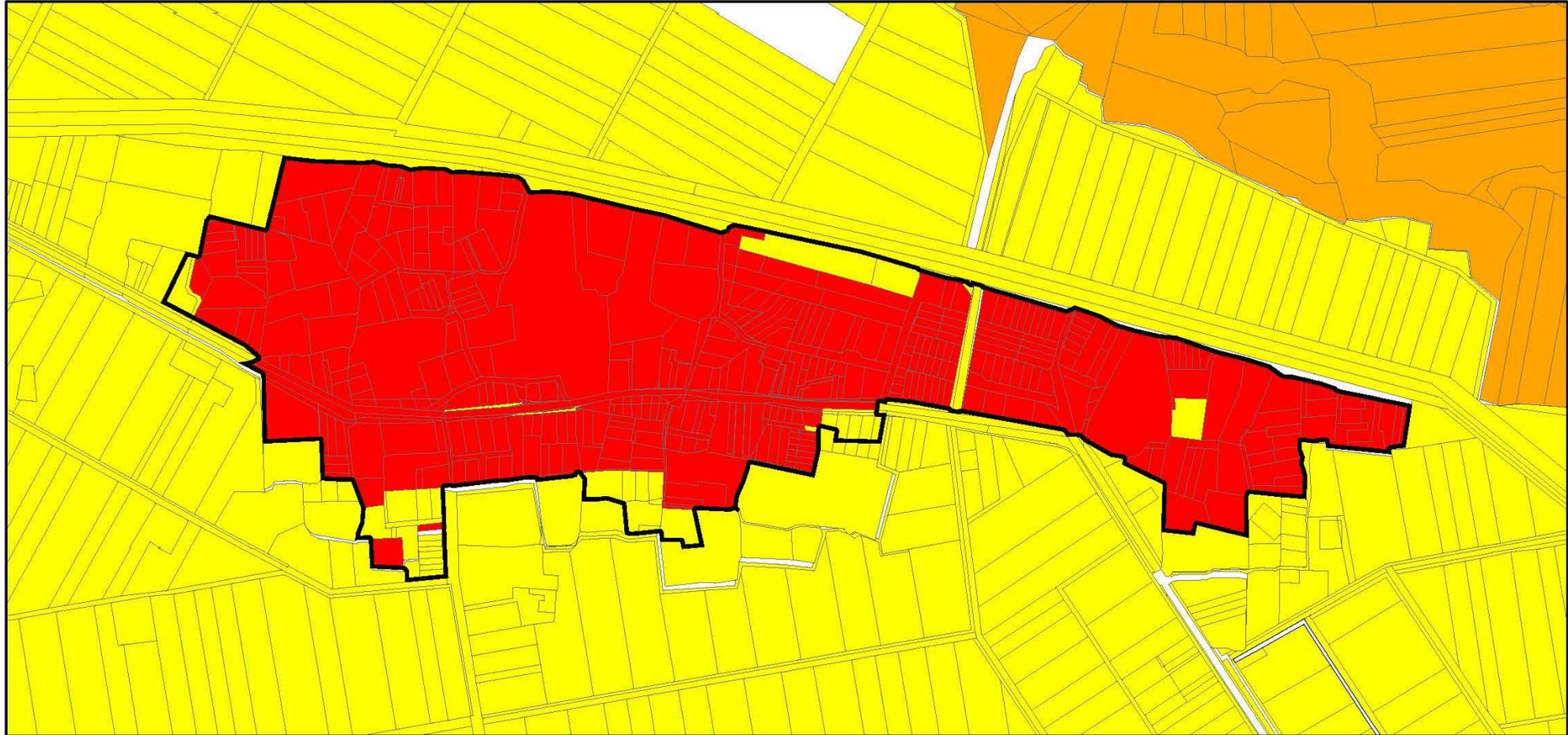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72 | 阿蓮區青旗里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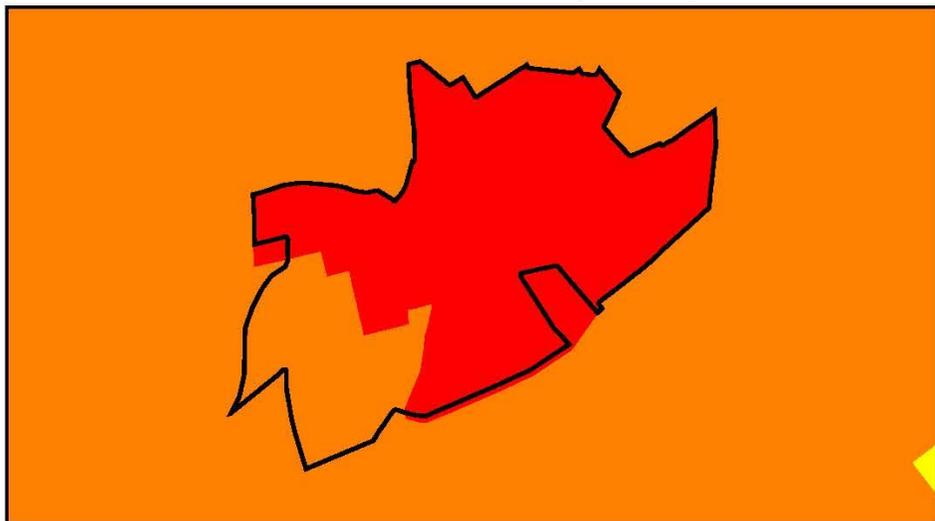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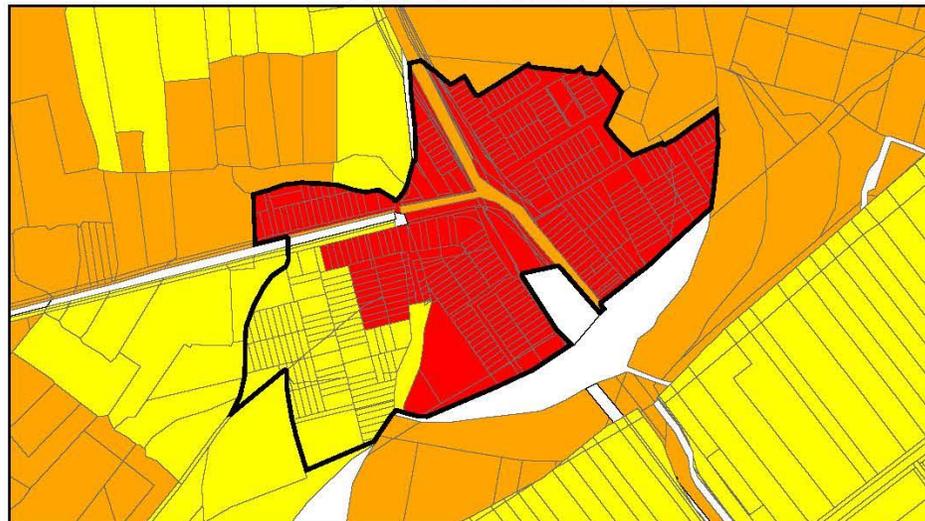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83 | 梓官區典寶里91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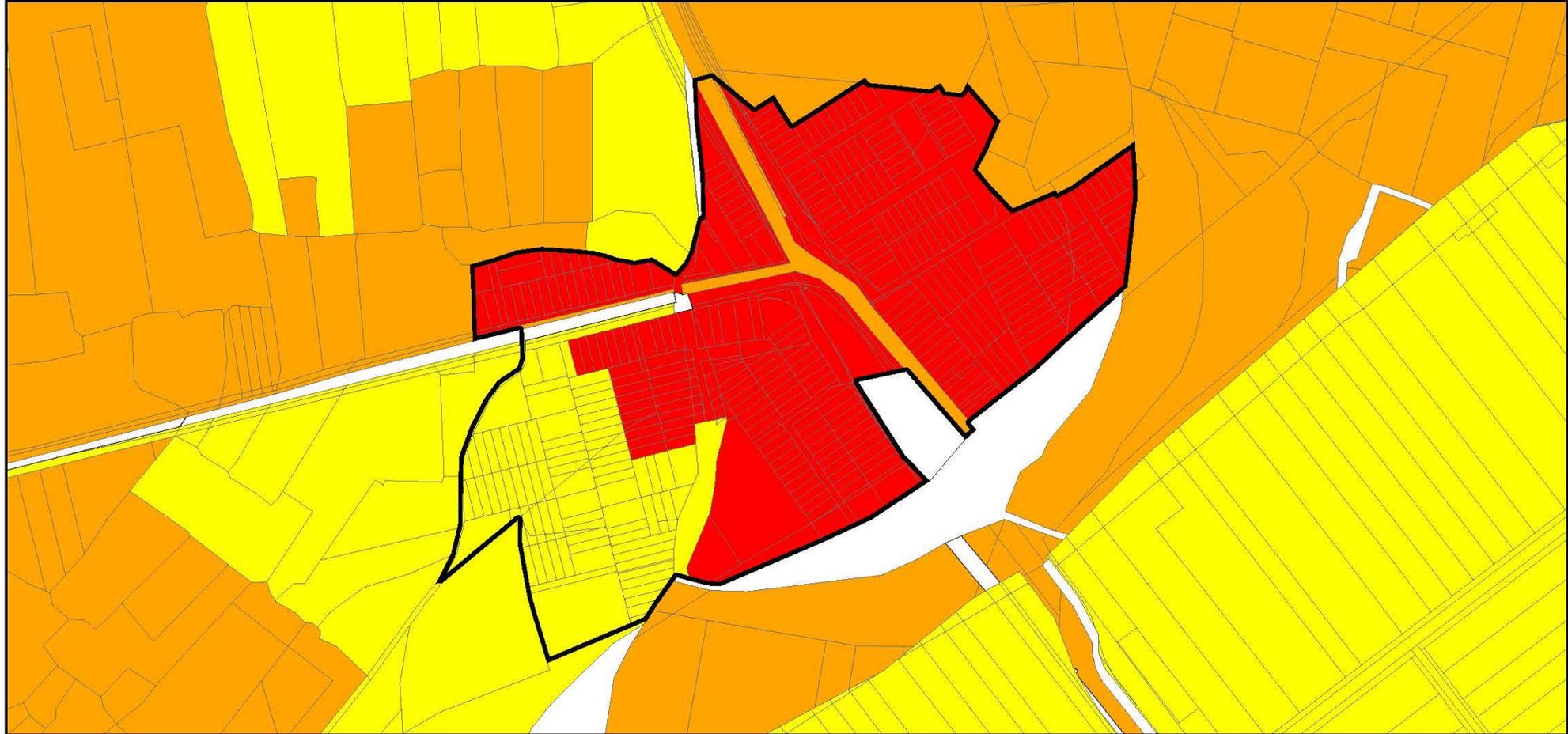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83 | 梓官區典寶里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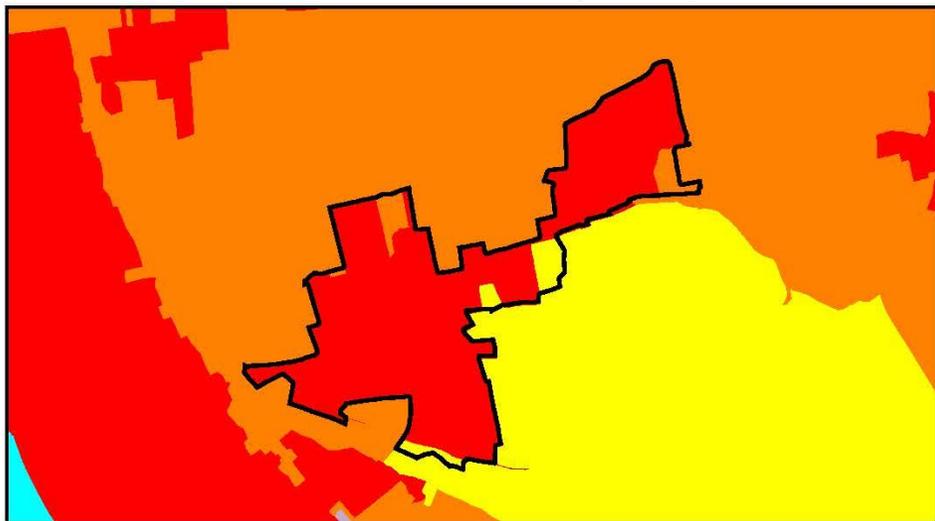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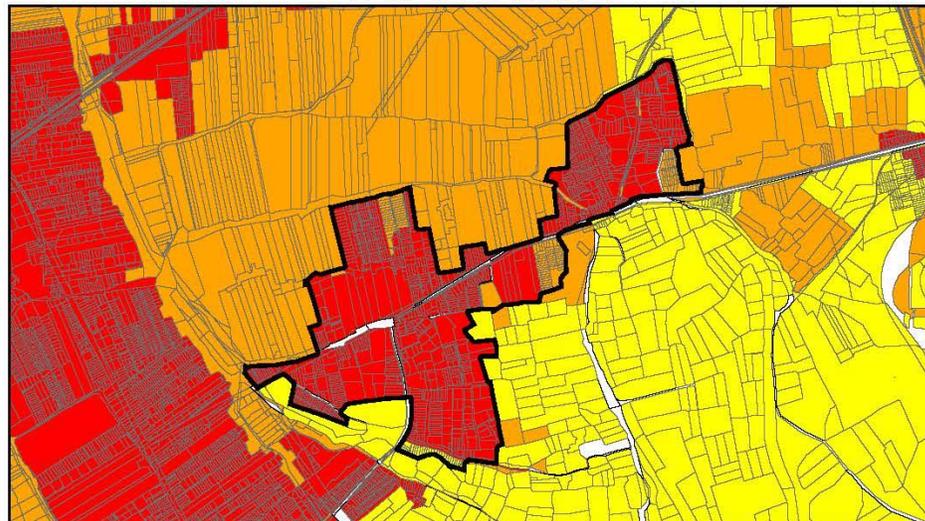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84 | 梓官區茄苳里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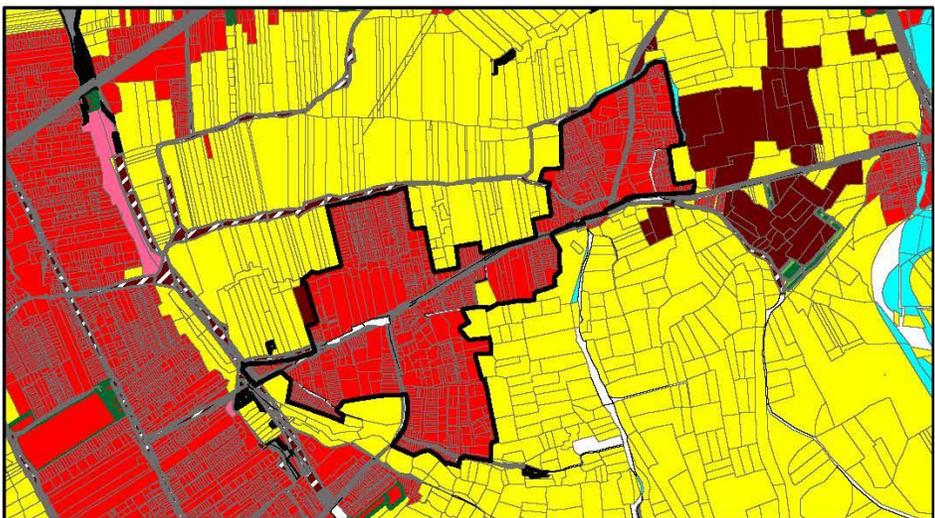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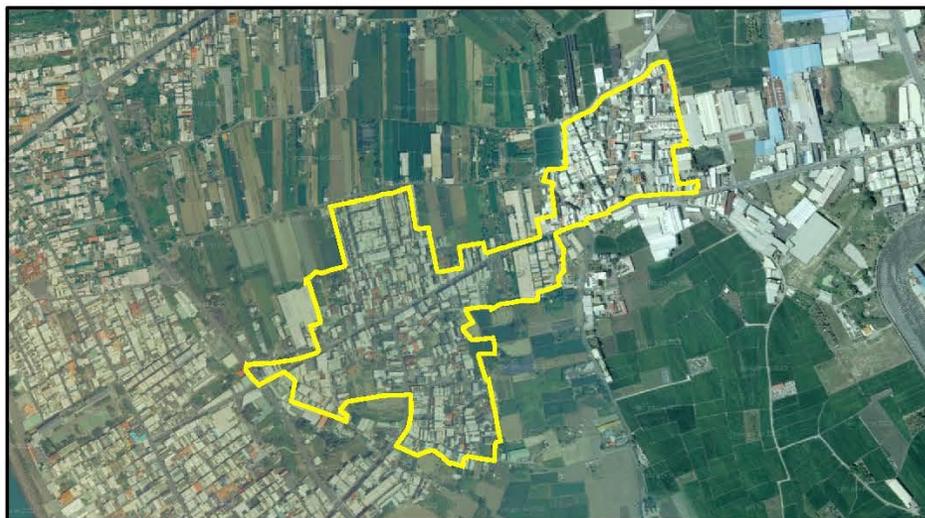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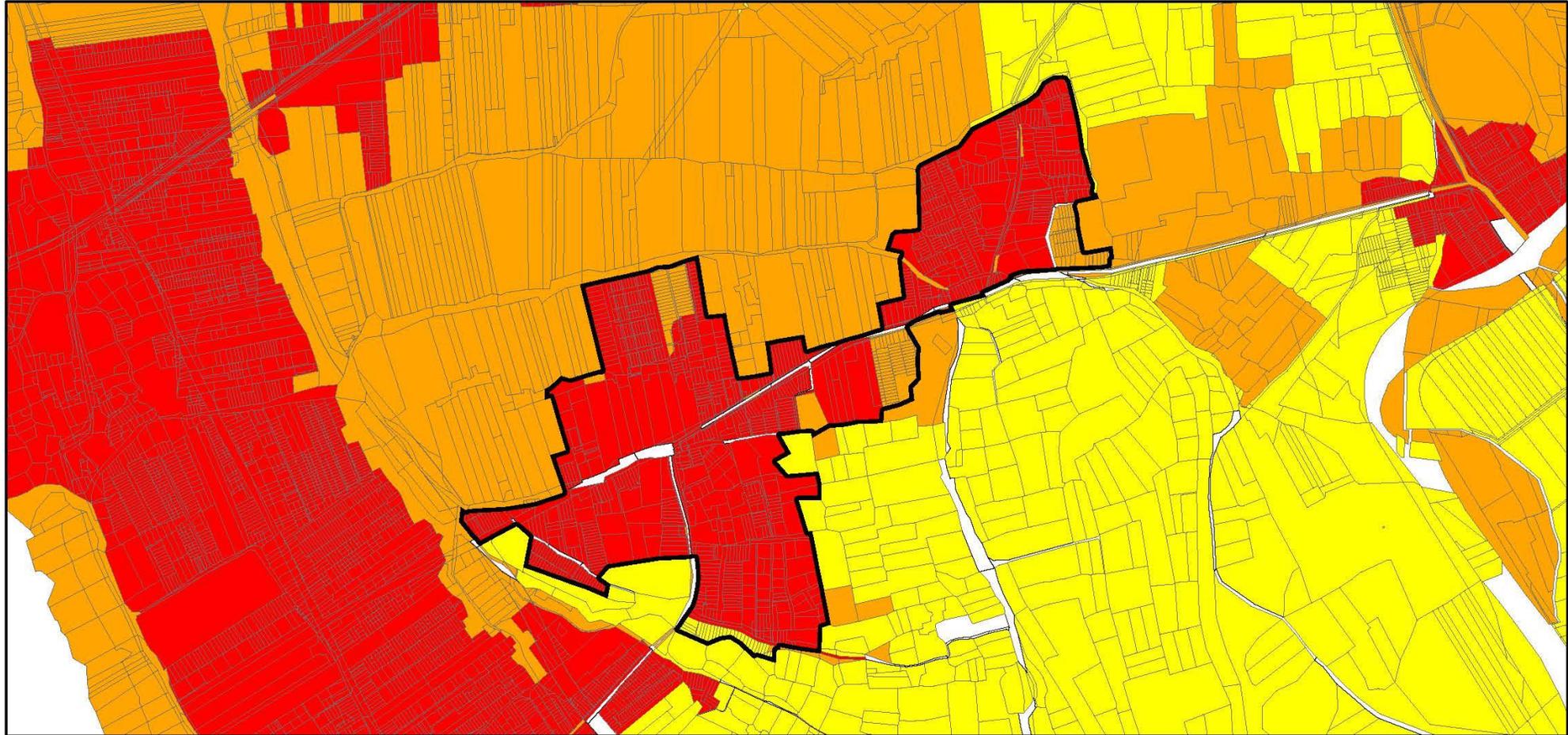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84 | 梓官區茄苳里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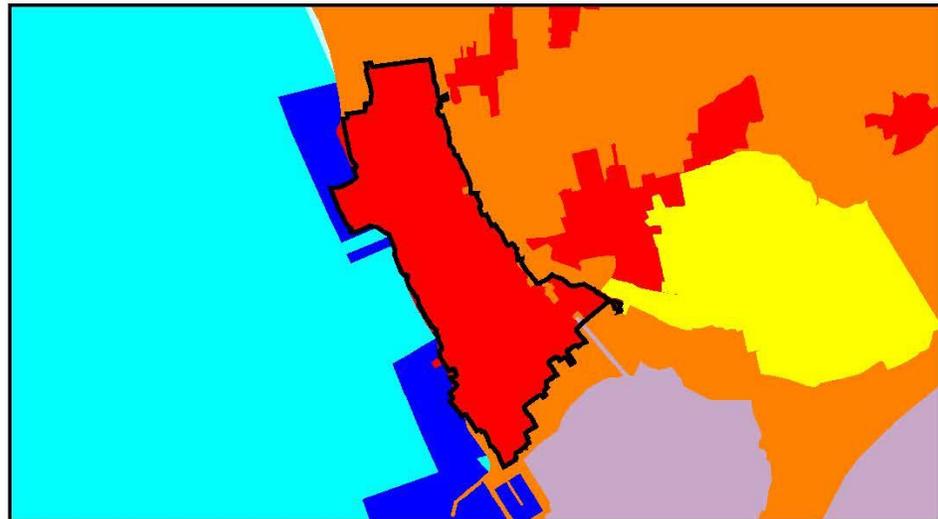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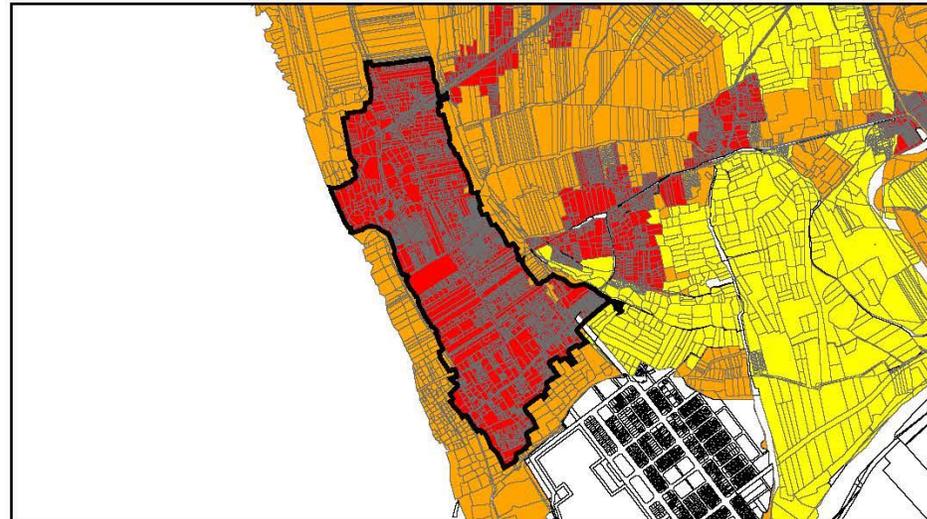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85 | 梓官區禮蚵里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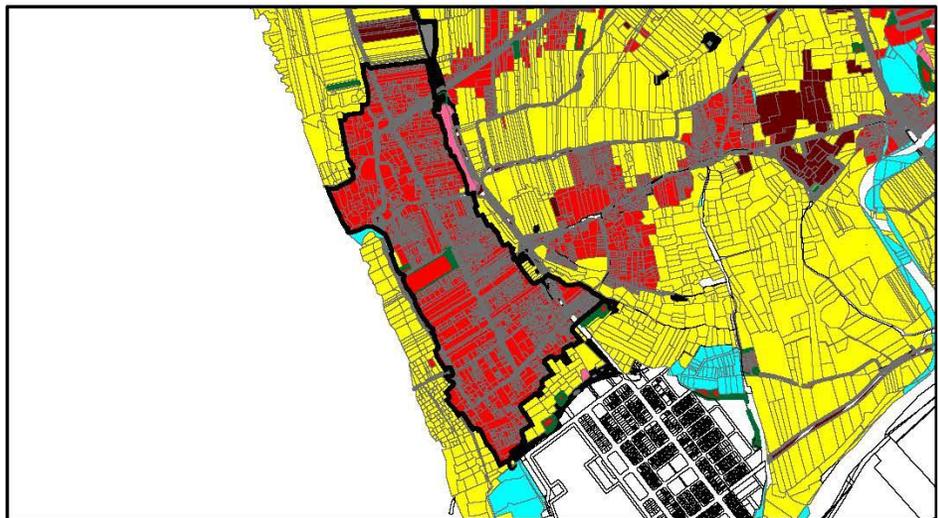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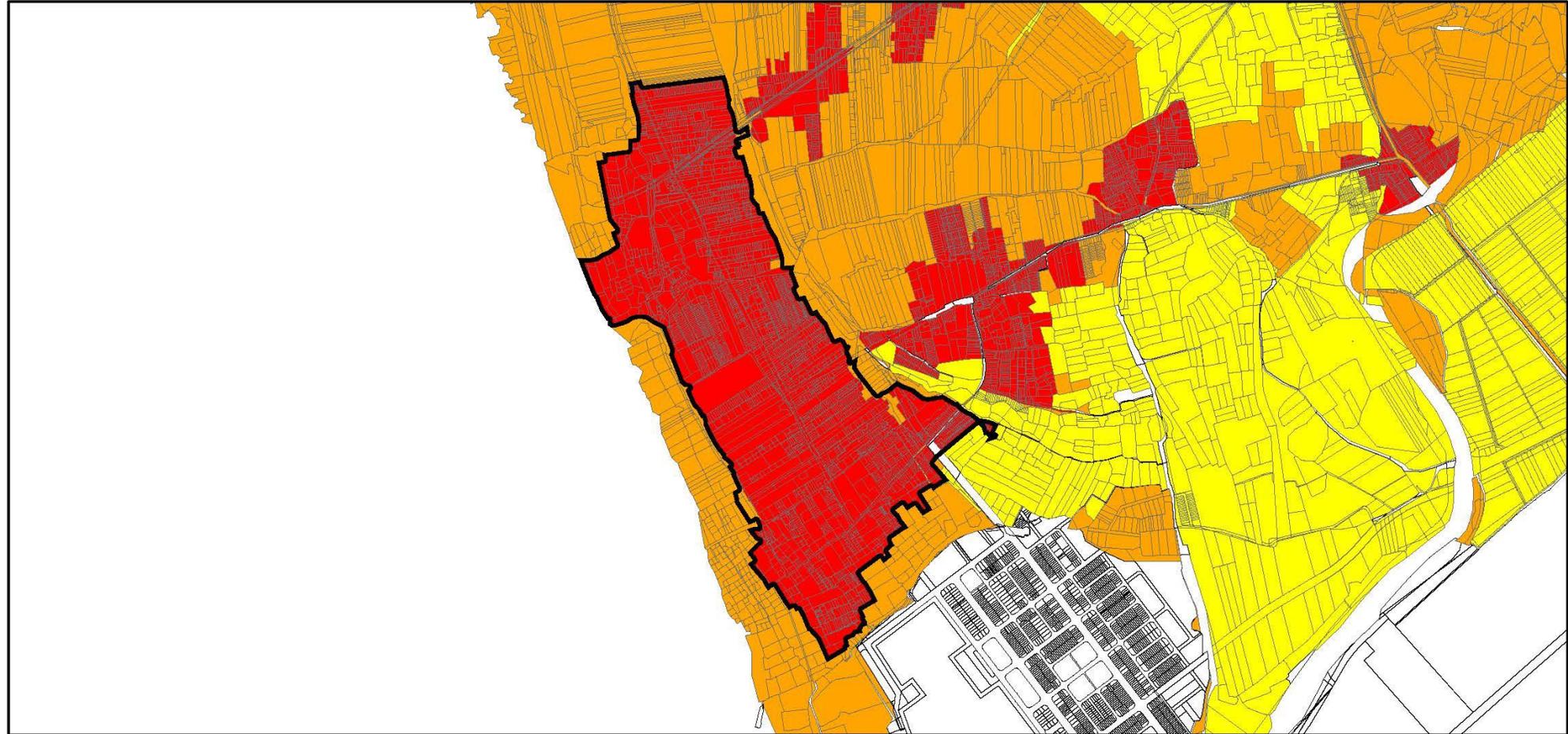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85 | 梓官區禮蚵里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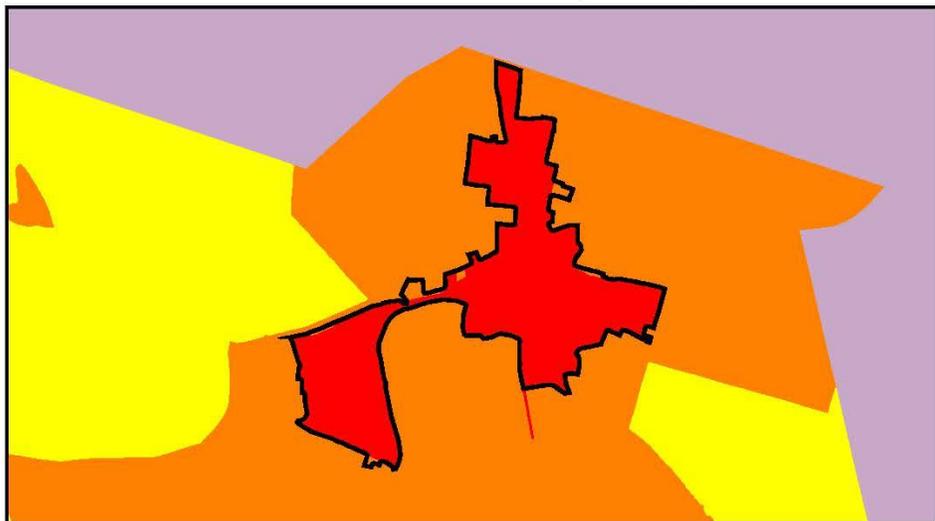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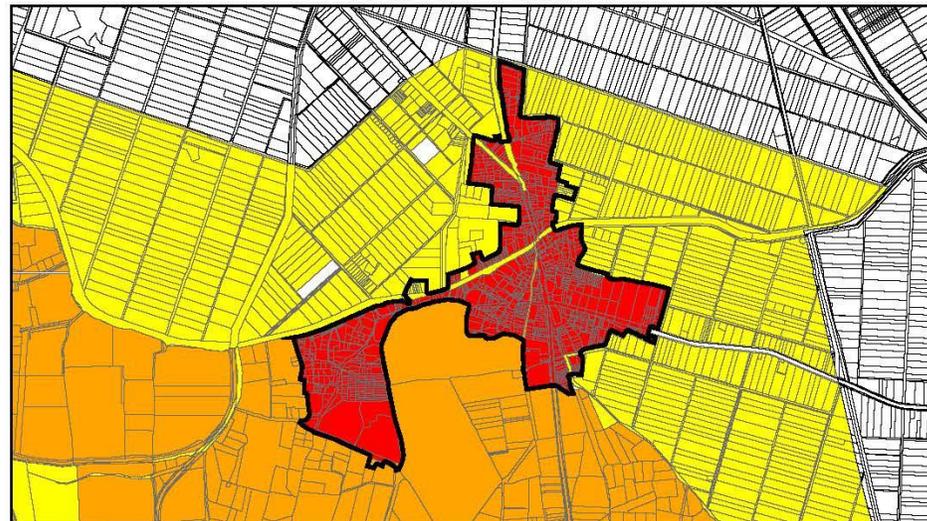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87 | 湖內區海埔里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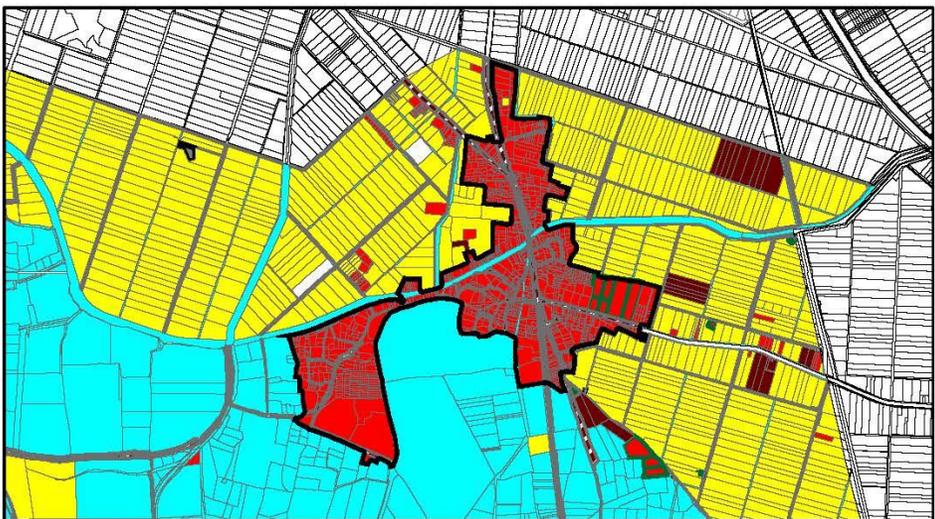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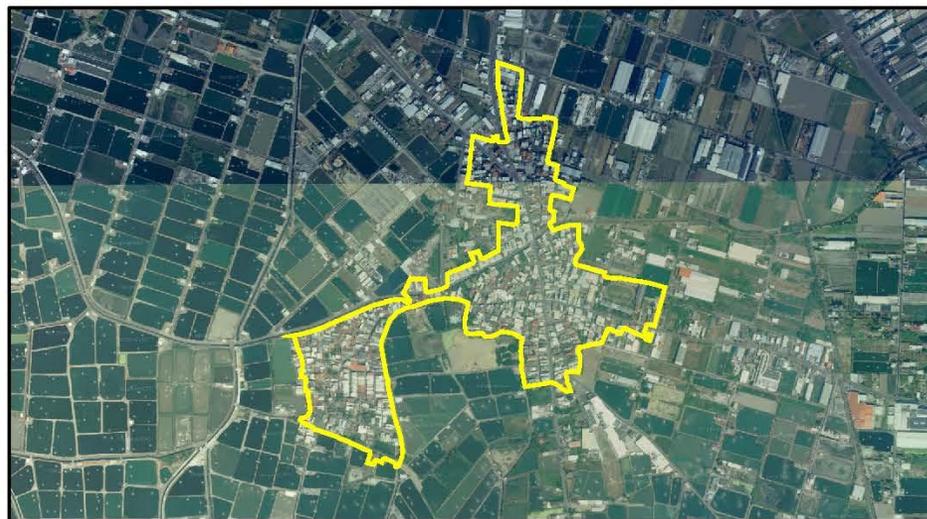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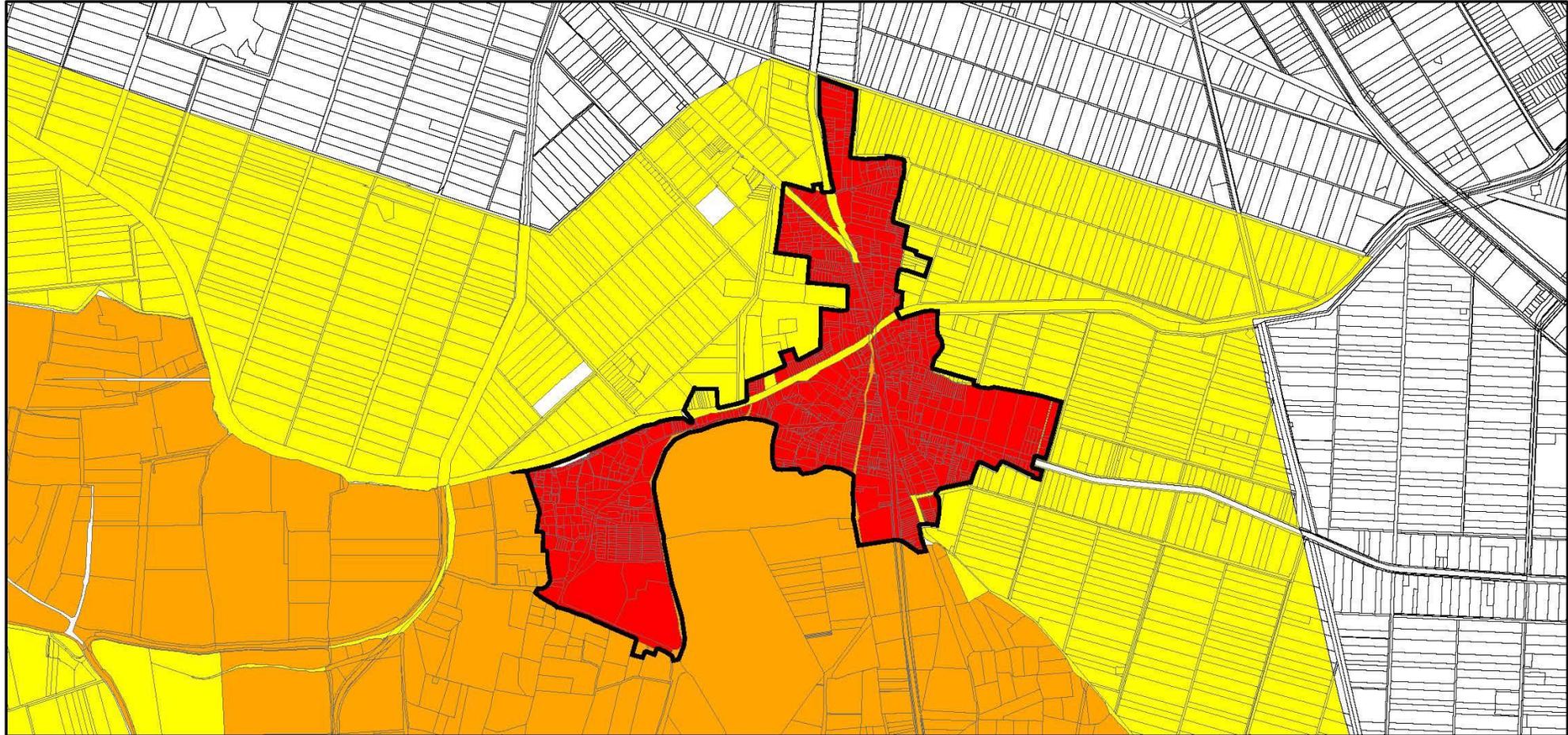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87 | 湖內區海埔里131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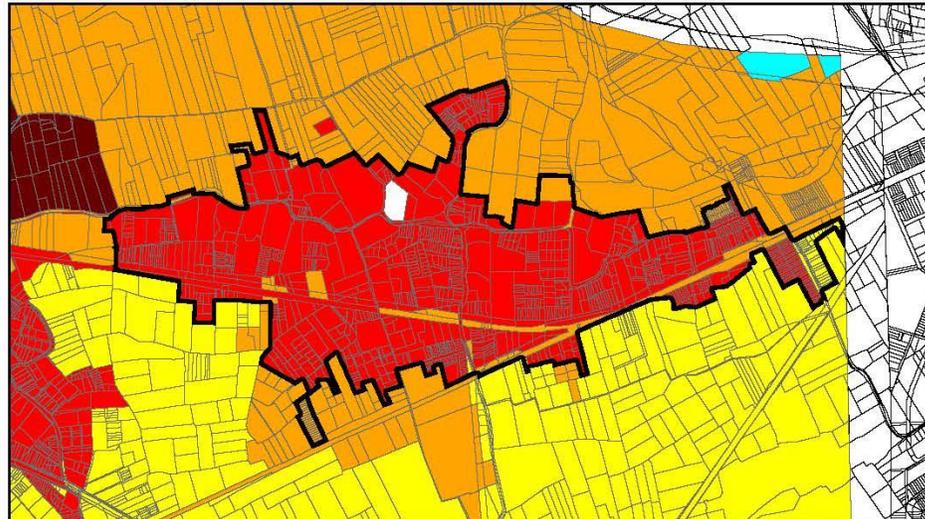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 110 | 橋頭區東林里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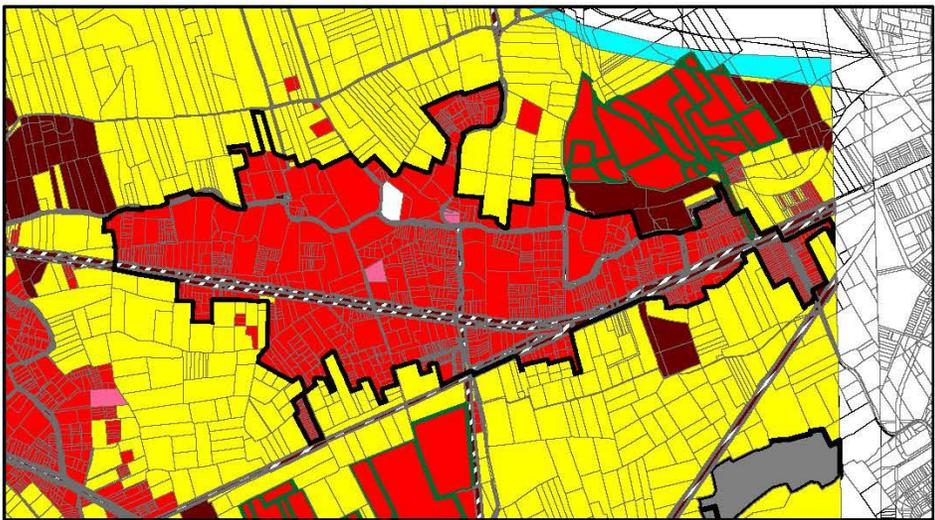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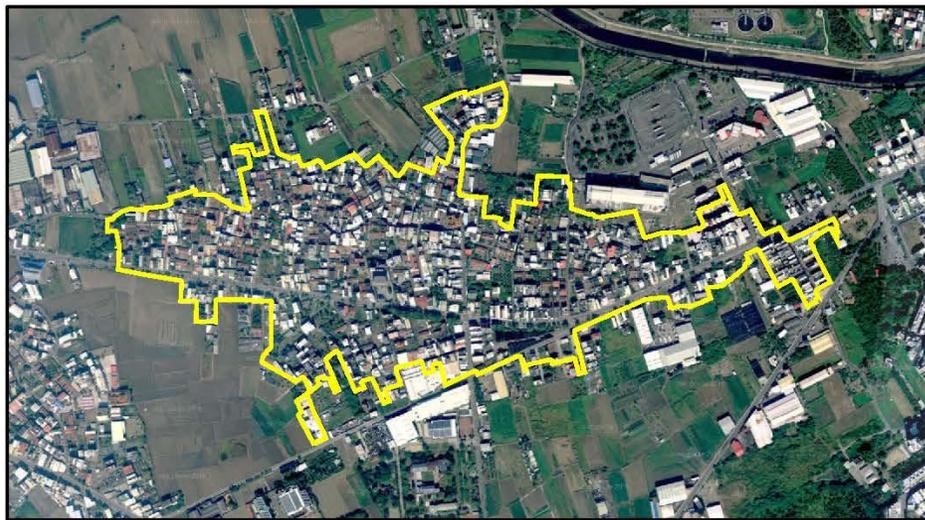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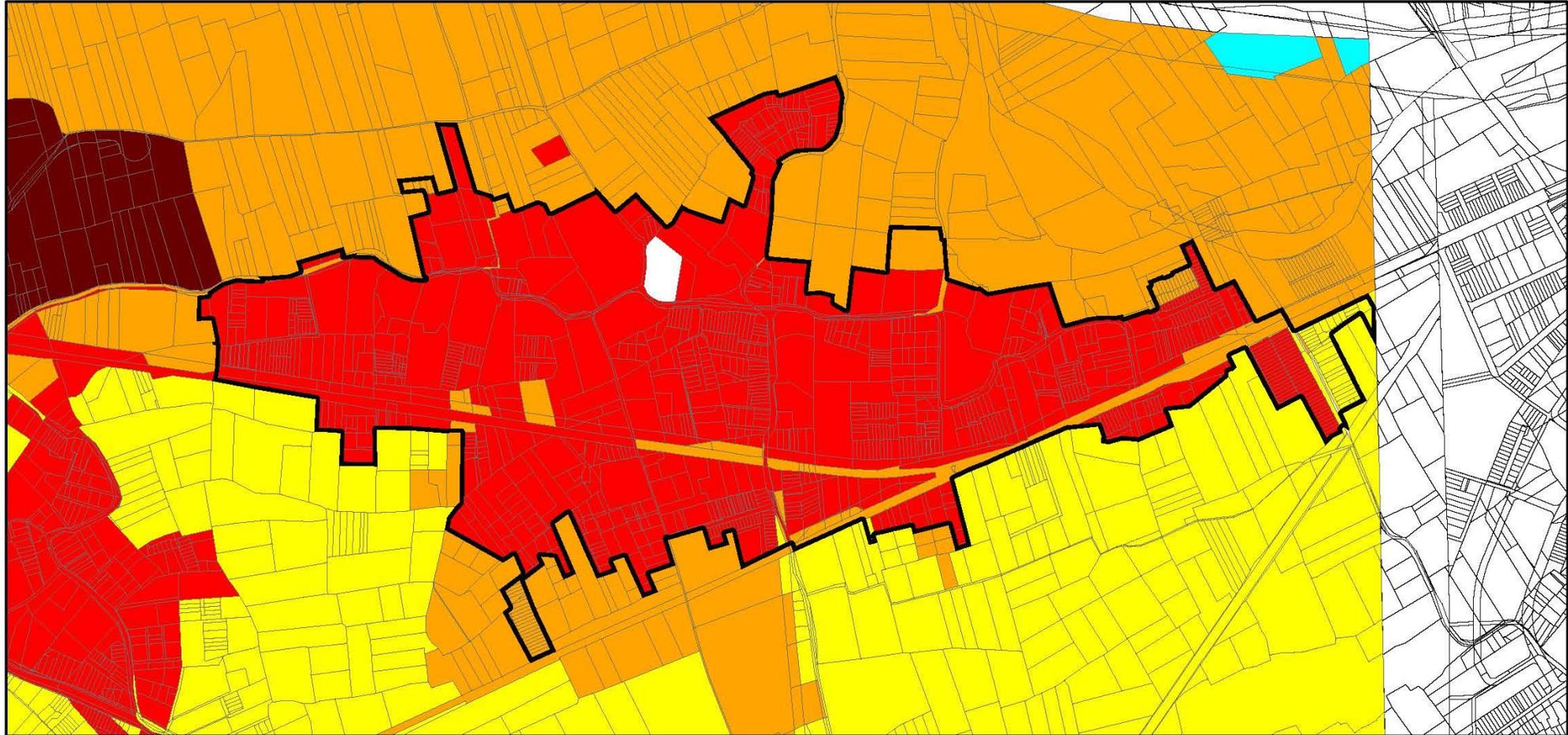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110| 橋頭區東林里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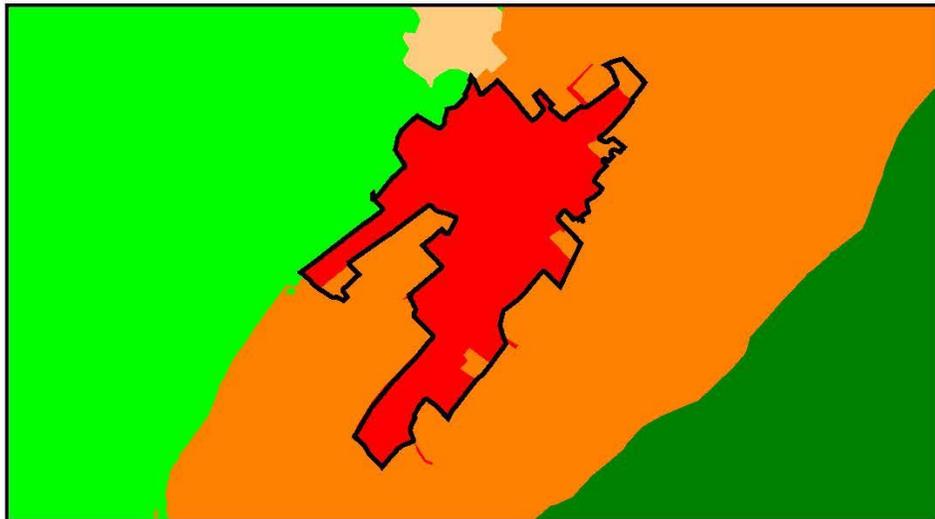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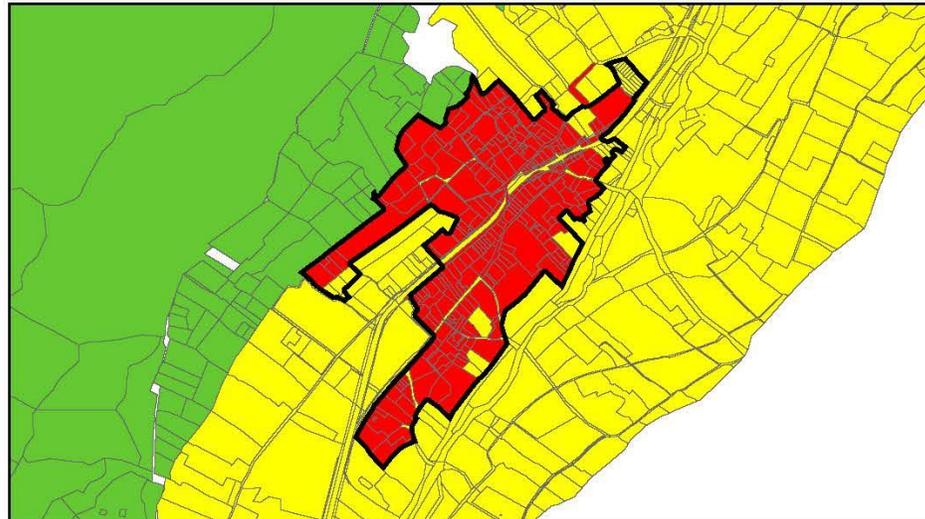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12| 六龜區新威里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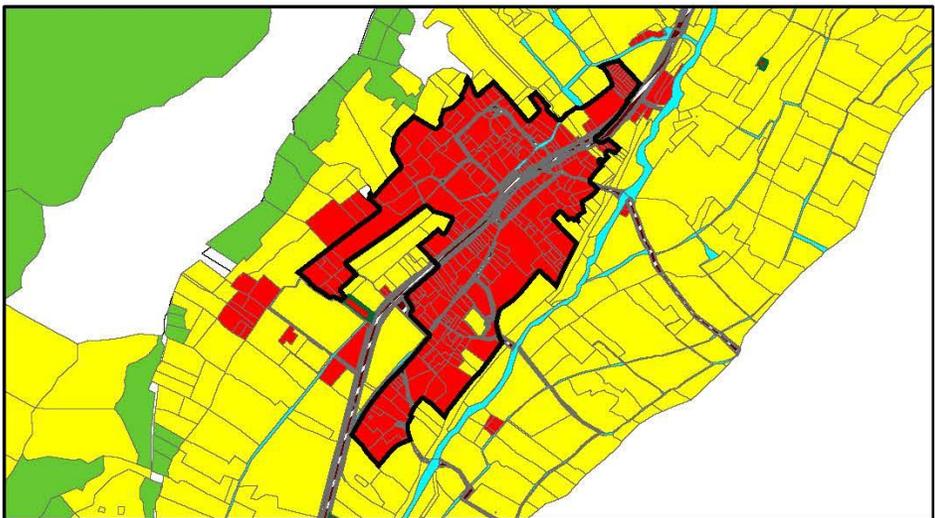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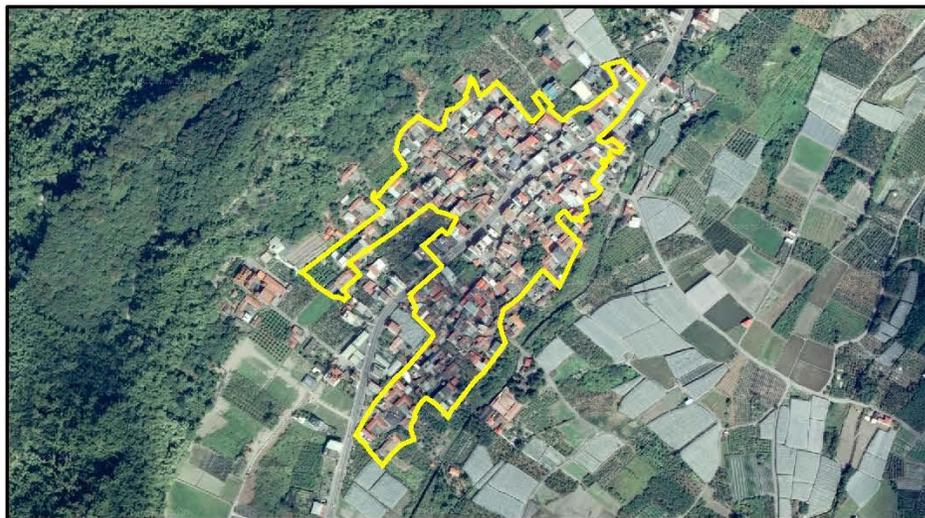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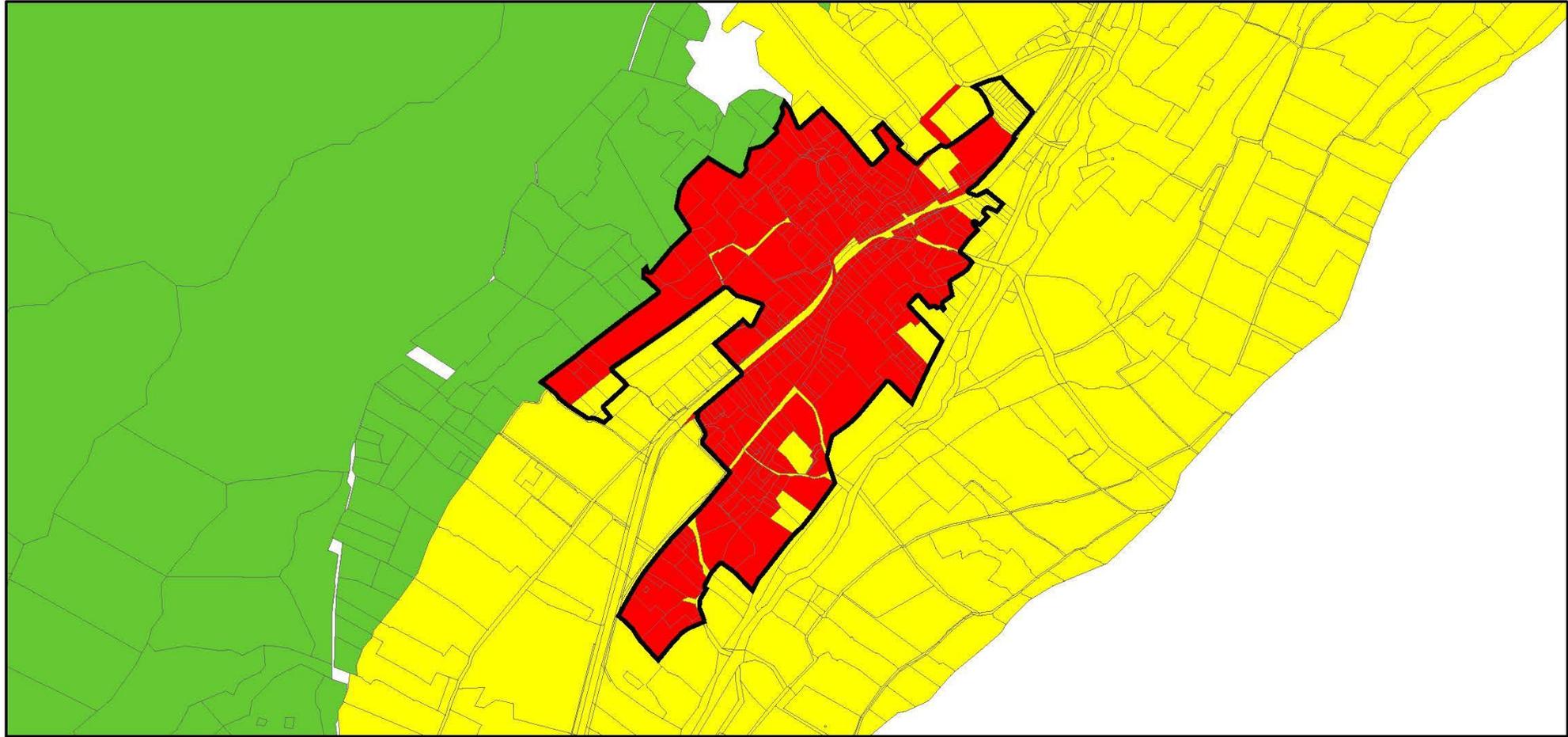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12| 六龜區新威里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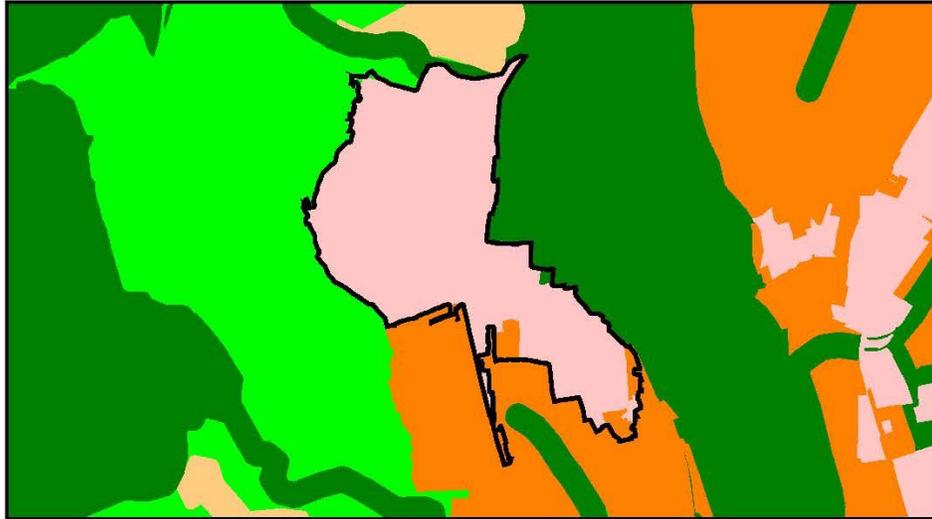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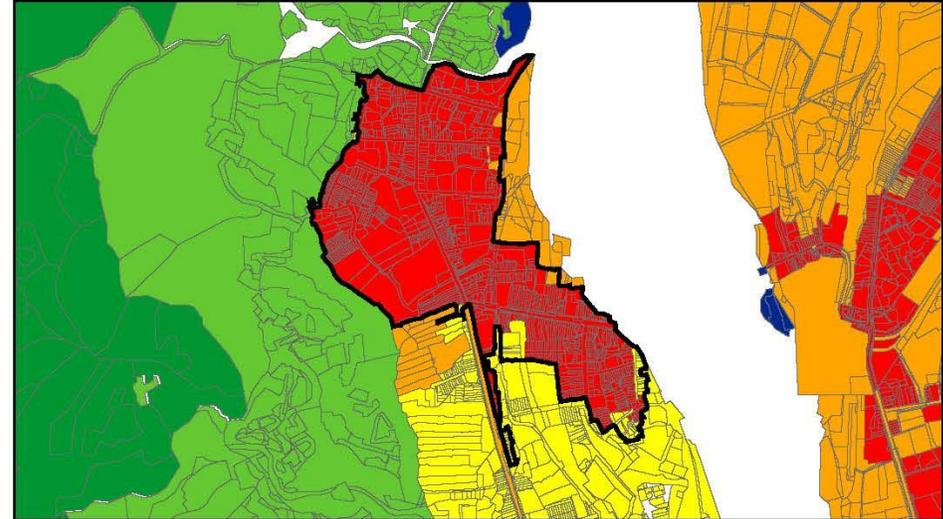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16| 六龜區義寶里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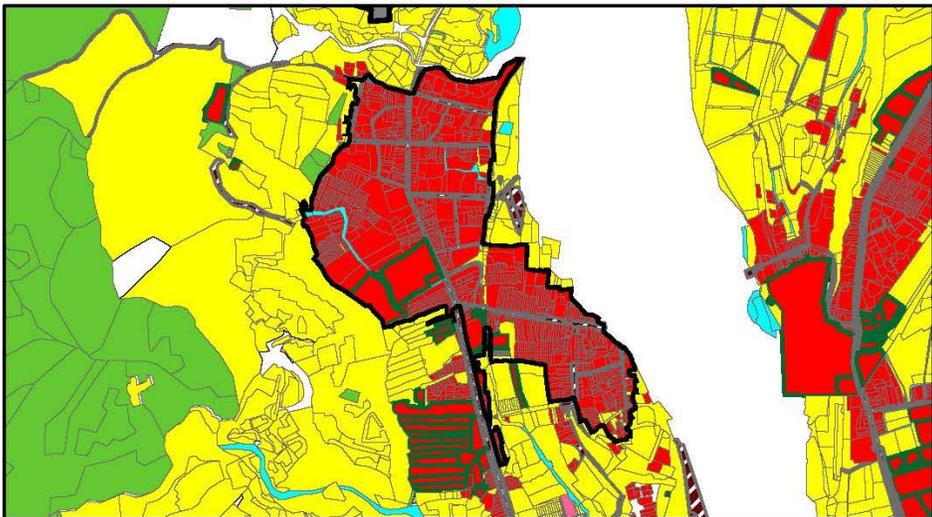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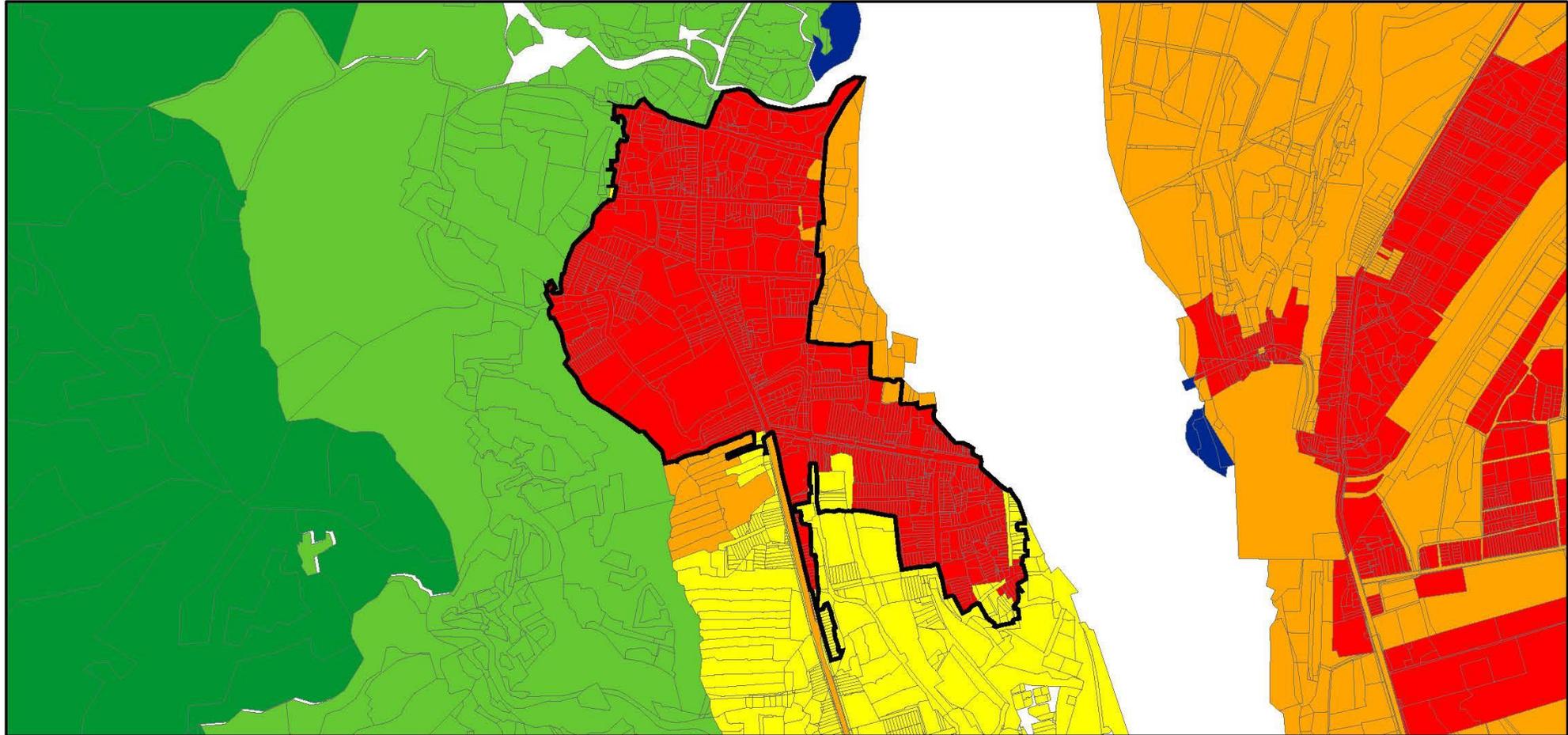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16| 六龜區義寶里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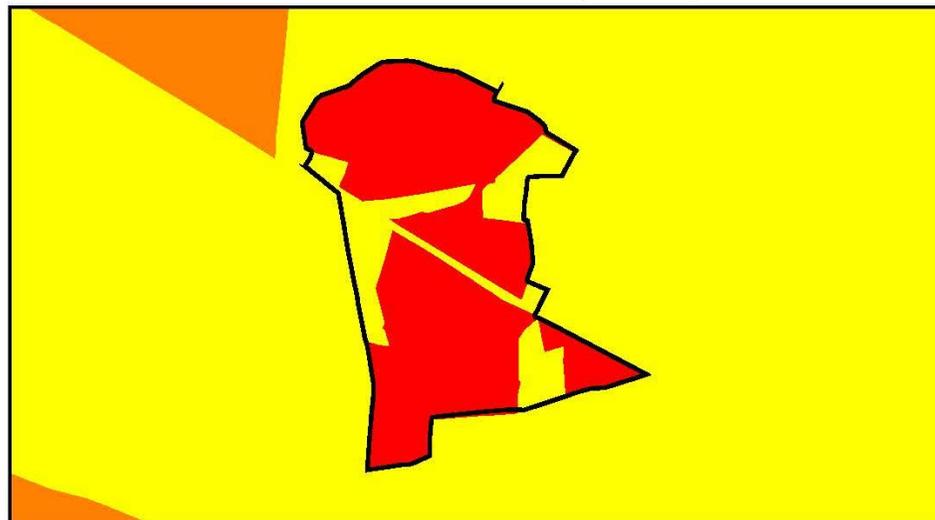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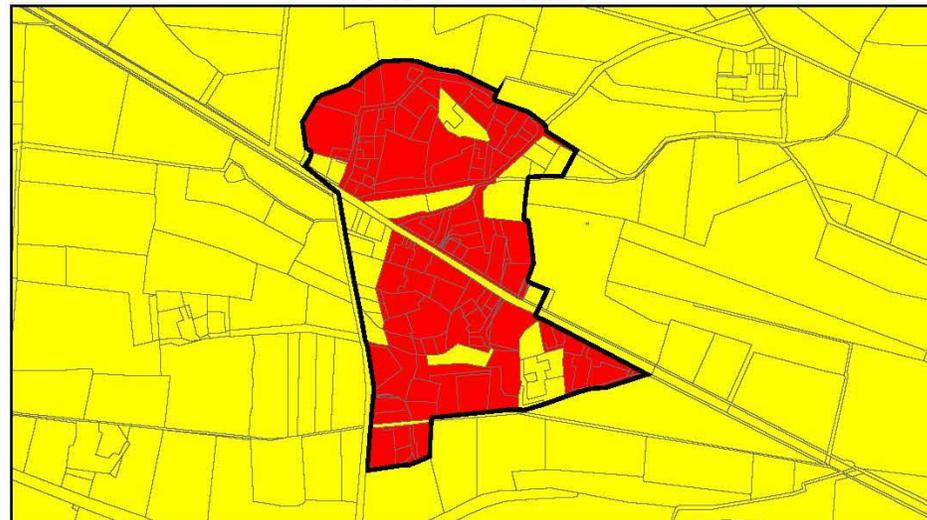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23| 美濃區吉和里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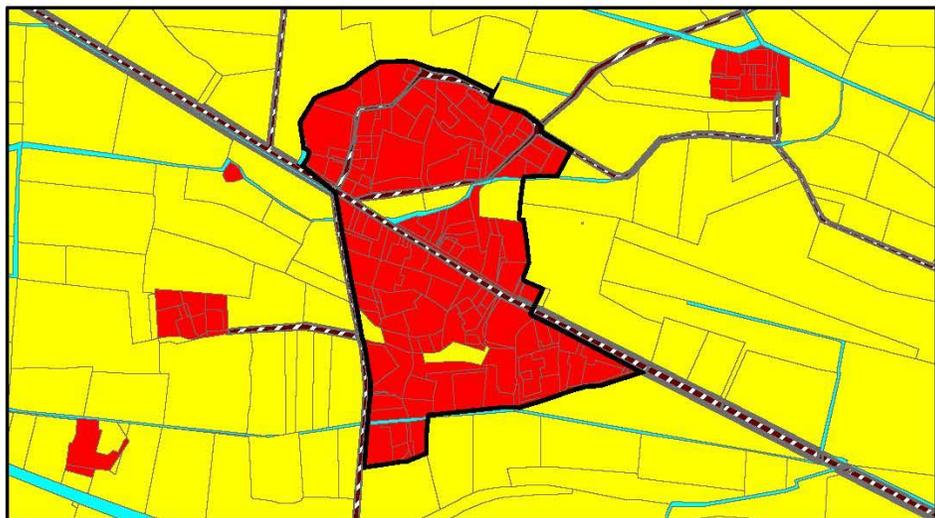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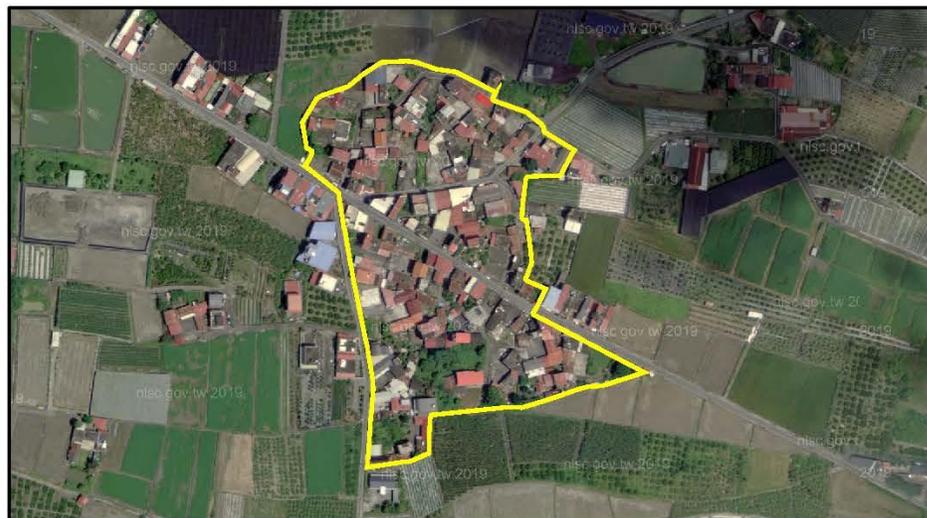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編號：223| 美濃區吉和里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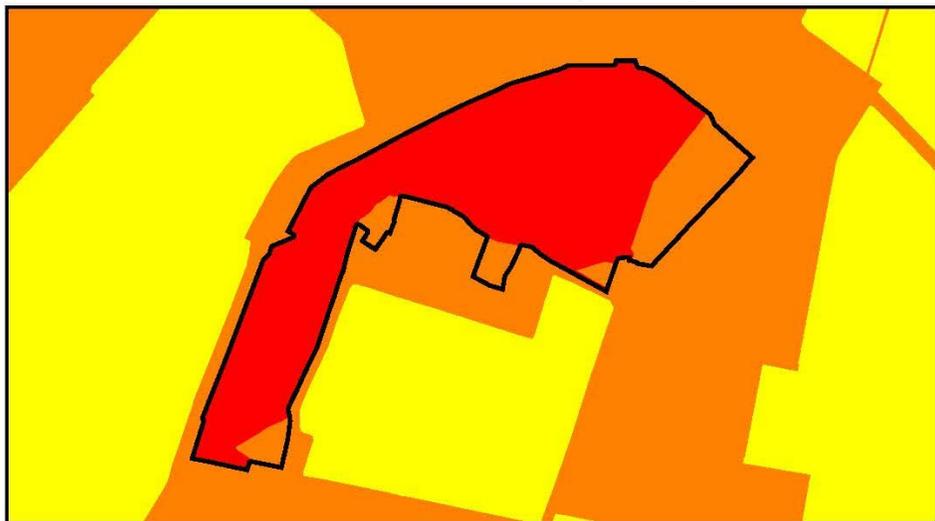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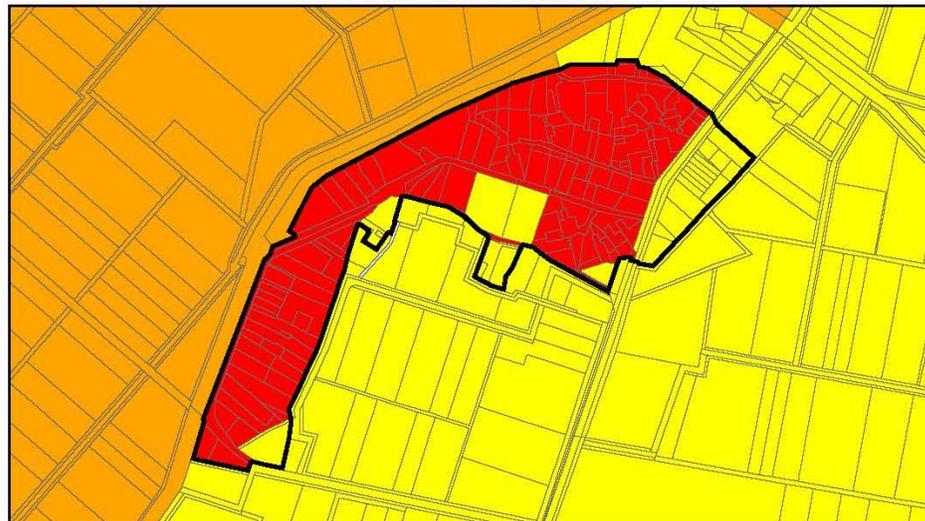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39| 美濃區清水里464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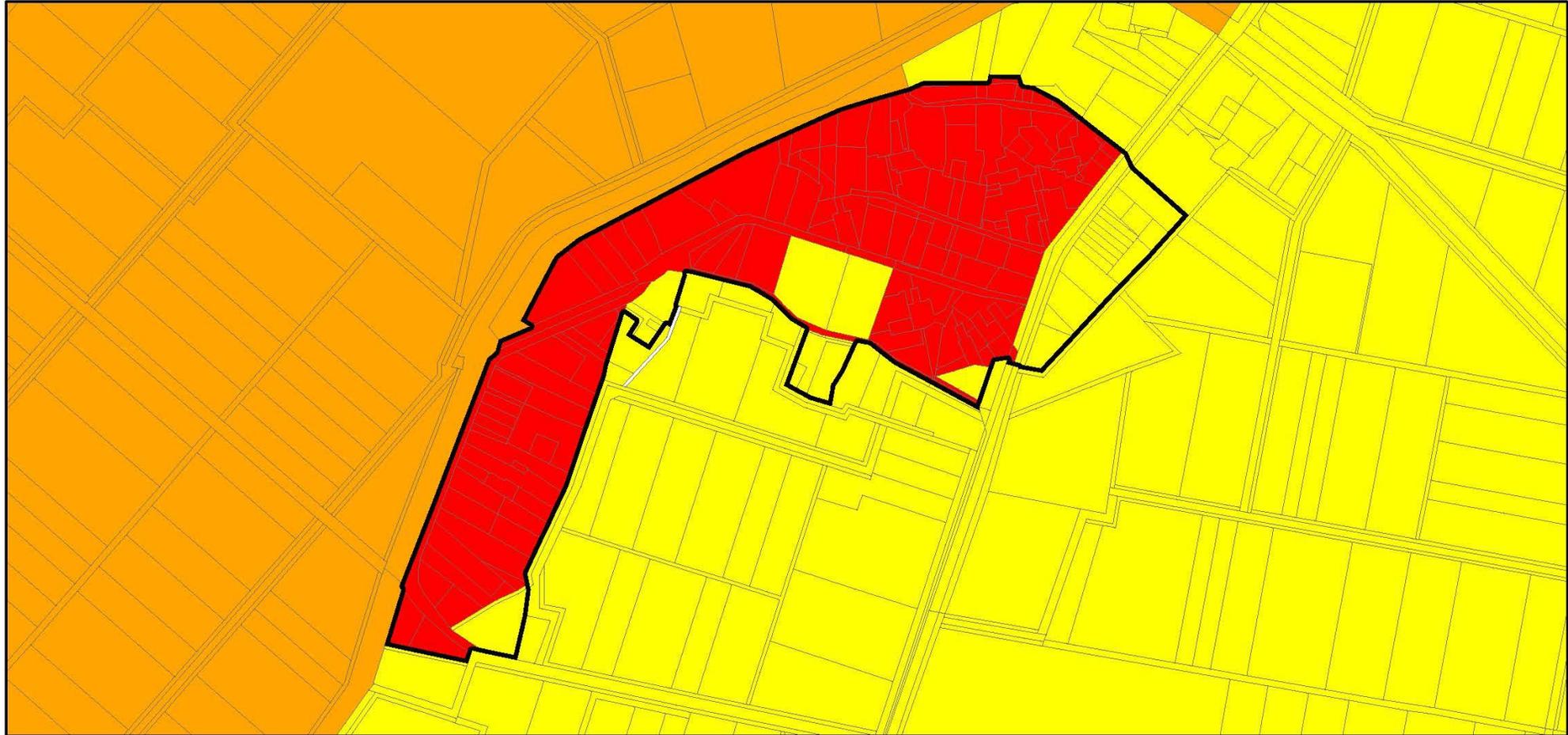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39| 美濃區清水里464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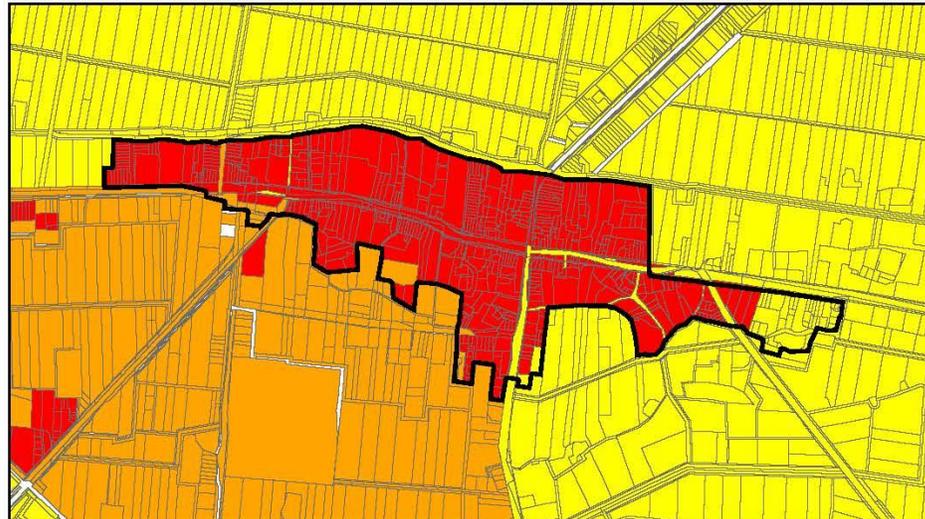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48| 美濃區祿興里165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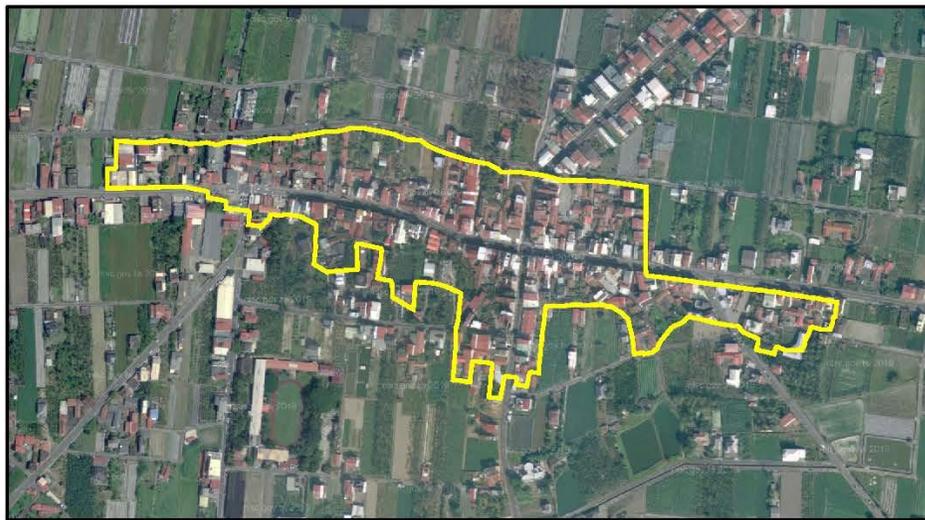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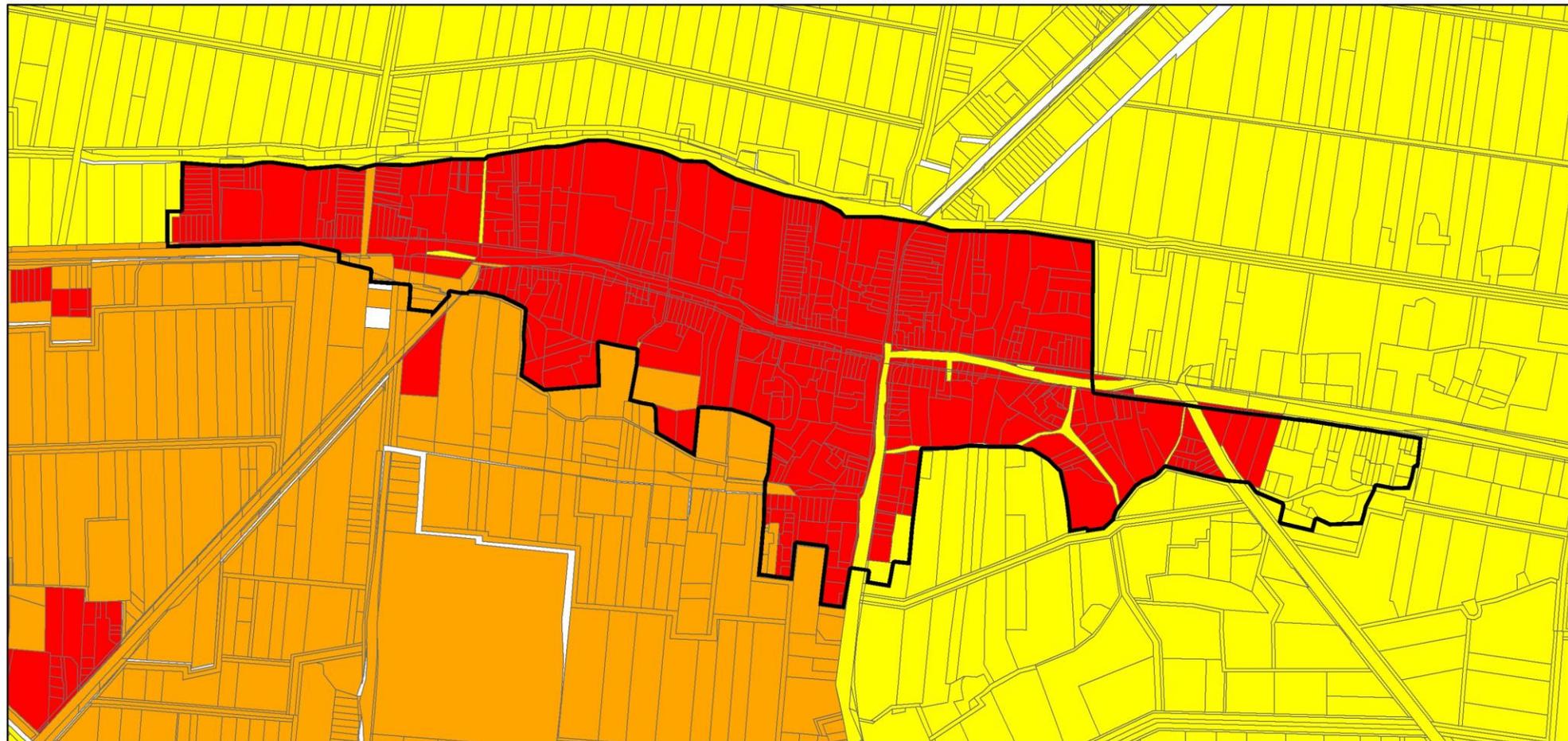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48| 美濃區祿興里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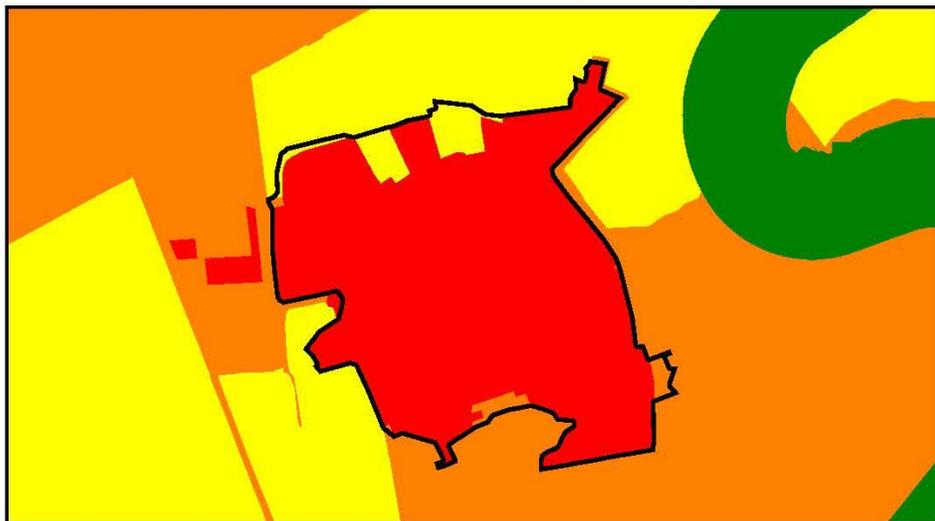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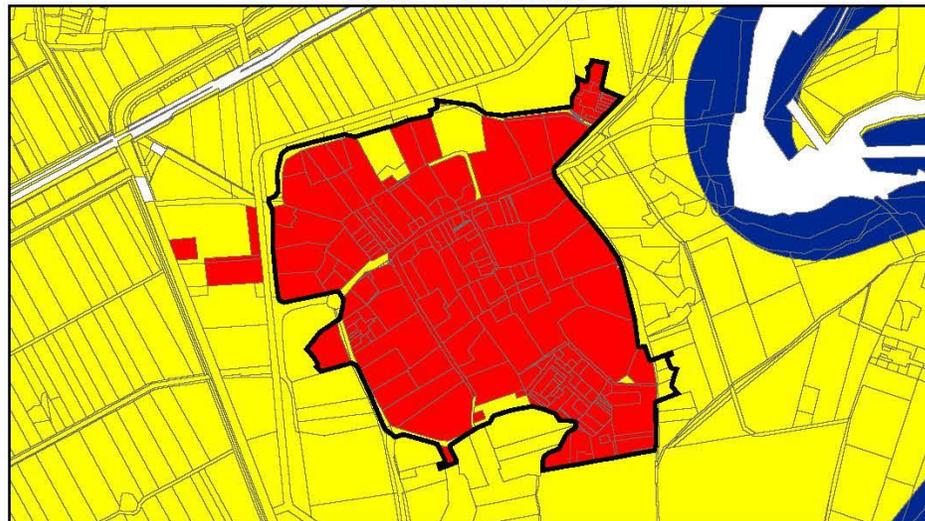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54| 美濃區福安里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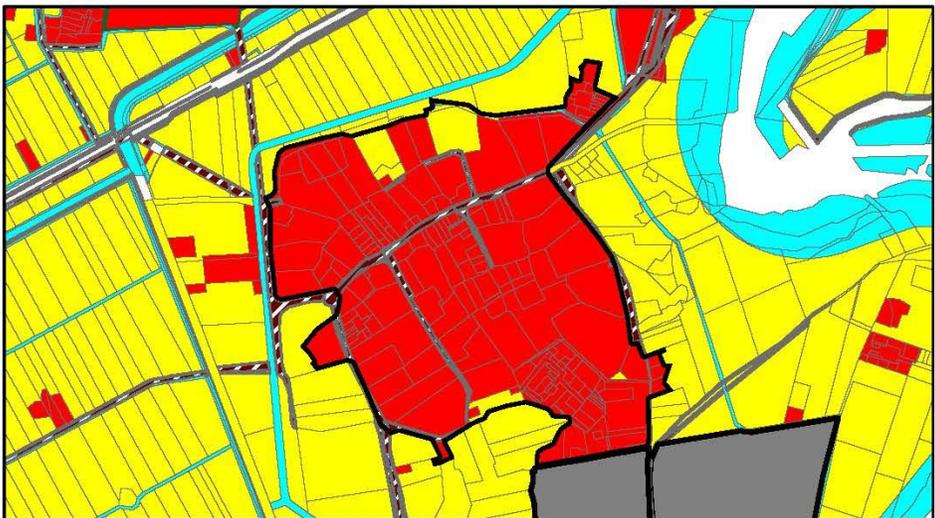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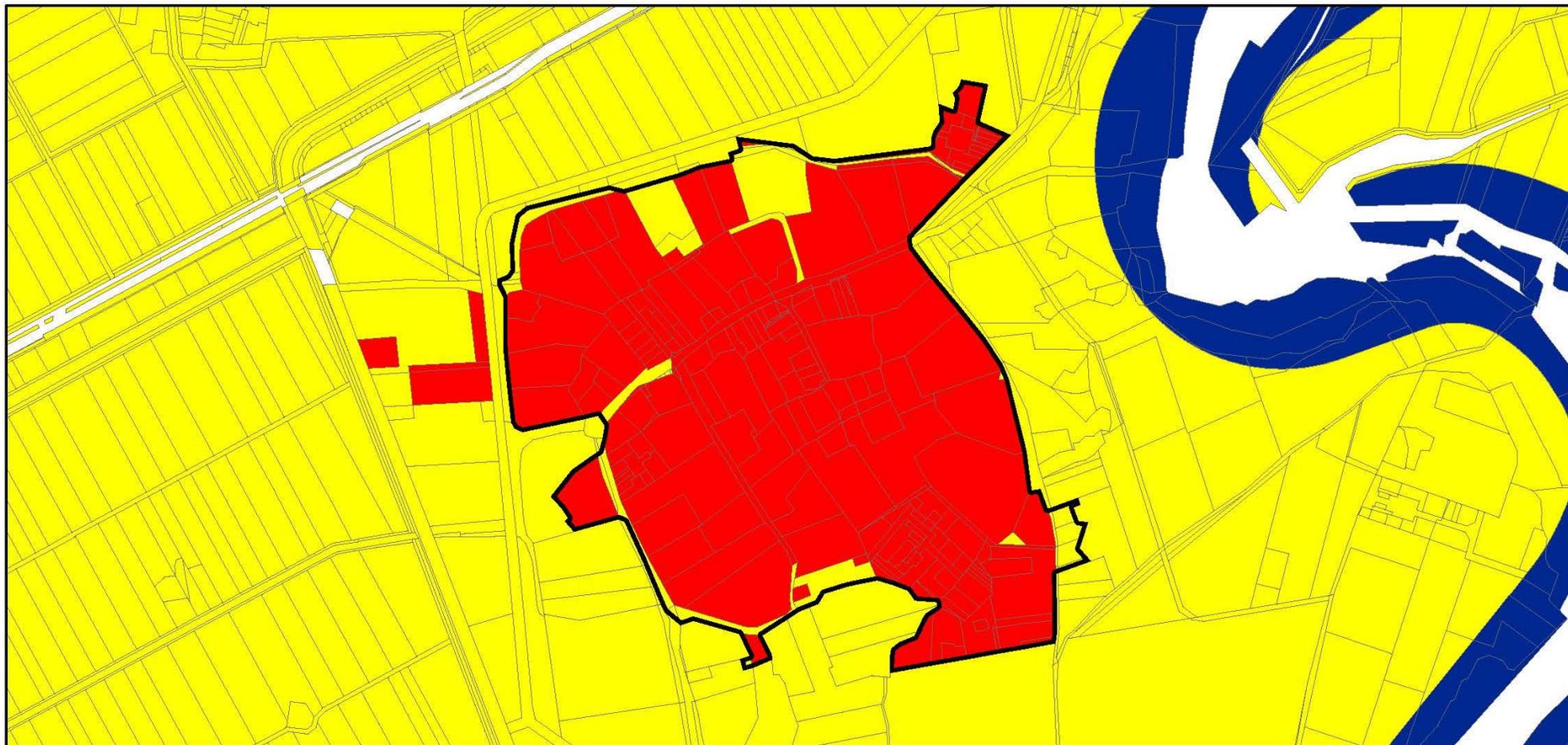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54| 美濃區福安里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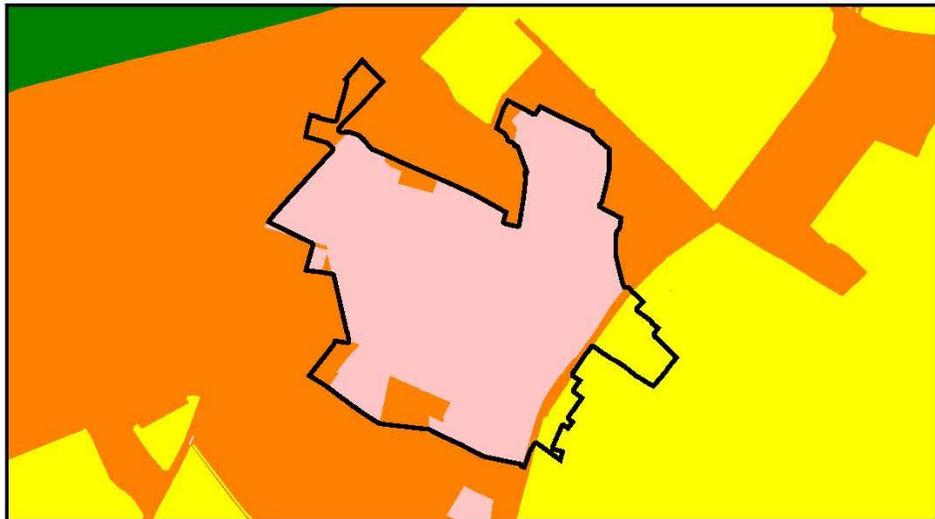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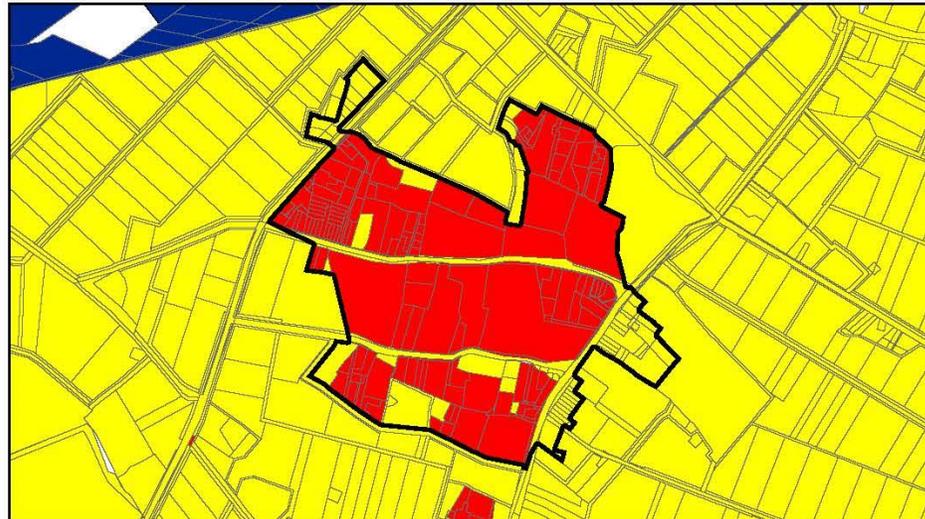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60| 美濃區德興里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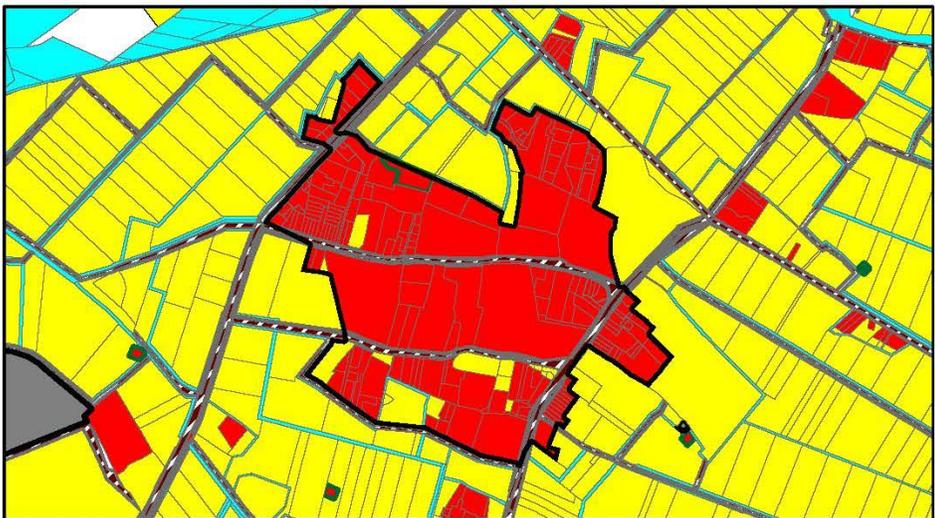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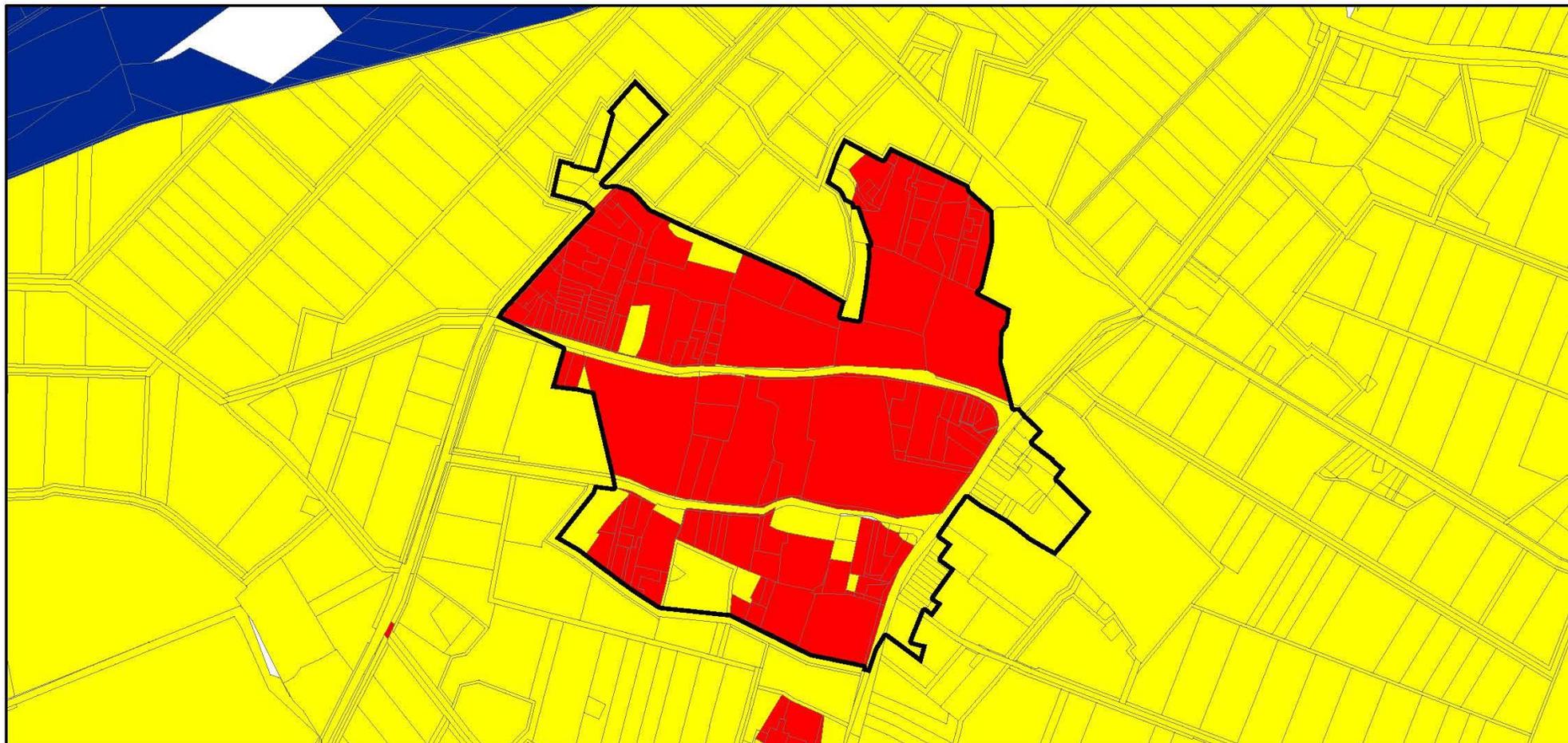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60| 美濃區德興里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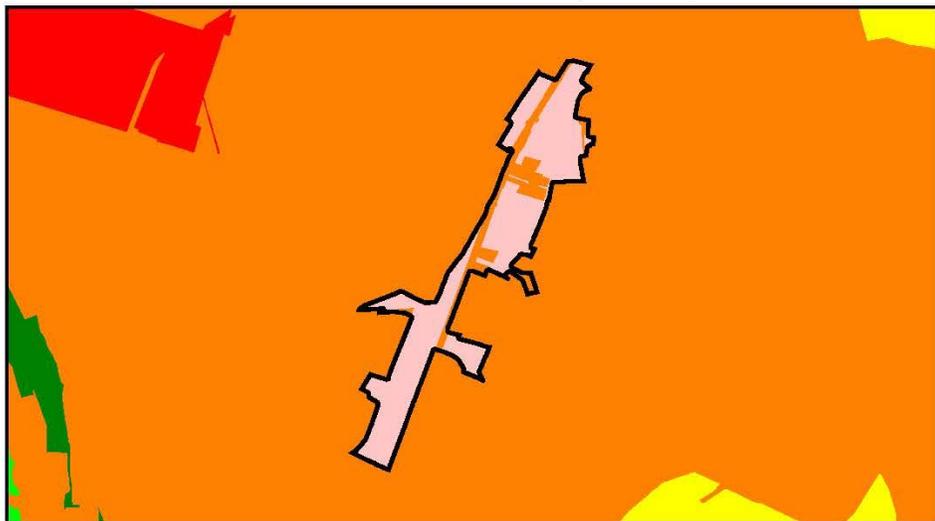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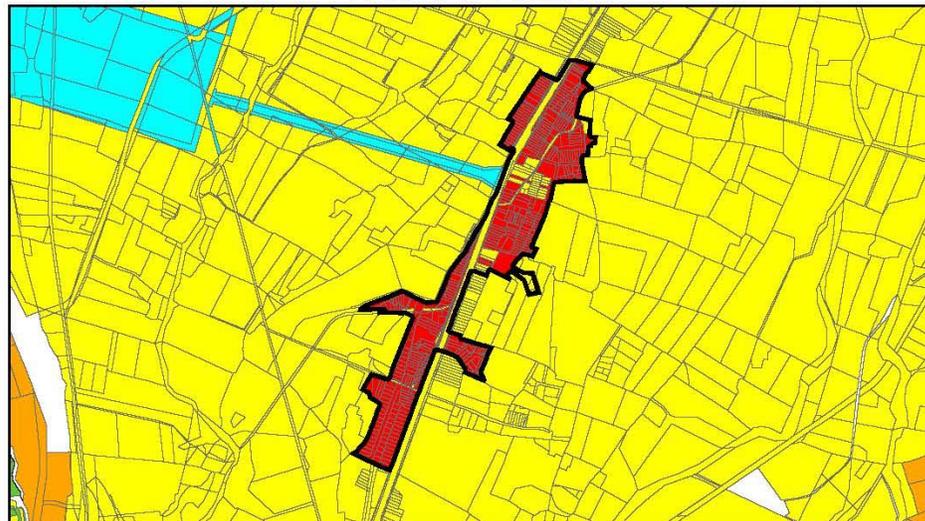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97| 旗山區圓富里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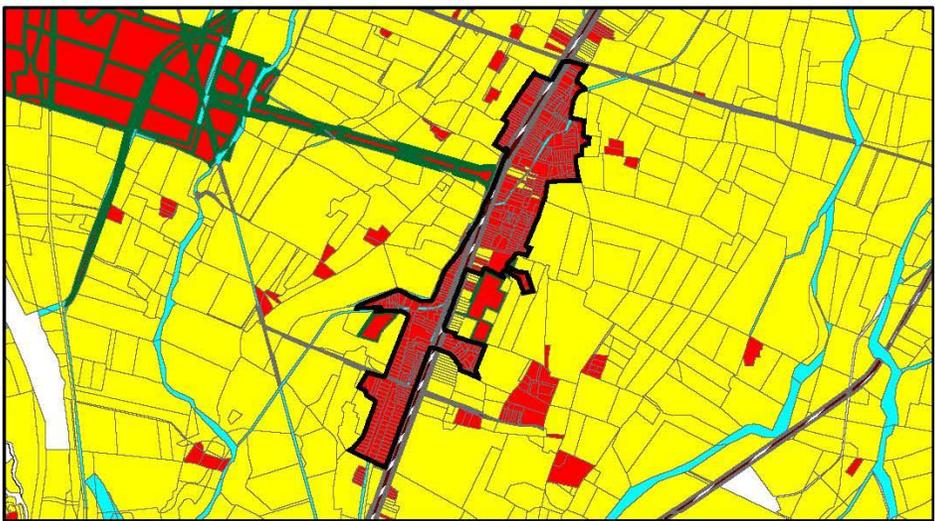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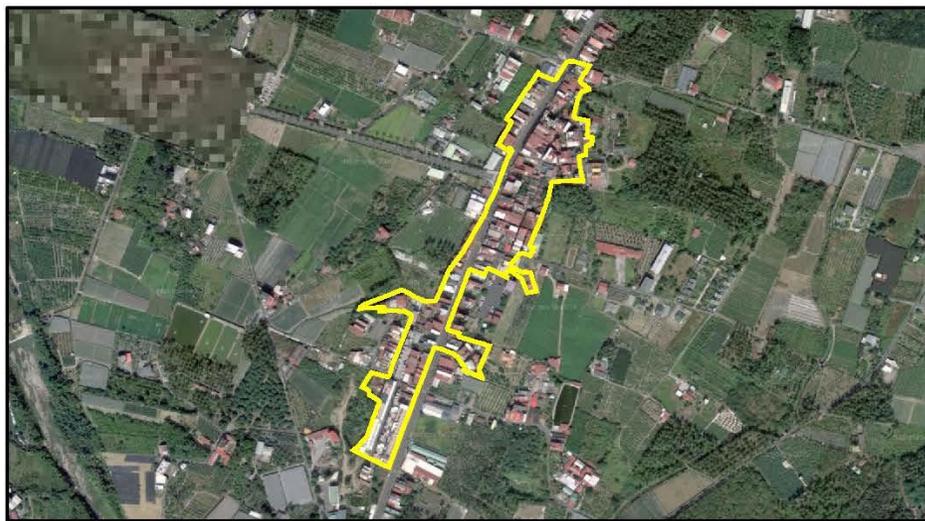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編號：297| 旗山區圓富里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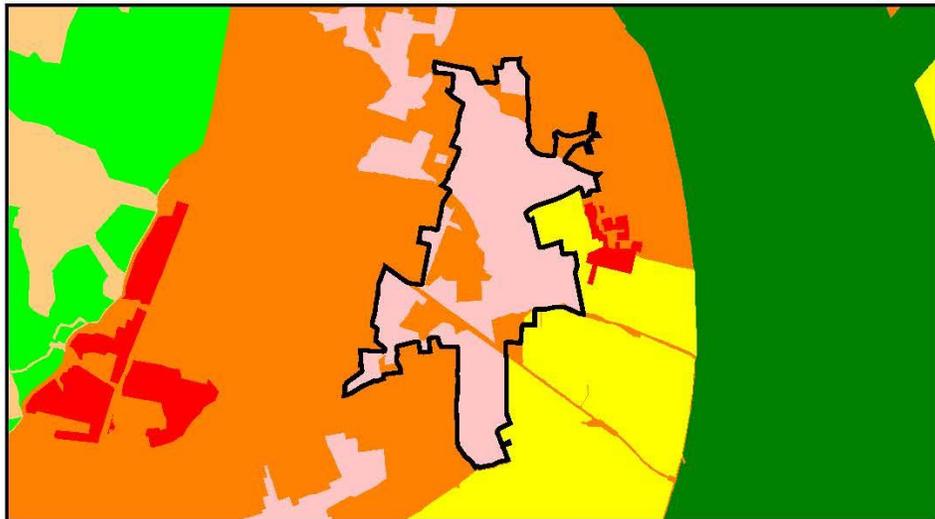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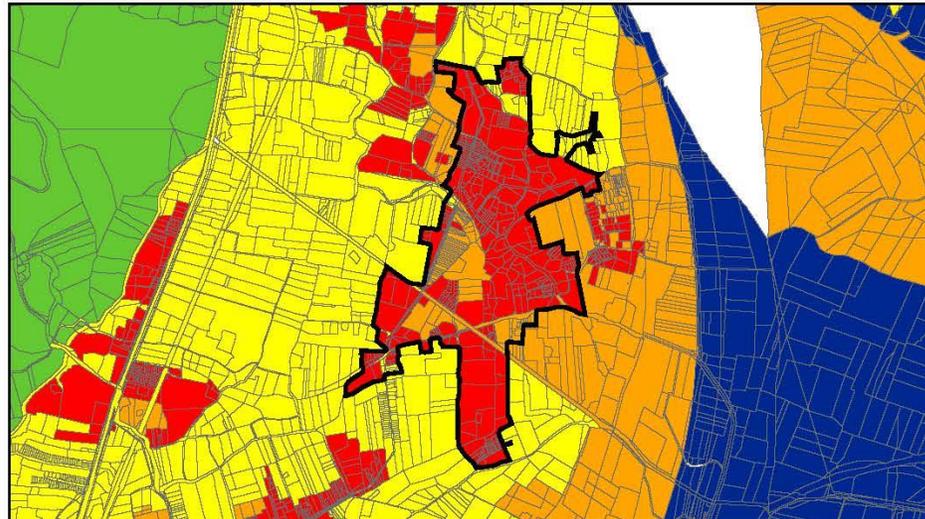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307| 旗山區鯤洲里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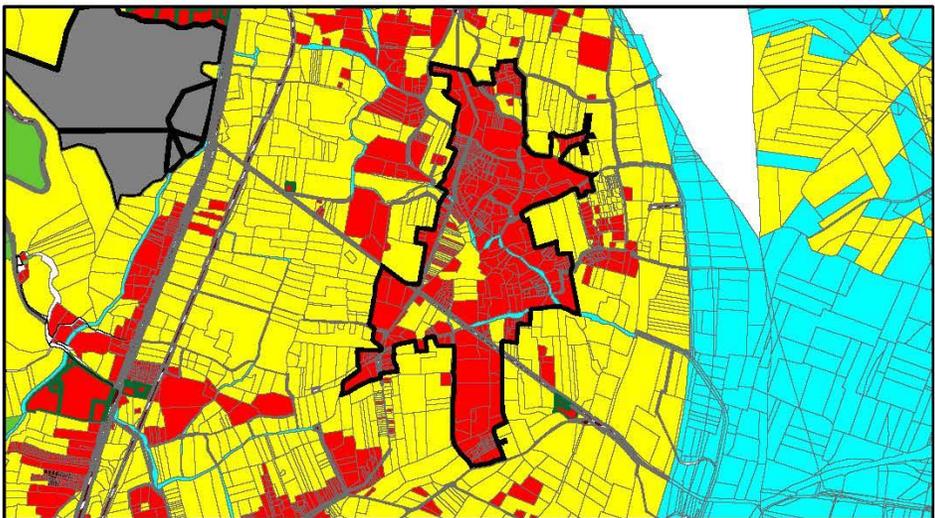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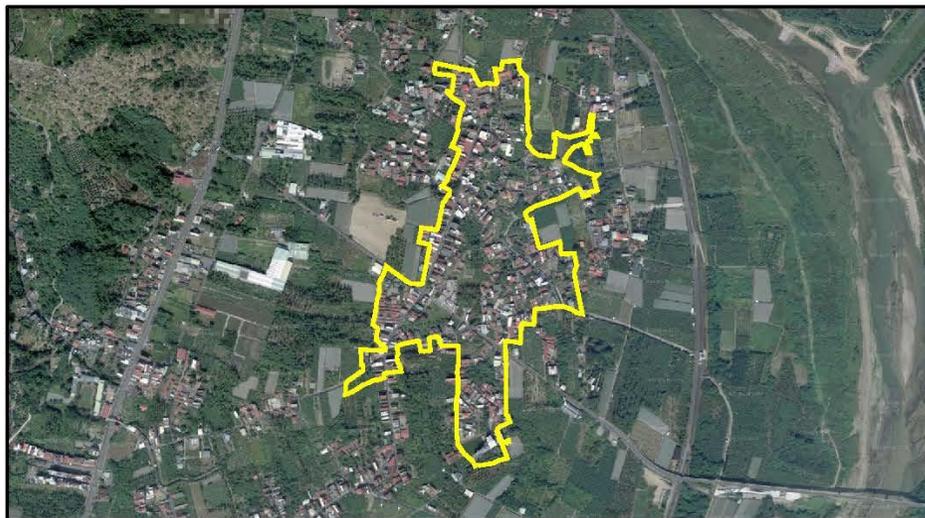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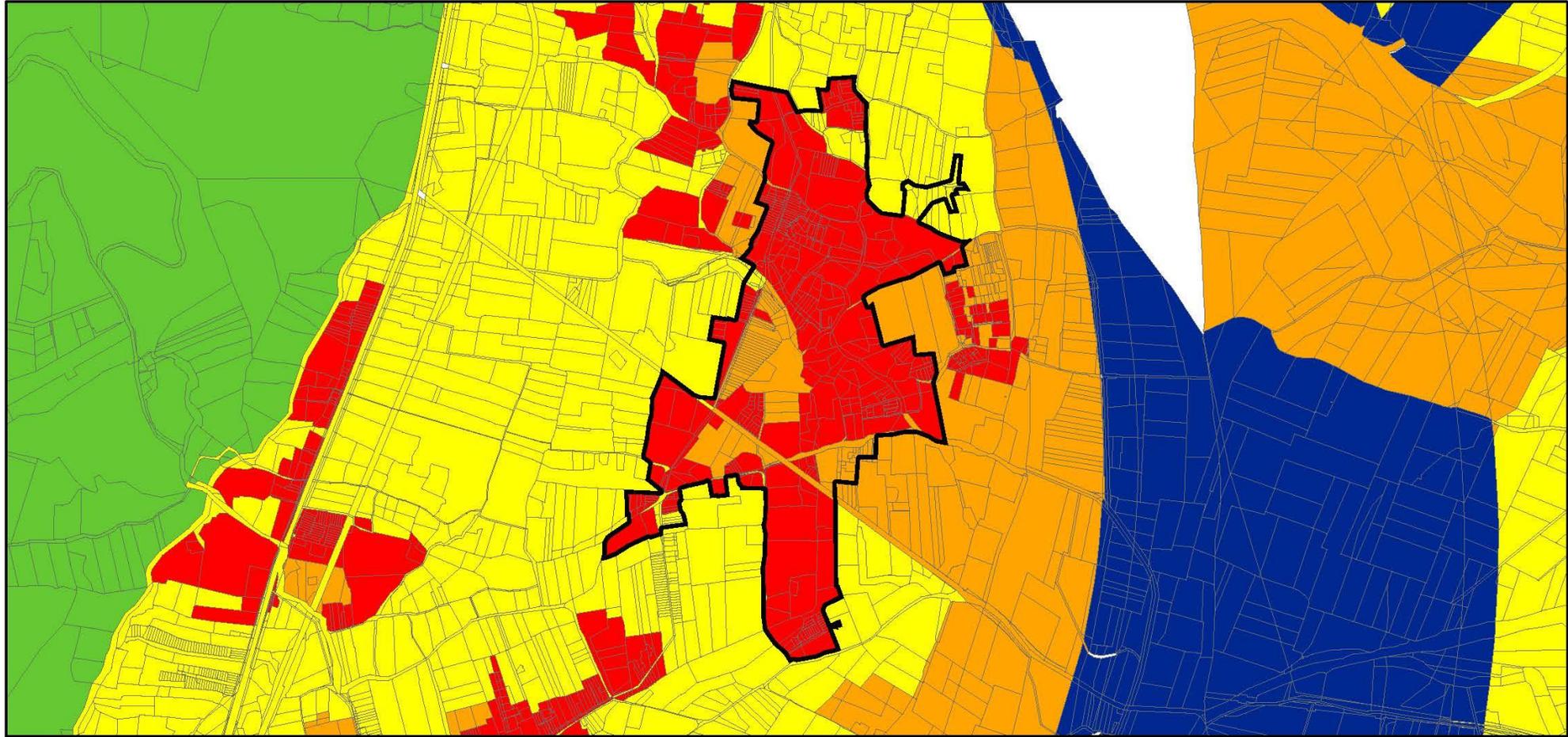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307| 旗山區鯤洲里152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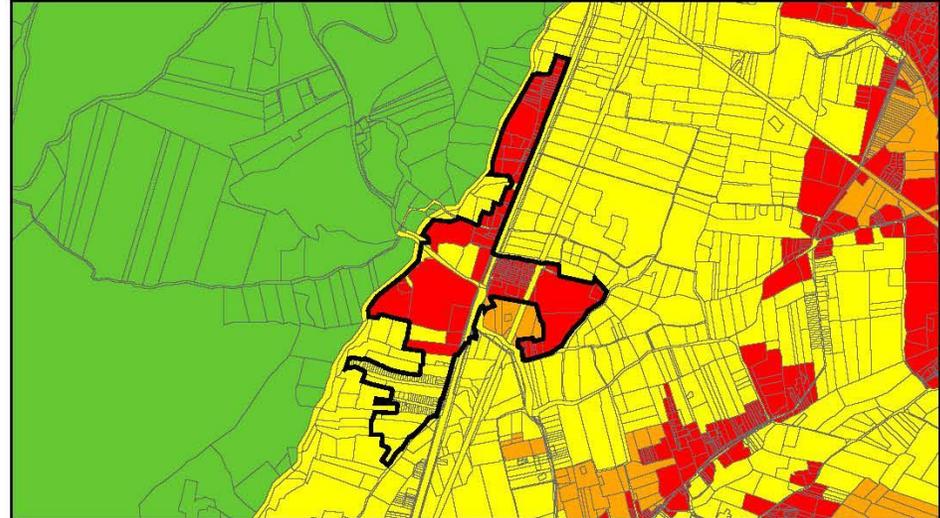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314| 旗山區大山里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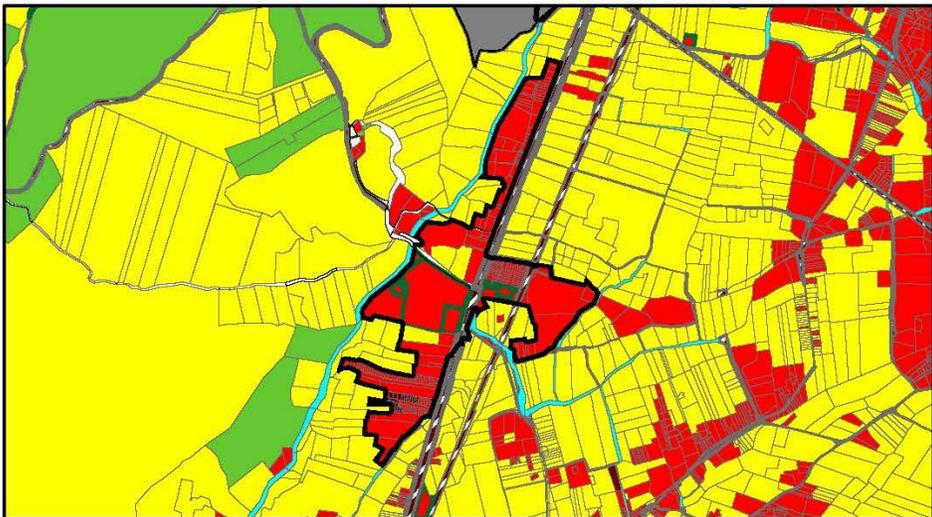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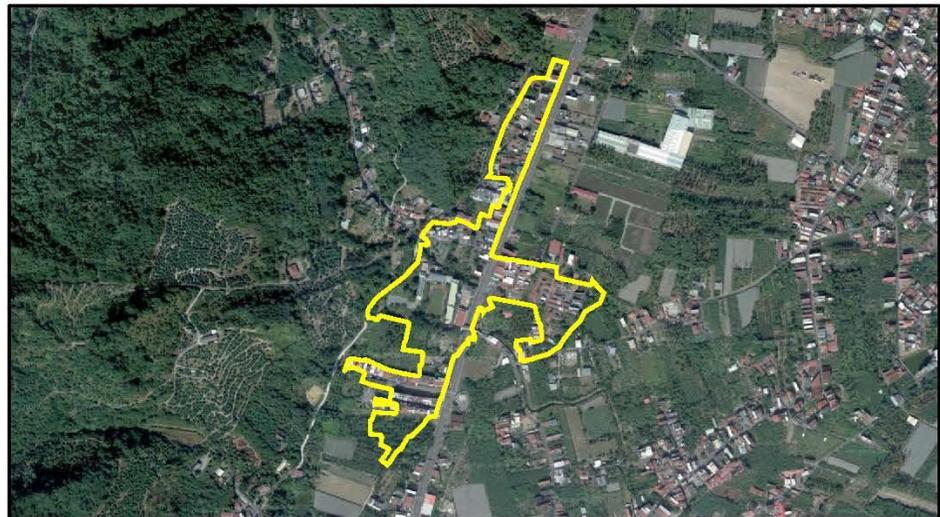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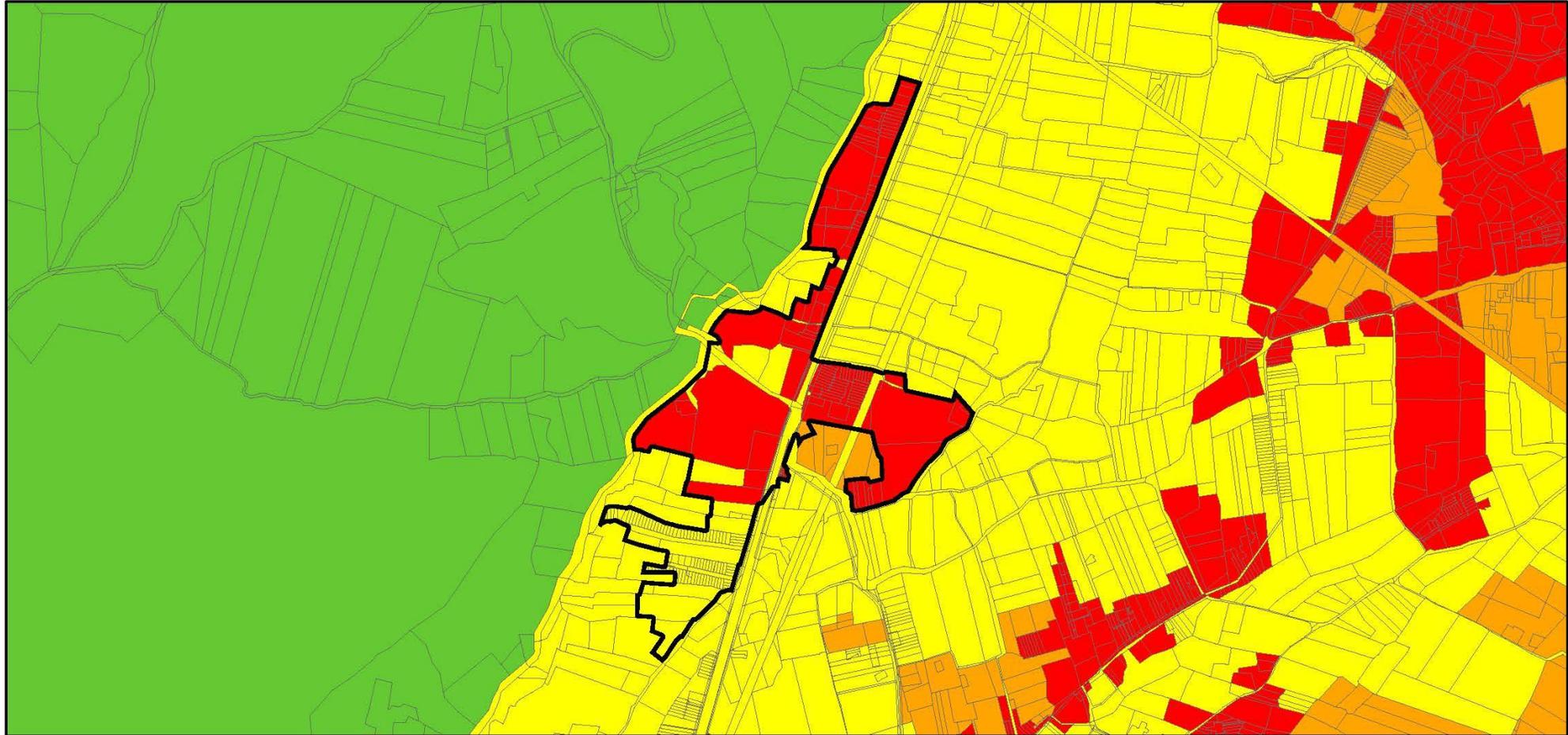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314| 旗山區大山里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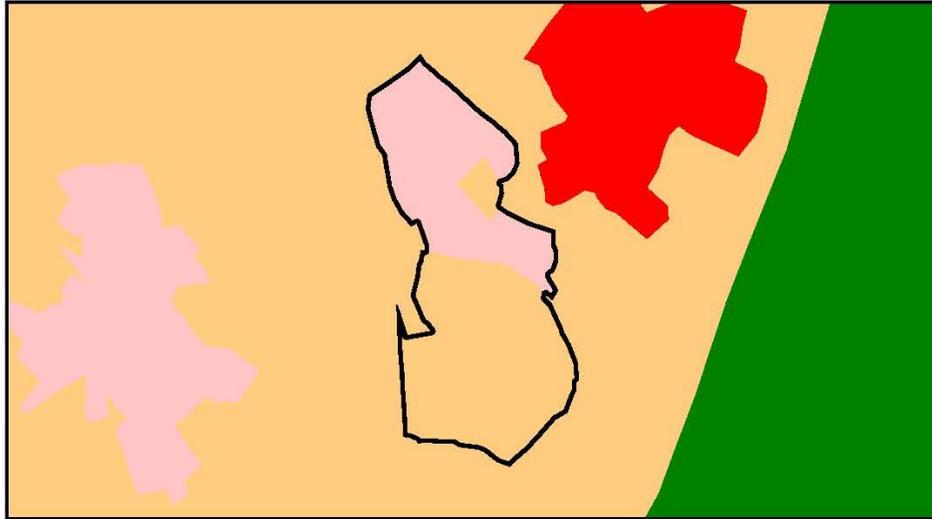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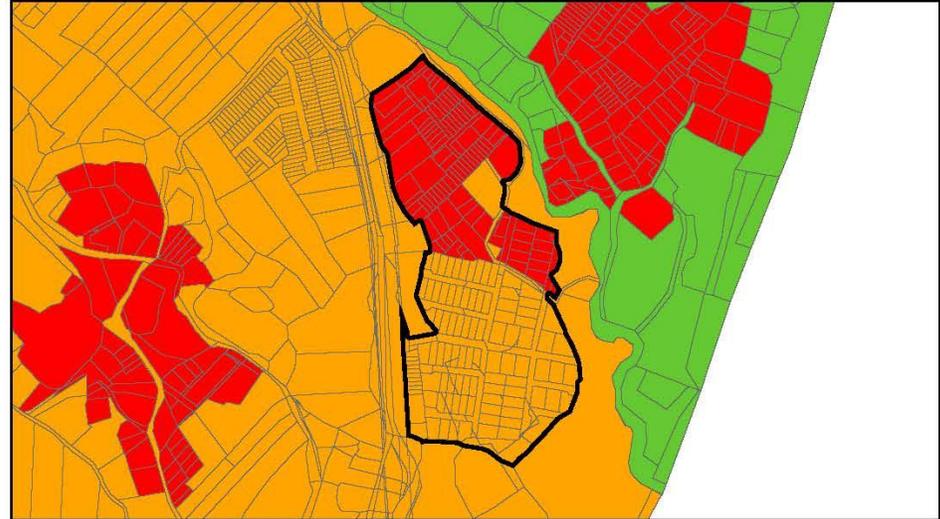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11 | 大樹區竹寮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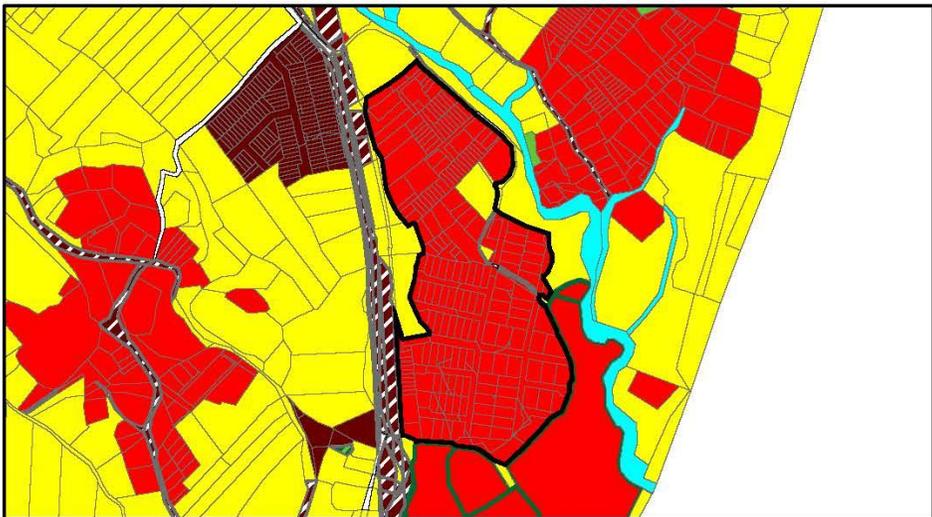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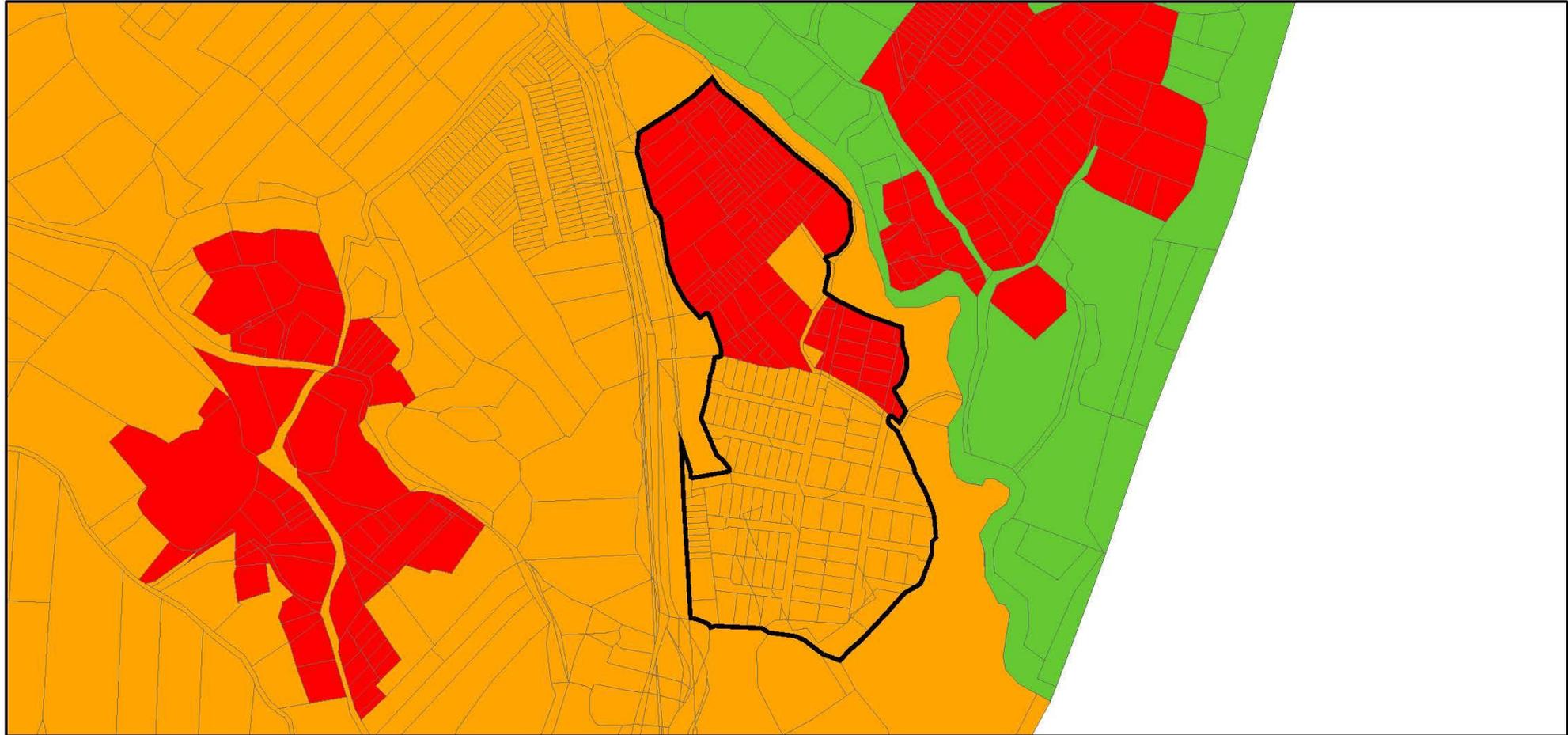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11 | 大樹區竹寮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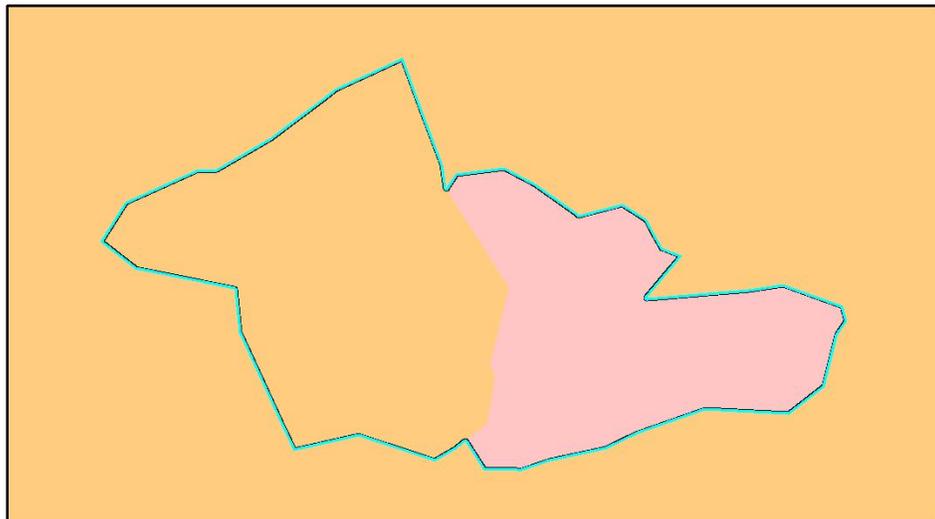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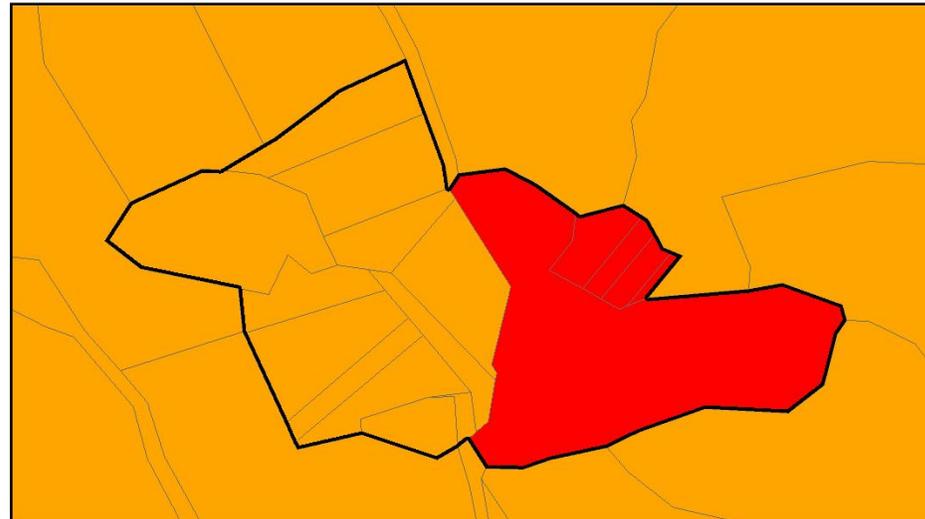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 29 | 大樹區龍目里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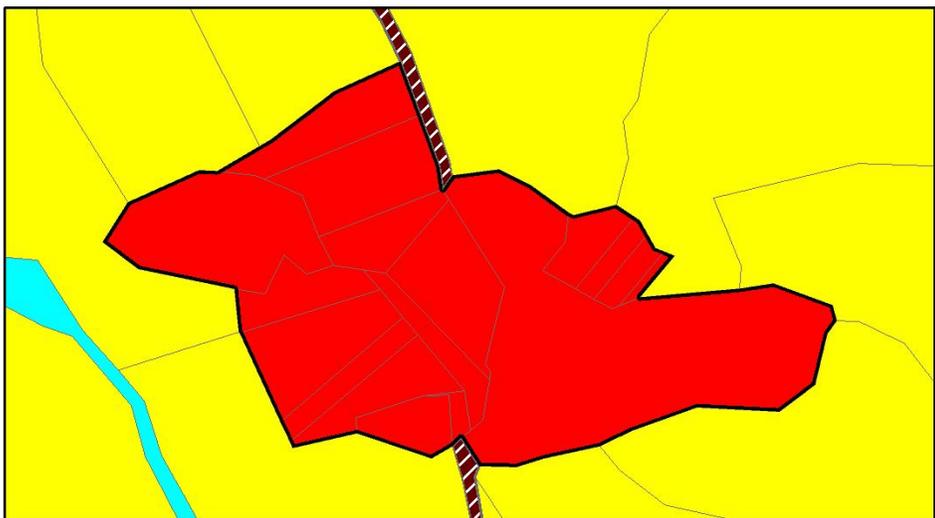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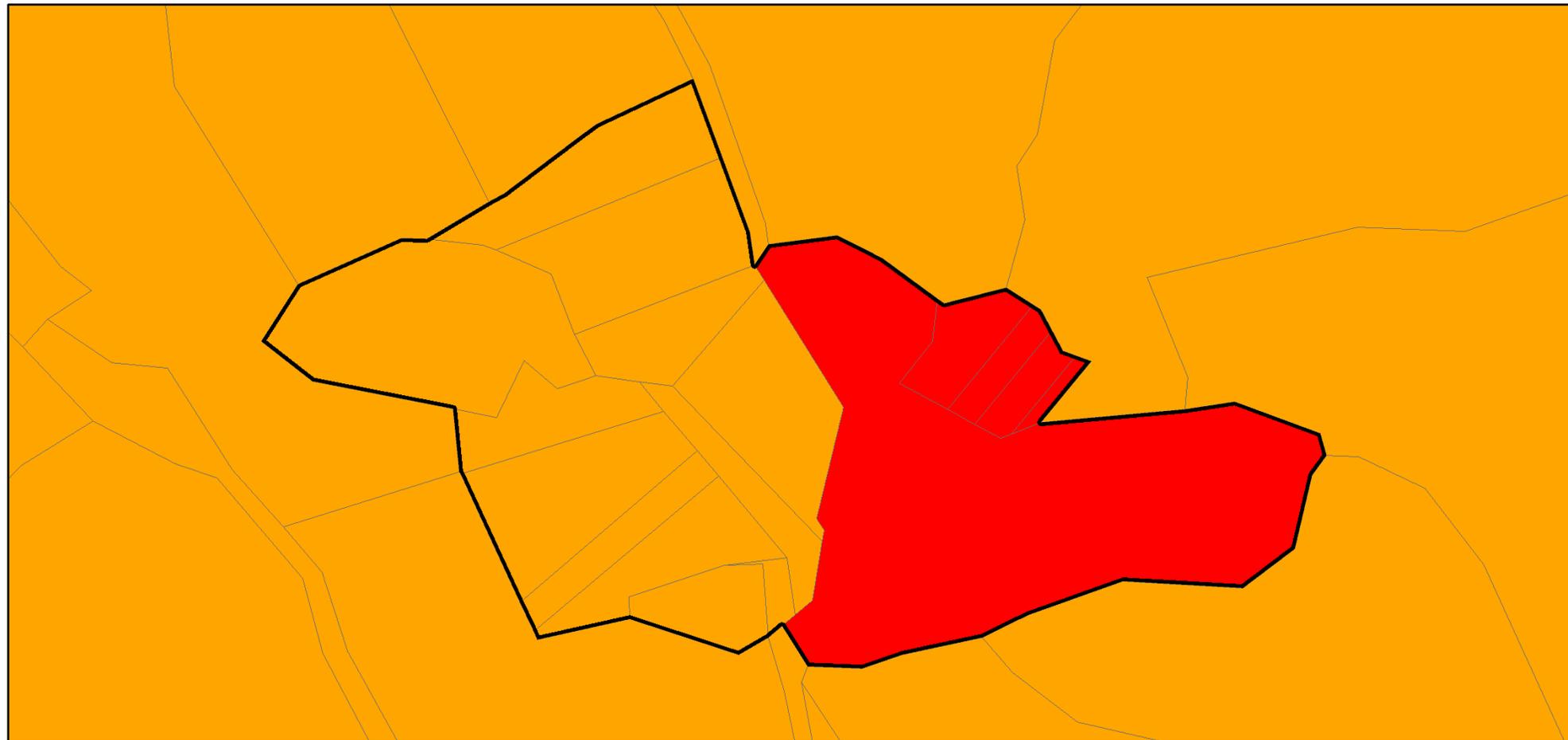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9 | 大樹區龍目里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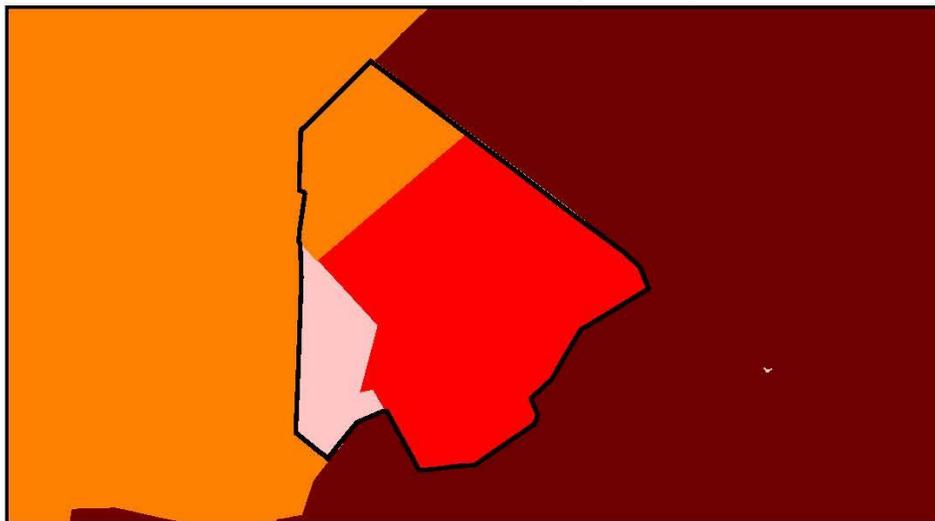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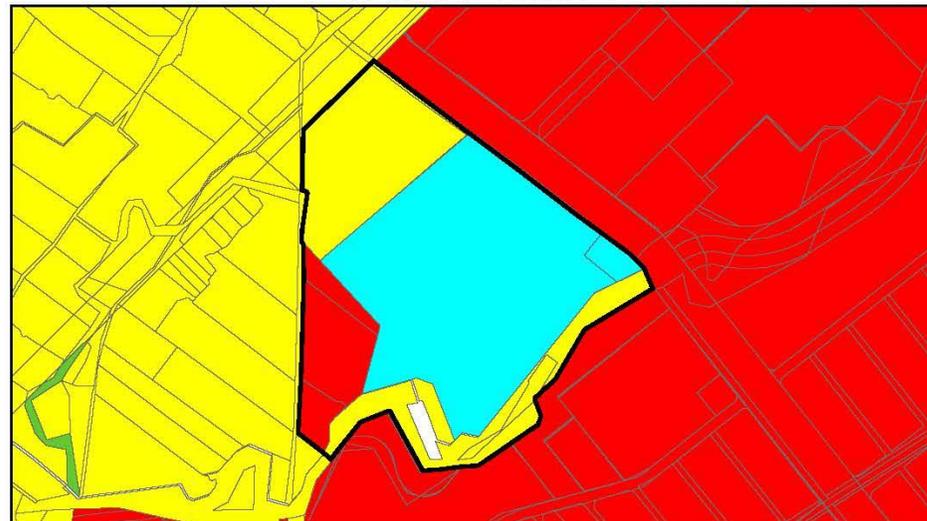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312| 杉林區月眉里27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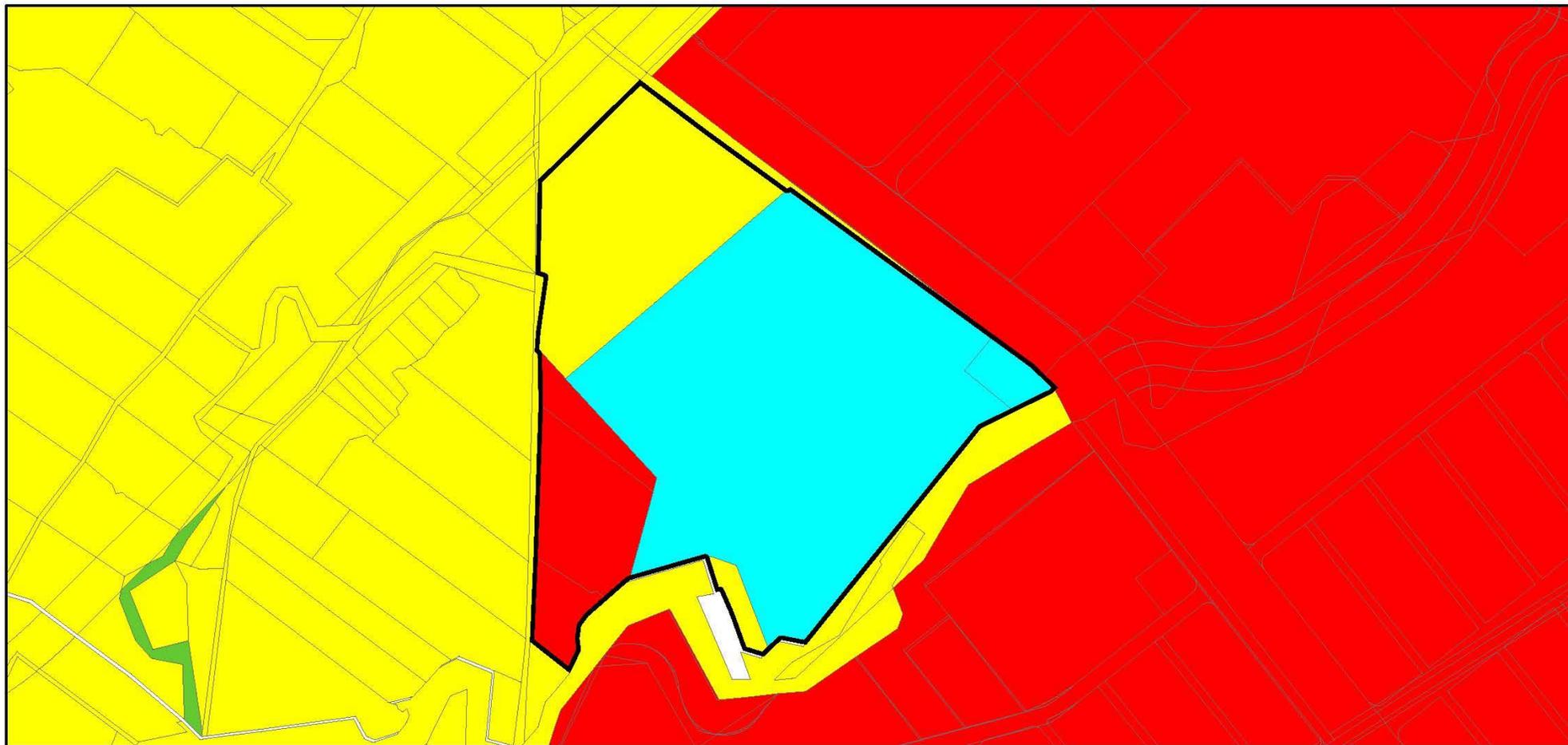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312| 杉林區月眉里277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27| 美濃區吉東里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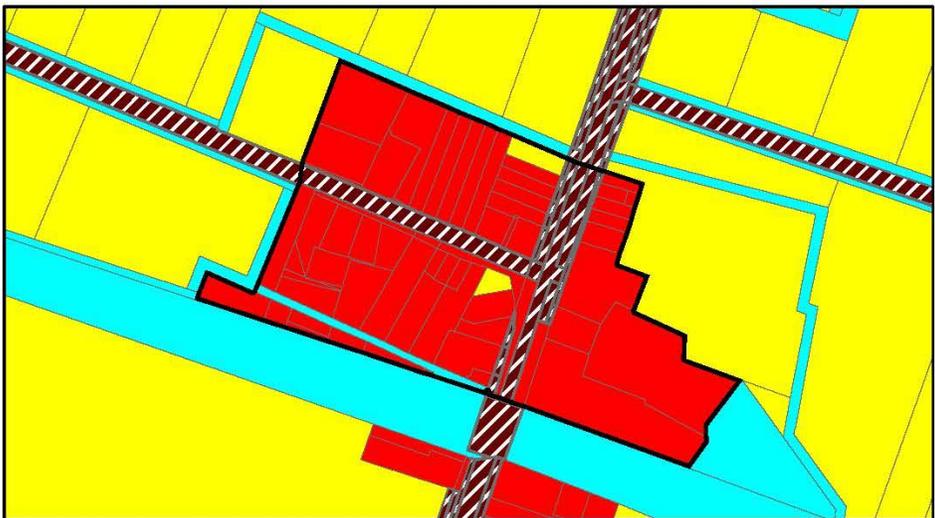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編號：227| 美濃區吉東里223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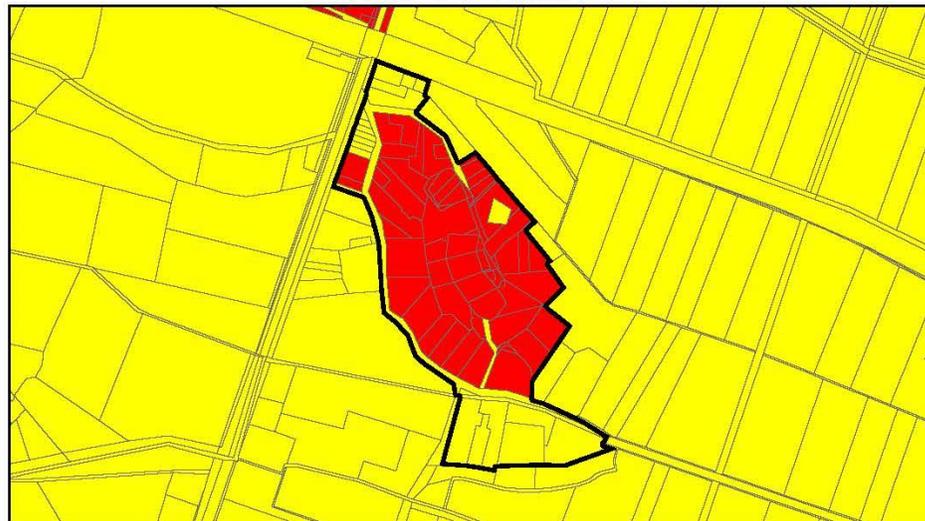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29| 美濃區吉東里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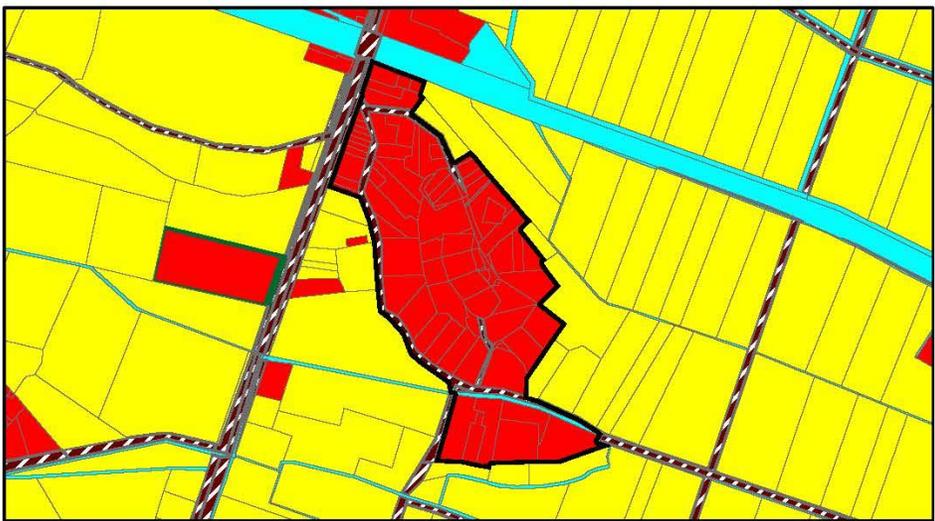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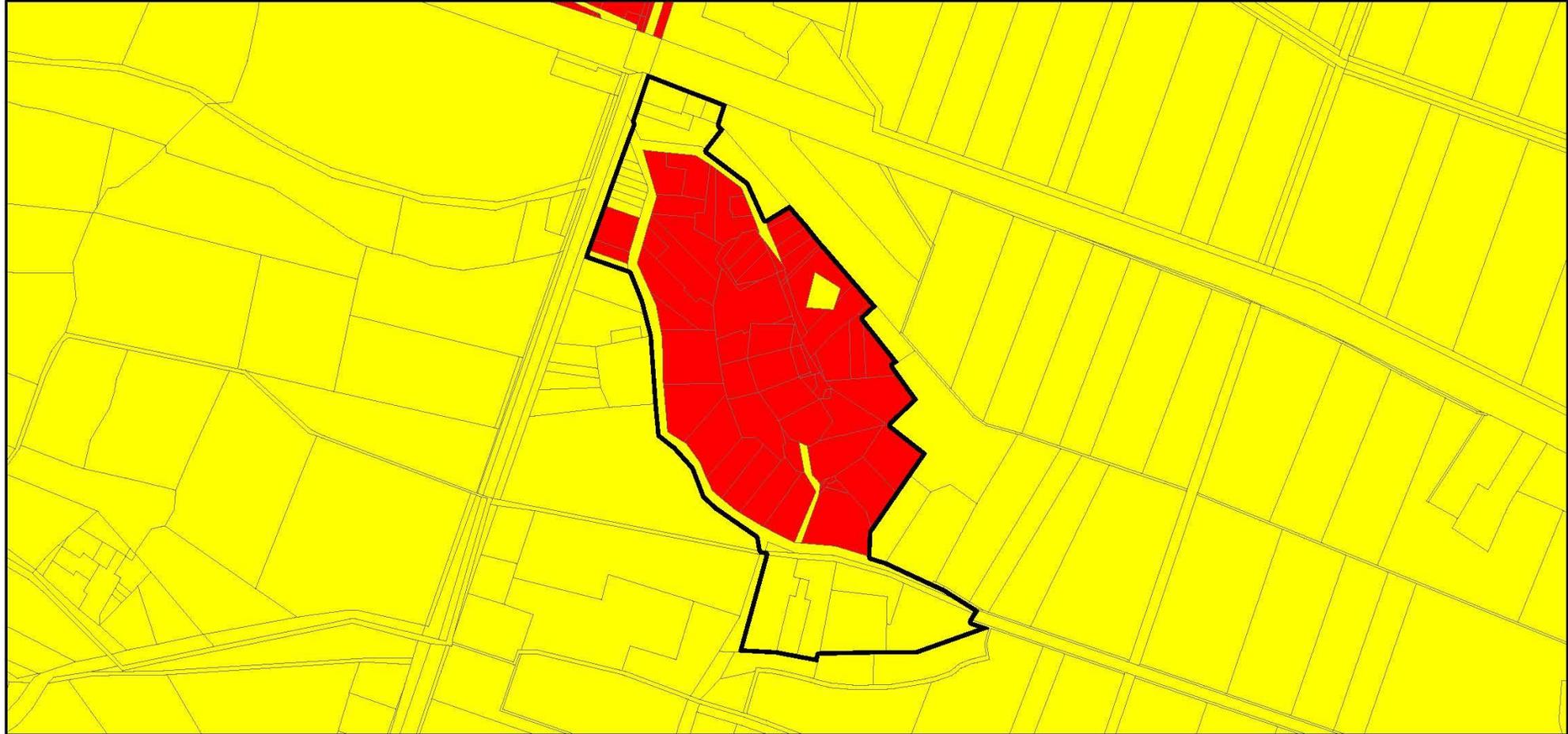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29| 美濃區吉東里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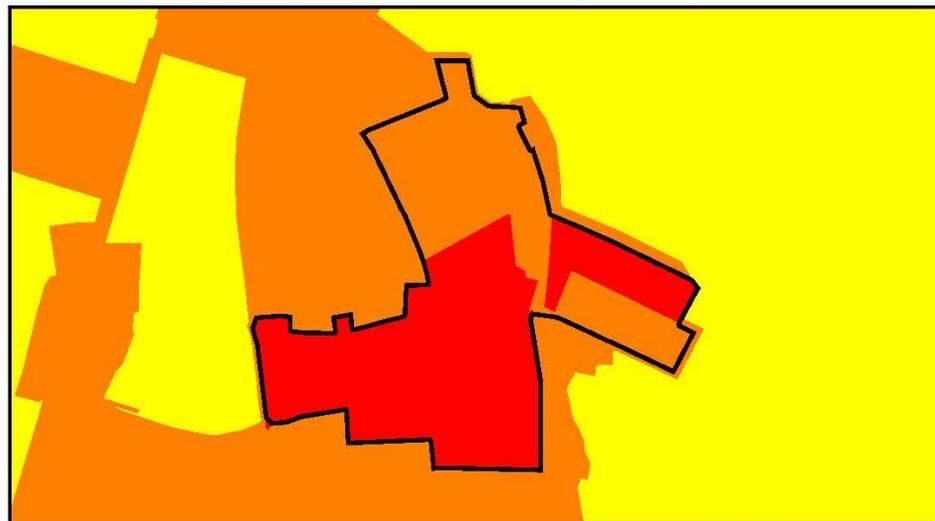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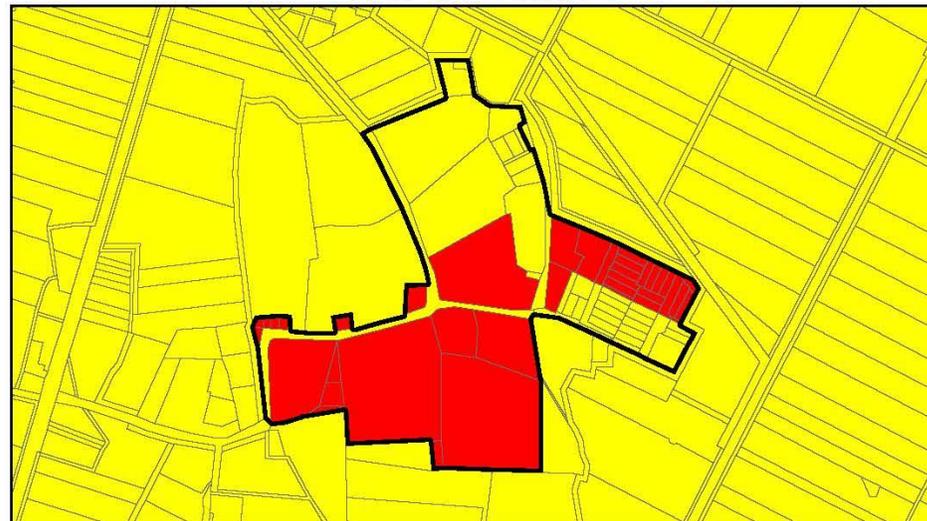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42| 美濃區獅山里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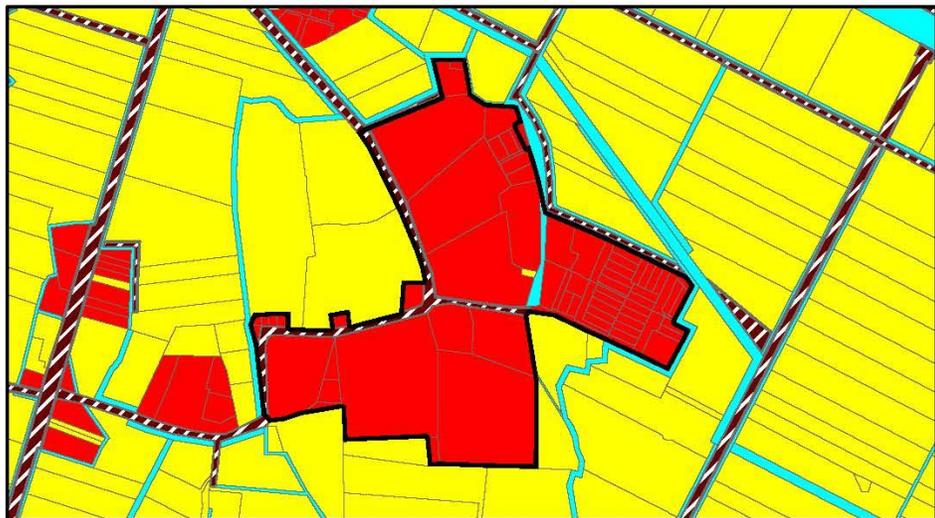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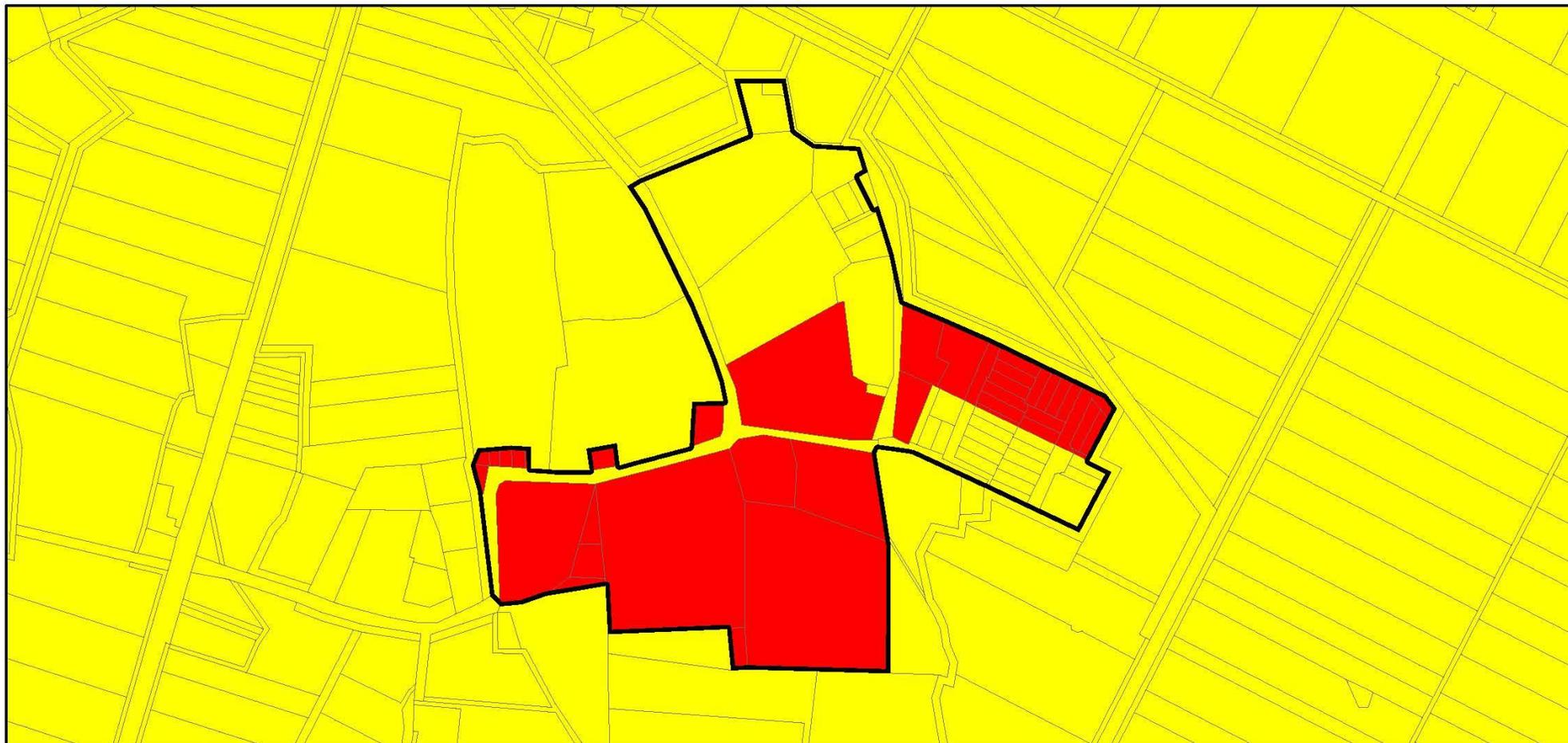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42| 美濃區獅山里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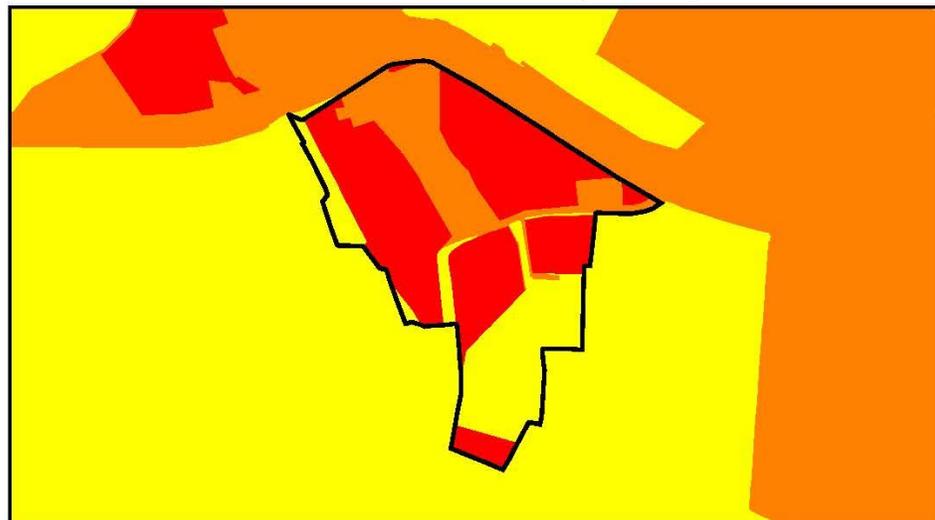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編號：244| 美濃區獅山里446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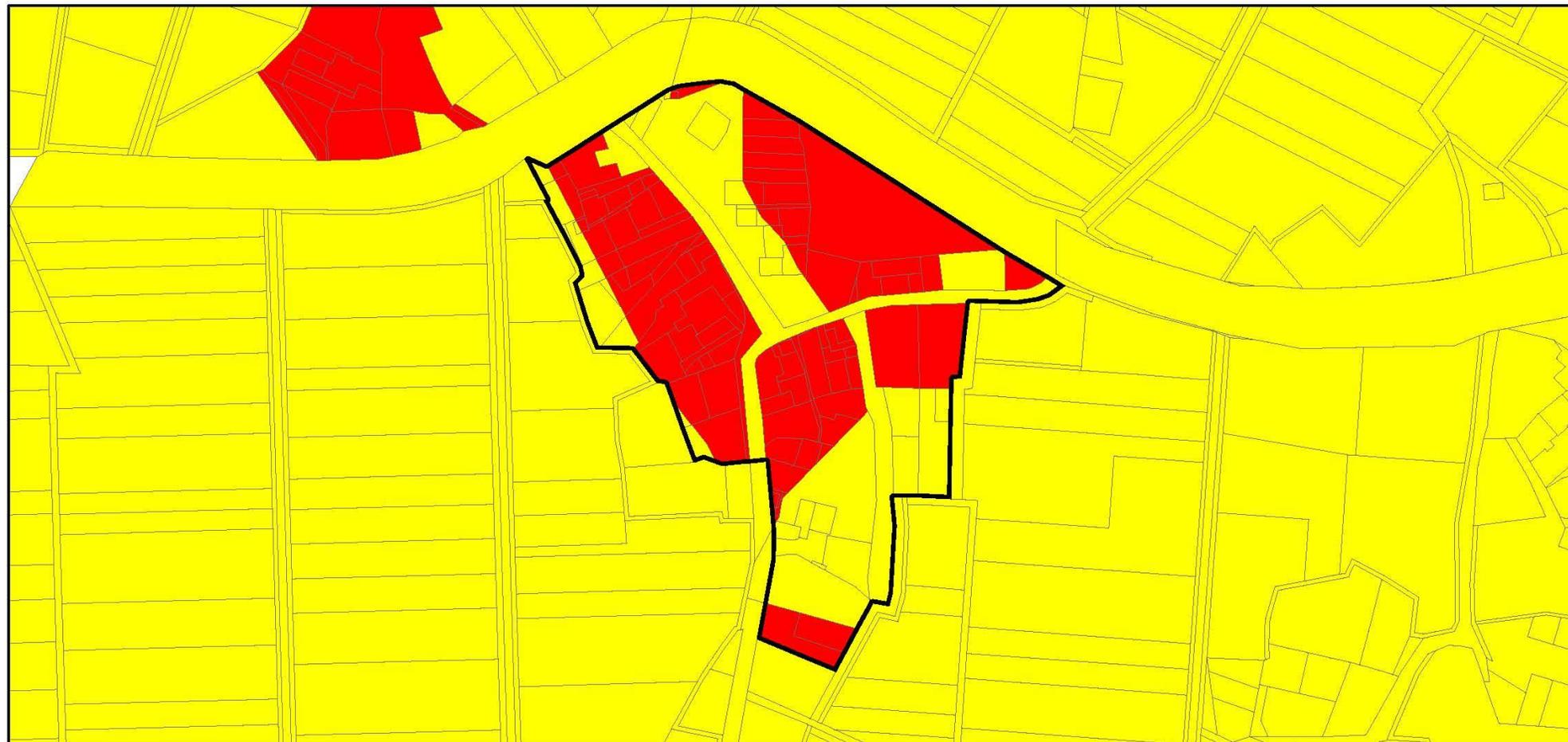


現況圖



編號：244| 美濃區獅山里446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